

司法改革 榮佳誌

2002年10月15日雙月刊

41

社論

主角缺席、導演未定，
司法改革怎麼成功？

專題

法院現形記

第一屆法院觀察報告

專題

40分的司改列車

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總體檢

熱門話題

律師評鑑開跑

檔案追蹤

司法程序中的外國人

話題回應

還原智障者 竊盜案件的脈絡



名家專欄
歐洲人權巡禮IV
蘇案特區
時事評論選粹
嗆辣教室
readme.law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讀者交流特區 看電影學法律 2003司改募款餐會

每本訂價120元
特價99元

不景氣的時候， 更需要您支持司法改革向前進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003年募款目標 800 萬元

我們的成果，您看得見！

- 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完成刑事訴訟法、訴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等修正條文立法。
 - 完成法官法、檢察署法、法律扶助基本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草案。
 - 促成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召開，並自行舉辦「民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為司改擊劃藍圖。
 - 發表「新政府司法政策總體檢報告」及「全國司改會議各周年總體檢報告」。
 - 針對歷年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預算提出體檢報告及附帶決議。
 - 舉辦並公布歷屆法庭觀察結果，提昇法官問案態度。
 - 舉辦並公布歷屆法官評鑑調查結果，目前評鑑範圍已擴及十一個法院。
 - 於新竹地區舉辦律師評鑑，未來並希望擴及全國。
 - 舉辦並公布法院觀察結果，提昇各法院軟硬體設施及司法行政人員服務品質。
 - 年終發表台灣司法人權報告、票選歷年十大司法新聞。
 - 制度推動：司法反干涉、裁判書公開上網、檢察官全程到庭、懲治盜匪條例失效、全面暫緩執行死刑。
 - 救援死刑個案，包括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死刑案、周岫山案、張方田案、盧正案、徐自強案等。
 - 舉辦「民間司法改革論壇」、設立「司法改革論文獎助學金」，以獎勵相關領域論文之撰寫。
 - 出版【正義的陰影】乙書，為台灣司法的冤案留下記錄。
- ※我們的工作項目每一年都在增加，許多持續舉辦的工作無法一一羅列，各項詳細工作成果與說明，請參網站 <http://www.jrf.org.tw>

2003年工作計劃：

- 杜絕檢警調不當偵查守法。
- 推動法醫、鑑識等科學辦案制度之建立。
- 建立有效率、有品質的司法：以立法來減少積案、淘汰不適任法官。
- 持續推動官法、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法律扶助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
- 持續進行律師評鑑、檢察官評鑑、法院觀察活動。
- 出版【小人物大憲法】、【正義的陰影】II、【校園法律問題Q&A】、【人權思潮】等書籍。

敬請支持民間的、持續的、行動的司法改革！

民間司改會「2003年向司改標竿衝刺」募款餐會

- ◆時間：2003年1月11日（六）中午
- ◆地點：環亞大飯店五樓會議中心
- ◆餐券2,500元/張

※欲購餐券請利用71頁的劃撥單繳，或洽詢民間司改會秘書處，
謝謝您的支持！

編輯室報告

冬 天真正到了吧！上期的編輯室報告才正在說：秋天不像秋天！結果最近的天氣馬上發生變化，冷到不行！

那，司法改革呢？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份所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承載了所有關心司法改革的人的期待，但這部司改列車走的順利嗎？延續著去年所做的苦差事（司法改革雜誌第34期），民間司改會今年也是逐項逐條的比對並檢討「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事項，瞭解目前的進度及執行方向是否正確？結果令我們失望。這也對應到今年所做的人民司法滿意度調查的結果：不及格！

法院觀察是民間司改會今年新端出的一道監督菜色，由受過特訓的法院觀察團踏遍全台灣各地十一所法院做出的法院觀察報告，讓法院的真面目現形！當然，這樣的報告一出，果然引起熱烈的迴響，許多被評價不高的法院，在壓力下也開始檢討及改善，這樣的結果振奮及激勵了大家！明年民間司改會的法院觀察團還是會持續全省走透透；當然更進一步的，還希望可以提出更好的改善建議，希望不管在軟體或硬體上，司法都能扣合人民的殷切期盼。

新竹律師評鑑的開跑，也是一項值得大聲嚷嚷的事。民間司改會從事法官評鑑已經五年了，檢察官評鑑、律師評鑑的舉行也一直在討論及規劃，但很多的障礙正在一一清除。今年終於克服困難，並且得到新竹律師公會與新竹地方法院的全力協助，讓律師評鑑從新竹開始。在台灣司法程序中，外國人是不是矮一截？從外人收容這件事情上或許可以看出端倪；「歐洲人權巡禮」座談會的刊載已經是尾聲了，這一期我們以「從死刑案例解讀歐洲社會的人文思考」作為暫時的完結篇，但是接下來司改會出版小組還會有其他相關的出版計畫，引界啓蒙基本人權思想、基本人權觀念的書，敬請期待！

上一期的黑白告解室中，林輝煌法官的判決書引起討論，這一期我們有來自智障者家長總會的回應，釐清智障者在司法體制中判決的脈絡以及遇到的困境；至於嗆辣教室中，本會法治教育的小組律師受邀去日本交流法治教育經驗，才發現原來我們（指民間）所做的法治教育推廣竟然領先日本頗多，覺得紮根的這些辛苦都沒有白費！

年底到了，司改會許多工作都已經進入倒數階段，即將發表成果，敬請大家期待下一期雜誌的精彩內容。至於一年一度的民間司改募款餐會將於一月十一日舉辦，若您認同司改會這一年來的辛苦或者覺得我們還有許多需要加油的地方，都希望您可以購買餐券、參加餐會，幫我們加油打氣！

社論：

- 04 主角缺席、導演未定，司法改革怎麼成功？ 黃旭田

名家專欄：

- 06 金字塔型的刑事司法程序架構 陳建興

專題：40分的司改列車～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總體檢

- 09 如何乘載全民殷切的期盼？！ 民間司改會
 11 民意調查結果 司改監督小組
 12 三周年體檢表 司改監督小組
 31 問題解決了嗎？～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總體檢座談會 編輯部

專題：法院現形記～第一屆法院觀察報告

- 39 期待「司法為民」的精神，成為全國法院的標準配備 民間司改會
 43 法院觀察超級比一比 2002法院觀察團

熱門話題：

- 48 開創司法監督機制的新紀元
 ～新竹地區律師評鑑開辦 竹地方法院、新竹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

歐洲人權巡禮Ⅳ

- 50 從死刑案例解讀歐洲社會的人文思考 吳志光

檔案追蹤

- 55 在司法程序中矮一截的外國人？！ 檔案追蹤小組

話題回應

- 60 還原智障者竊盜案件的脈絡 孫一信

蘇案特區

- 63 觀察筆記：以生命的代價見證台灣司法的演化 林靜萍
- 64 圍牆手記：這一次我決不放手 葉侖惠

時事評論選粹

- 58 是測試還是誣告？ 陳美彤
- 59 在「錯認」與「認錯」之後……
～談「指認制度」的建立與落實 羅秉成

嗆辣教室～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 65 日本考察後心得 張澤平

readme.law～你的法律小幫手

- 67 行政機關說了算的時代過去了！ 郭怡青

會務報導

910721-910920財務徵信

讀者交流特區

出版品總宣傳

司改之友、後援會入會邀請

讀者回函

劃撥單

編輯部

封面裡：募款餐會 COMING SOON！

封底裡：商周書籍廣告

封底：「看電影學法律」新書預告…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綉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榮村 教授、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
 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
 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
 林 端 教授、蘇盈貴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綉 律師、林永頌 律師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高瑞綉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炳煌 律師、張世興 律師
 黃旭田 律師、詹文凱 律師
 顧立雄 律師、詹順貴 律師
 鄭文龍 律師、黃三榮 律師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
 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
 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鍾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
 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洪鼎堯 老師

執行長／林靜萍 律師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
 張澤平、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
 呂其昌、陳柏舟、蔡志揚、蔡崇隆
 執行編輯／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林欣怡、林黛玲、李淑惠、蔡嘉雯
 會計／許雅惠
 美術編輯／異采設計工作室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主角缺席、導演未定， 司法改革怎麼成功？

黃旭田

談 司法改革，好像越談越沒勁了！

三年前（民國八十九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熱熱鬧鬧的召開，也轟轟烈烈的閉幕，「像是」完成了一件重要的事！不過，三年過去了，當我們仔細檢視成果，卻發現褪去媒體關注的光環之後，這一齣司改大戲的舞台越來越顯得冷清。

自從全國司改會議後，以司法院為主導，設法落實會議結論。不過，遇到的問題不少。雖說是「全國」司改會議，其中包括行政、立法、司法院，加上各界社會賢達、專業人士，聲勢浩大。不過，會議的結論卻好像變成「司法院司改會議」的結論！或許法務部也是另一個重要的主角，至於其他單位更不見積極配合，甚至成爲阻力。

以影響司法制度改革深遠的關鍵大法—「法官法」爲例，因爲一些條文內容明顯與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的部分權責嚴重衝突，所以法官法要步出司法院大門進入立法院，大家通通都有意見，而司法院一點辦法也沒有。這樣的草案，怎能期待進入立法院後能順利通過？又怎能期待萬一通過後，能順利執行落實？

仔細觀察全國司改會議三週年的報告，大家可以發現目前「完成度」最高的事情就是：草案已經提送立法院！草案提送立法院不是司改工作的結束，而是開始。難道司法院沒有辦法說服社會、說服立法院，難道法案不能過關，改革就不進行了嗎？

私心及因循的司法文化

當然，在司法文化上，司法界的私心及因循，也是司法改革最大的阻力。

私心部分，一方面要求法官及檢察官待遇的提高，但另一方面卻沒有積極的對法官推動全面的評鑑及淘汰，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事情；對於福利的爭取完全沒有減少，但是對於司法官淘汰的機制卻是躊躇不前。這樣的司法改革，如何能說服社會大眾？

另外，事情討論了半天，但做出來卻毫無效果，這就是因循。舉「提升裁判書品質」爲例，大家希望裁判書的品質能夠加強，但司法院的作法卻只是繼續做「裁判書類指正」。每年找出一些有問題判決，讓最高法院法官來確認這些判決是「錯誤」的。不過，這些錯誤很大部分是格式的錯誤，就算真正指正了內容錯誤的判決，要不要對寫出這些判決的法官加以懲處？花了很大的力氣去做一件完全沒有功用的事，這不是應付了事嗎？

他山之石：日本的司法改革

這幾年在日本同樣司法改革聲浪高漲，因此和台灣一樣相同的召開了司法改革的全國會議。先不論其結果如何，但日本的司法改革是由內閣來推動，在內閣下設有一個「司法改革審議委員會」，委員絕對多數都是各界的賢達、學者和專家參與；再加上日本是內閣制國家，也沒有司法院、監察院，由內閣發動的司法改革運動，容易得到國會的支持，委員會所決議的各項結論，也就當然的成爲舉國一致的改革方向，這很值得台灣借鏡。

吸納了學界、律師團體及民間專家的「司法改革審議委員會」，是司法改革的主要推動者，最高法院反而是消極的配合，而不是主導。日本由行政系統來推動司法改革，並預定把司法改革的共識轉換成法律去執行。

反觀台灣，以司法院為主軸推動，卻又沒有達成共識，每個政府部會都有意見、都試著去遊說立法委員青睞自己的版本。方向不一致的司法改革，如何成功？

法律人越努力越落後？

司法一直被認為是個非常「專業」的體制，但是，大家也必須承認，能夠當個好法官，不見得能夠當個好的管理者，因為這是兩種不同的專業。因此是不是能夠虛心求教，讓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經營管理等等背景的專業人才，一起來為司法行政改革想辦法、做事情。因此，當前的司法改革有兩件事是重要的。一就是司法院要認真考慮，就整個司法行政事務的推動，要大幅延攬具有管理觀念的人，而不是僅具法官背景的人來參與，這樣才有可能真正使司法行政的革新符合社會要求。否則由不懂的人來操刀，說白一些，或許在行政革新上，反而可能這些法官越努力越落後！？

司改是整個國家的問題，而不是司法院的問題

另一方面，在戰略層次上，整個司法改革應放在更高瞻遠矚的位置上，要設法把這些問題變成整個國家的問題而不是司法院的問題。因此司法院應該要認真、嚴肅的檢討在司法改革方向上明確的態度和立場，跟其他各院之間不一致的地方，就提出完整的說帖，然後建請總統認真的召開院際協商會議，把這些紛爭作徹底的確認，再由立法院的朝野政黨加以立法落實。

不要讓民間司改會每年做全國司改會議的總體檢表，永遠停留在兩個燈！

主角、導演都就定位的司法改革

翁岳生院長說，「司法為民」，意思應該是「人民是司法的主體」，所以既然要談改革，人民絕對是主角。但一路走來可以發現，人民的聲音幾乎被漠視。法律人還是本位的覺得自己才懂、才是主角；司法改革相關各單位也爭著當導演，各唱各的調。

人民想要什麼樣的司法改革？想要「有效果」的司法改革，而不是「相關草案研擬中」的司法改革。人民希望看到積案解決有效果、不適任法官的淘汰有結果……，更重要的是，能快一點拿到令人心服口服的判決結果。為了這樣的結果，我們只能再一次呼籲：以解決問題為導向，讓司法改革政策的落實走出司法院大門，去說服全國人民；讓其他領域的專業意見走進司法院大門，彌補法律人的不足。

談司法改革，不是司法院埋頭苦幹、草擬法案就可以達成。以人民為主角、確立人民的需求，這才是改革主軸。更重要的，整個國家機器要動起來，陳水扁總統除了拼經濟，是不是也要跳下來，擔綱主導這一齣攸關國家競爭力的大戲呢？（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①

金字塔型的 刑事司法程序架構

陳進興

根據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結論及司法院所規劃刑事訴訟法未來之修正方向，係以「建立金字塔型之健全刑事訴訟架構，並提高訴訟程序之效率，以獲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以事實審功能發揮為前提，要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為目標。所謂「要讓第一審變成堅實的事實審」，這個金字塔型的刑事訴訟架構不宜僅限於法院之一、二、三審而言，而應擴及整個刑事司法程序之參與者所形成的大金字塔型架構。亦即，在金字塔的最頂端是職司審判的法院，中間一層是負責偵查、起訴、實行公訴的檢察官及為維護被告權益的辯護律師，底層是在第一線從事犯罪調查的司法警察。刑事司法程序由金字塔的底部開始，經過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層層處理、過濾，部分案件才進入審判程序，才有所謂事實審而後法律審。

如果研究修正刑事訴訟制度時，以金字塔頂端之審判程序為核心，或只專注金字塔最頂端「量少質精」的改革需求，而忽略了進入審判程序（通常程序及簡易程序）以前偵查階段案件處理的品質是否精良？有無適當的訴訟替代機制？未進入法院之更多案件的正義是否得以伸張實現？對於最先進入刑事偵查

階段之司法警察及全程參與刑事程序之檢察官（檢察官貫穿偵查、審判以迄執行全程）之定位及需求是否解決？同樣位處中層的辯護人法律上地位是否與法官、檢察官有適當的平衡？……等問題，自無法建構出健全的金字塔型刑事訴訟架構。

目前位處金字塔型刑事司法程序架構中層之檢察官的困境在於角色定位不清及人力不足。在檢察體系內部雖仍有「偵查」為重或「公訴」為重的爭論，但在堅實第一審為事實審之前提下，檢察官必須調整角色的認知及職權行使方式，強化檢察官公訴人的色彩。在院、檢之間，關於進入審判階段這個「關口」的「起訴裁量」及「起訴審查」之機制已有芻議，但應如何精緻運作？又究竟由檢察官來扮演類似「預審法官」的角色還是由司法院考慮設置「偵查法官」？其他訴訟替代機制由檢察官來處理還是由法官處理？牽動著角色及職權分配的問題，仍待深入討論而後立法解決。其次，檢、警機關受理的刑事案件中，進入審判程序者不到半數。在金字塔下層檢察官之配置人數自應為上層刑庭法官人數之合理倍數，若無法補充足夠的檢察人力，勢無法快速有效且兼具



品質地處理大量之案件。

至於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同處於審判前的偵查階段，但又分處於金字塔的不同階層，二者介入案件偵查的方式，自應有所區隔才不致造成人力的浪費及角色的混淆。當檢察官必須實行公訴，投入法庭活動時，其對偵查程序的主導方式，勢必透過對司法警察偵查作為的指揮監督及「起訴決定權」之行使來實施。當檢察官介入偵查的時機、範圍及指揮監督方式作了調整時，對於日常大量案件之蒐證及調查，則成為司法警察責無旁貸的義務。對此，「正當法律程序」仍然是指導原則。對於司法警察形式上合於法定程序且實質上具有正當性之蒐證結果（包括人證、物證、書證），自宜賦予其證據能力得提出於法庭上調查、辯論，才不致於迫使底層的作為回流到上層。而目前警察辦案的問題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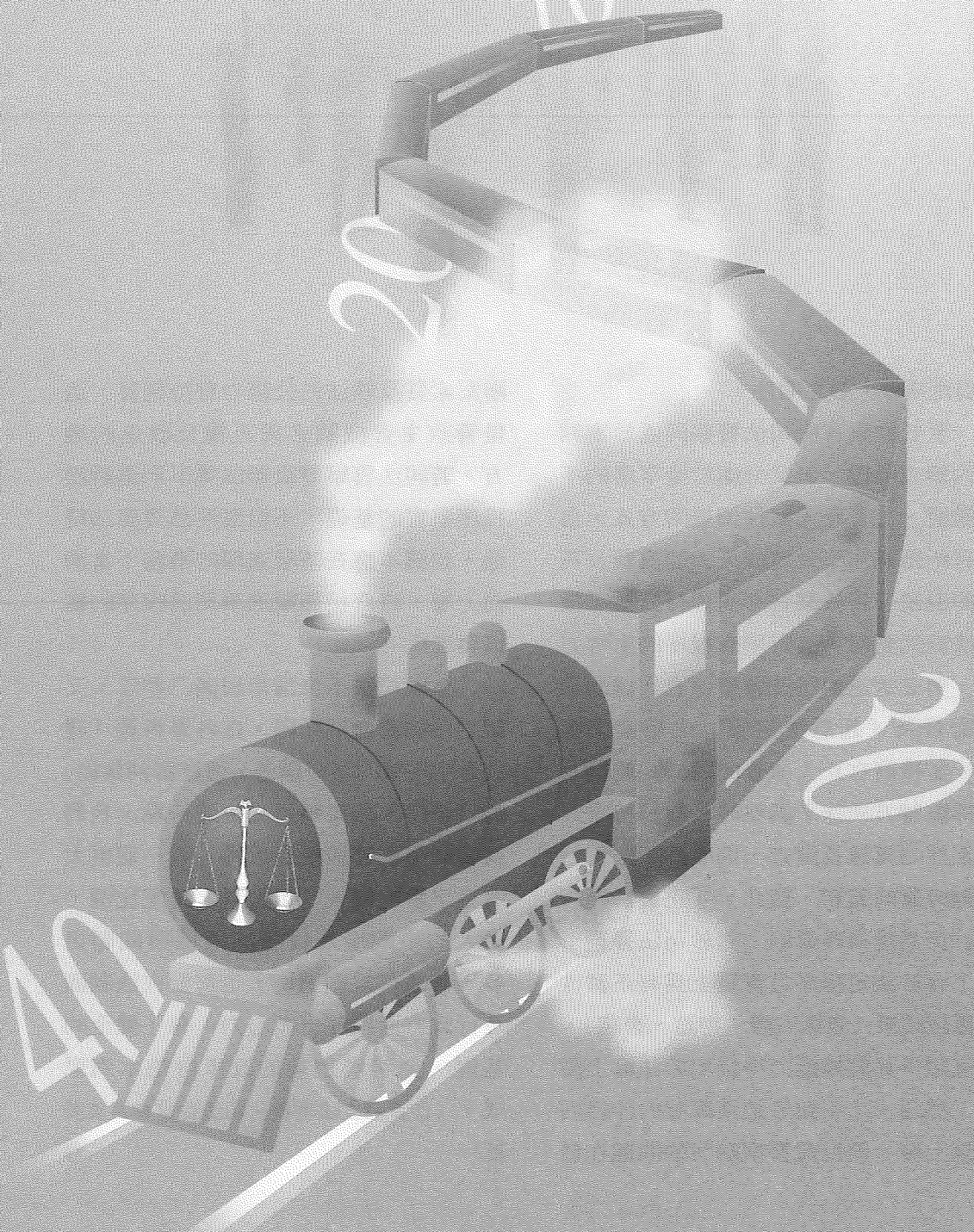
辦案素質及執法的公信力有待提昇，這是警政主管機關必須正視及改進的地方。若司法警察層級無法奠下刑事訴訟程序堅實的基礎，不但案件品質無法精進，也讓本應在基層處理的事務不當湧向上層，將直接衝擊刑事司法程序的結構與流程。

全國司法革會議甫屆滿三週年，又值立法院新會期開議，在各界肯認「建立金字塔型的審級構造，增進審判效能」的目標時，如果將目光拉遠一點，我們就看到了在審級構造以外，有一個更大的金字塔。依人、事數量之分配比例，廣大的中間層及底層的困境與問題更多，其改革益顯迫切，也需要在法制面及行政方面投注更多心力。有了健全的基礎，金字塔頂端的改革自是水到渠成。（作者為立法委員、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

①

40 分的司改列車

~ 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總體檢





遲緩的司改列車， 如何乘載全民殷切的期盼？！

～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體檢報告暨民調結果公佈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999年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迄今已三年了，當年這場台灣司改史上空前的盛會，不僅成果堪稱豐碩，且司法院亦在會後迅速提出會議結論具體措施及辦理時間表，展現其戮力執行的決心。如今三年過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具體檢視官方這三年來「改革」的實績，特於日前完成「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總體檢」及「2002年司法網路民意調查」，讓人民瞭解我國司改現況，並作為當局未來檢討改進的參考。

組別	被評分項目	平均燈數	平均得分
第一組	司法行政、民事訴訟	2.19	43.80分
第二組	刑事訴訟制度	1.82	36.40分
第三組	法官、檢察官人事改革	2	40分

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體檢報告：總平均40.6分

延續去年「全國司改會議二周年體檢報告」的作法（詳參司法改革雜誌第34期，2001.8.15.發行），今年民間司改會再度邀請從事實務工作的法官、律師，先依全國司改會議當年的模式分組（第一組「司法行政、民事訴訟」、第二組「刑事訴訟制度」、第三組「法官、檢察官人事改革」），再將各組所形成的會議結論、司法院擬定之具體措施及辦理時間表，與司法院日前公佈的「全國司改會議具體措施列管事項至九十一年九月之執行成效」等資料加以比對，以一個燈代表20分、五個燈代表滿分100分的方式，逐項評析執行司改的機關及團體，如：司法院、法務部、立法院、考試院、律師公會…等之完成度及落實情形，並據以作成「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體檢報告」（請見本期雜誌第12頁）。

綜觀民間司改會提出的「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體檢報告」，其中有幾個現象，特別值得政府及社會大眾注意：

一、政府的司改成績並不理想：

政府這三年來司法改革的表現，只能獲得總平均2.03個燈及總平均40.6分，成績實在很不理想。各組得分如下：

二、除少數議題外，今年度的執行成效與去年相比並無大幅進步：

比較民間司改會連續兩年製作的體檢報告，可知除少數議題，如：司法院定位相關草案研修（第一組）、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及緩起訴相關條文完成立法（第二組），與行政法院專業化及減少法官異動（第三組）等較有實績外，其餘如：落實集中審理制*、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法律扶助法完成立法*、專家參審、發揮小額及簡易訴訟功能、落實合議制*、改革大學法學教育、建立第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以上屬第一組，打*者亦為第二組共通的問題）、刑事證據法則完成修法、全面落實交互詰問及檢察官全程到庭公訴（以上屬第二組）、法官法完成立法、加強法曹在職訓練、建立法官評鑑及淘汰制度（以上屬第三組）等攸關司改成敗的課題，今年度的執行成效與去年相比並無顯著進步，執行司改的相關機關及團體應更加把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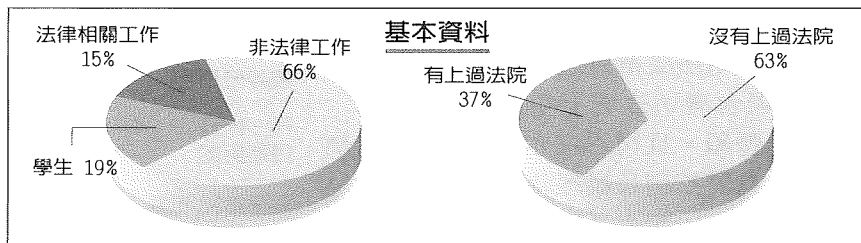
三、內外阻力重重，司改的進程仍令人憂心：

為何三年來官方交不出一張讓人民滿意的司改成績單？對此，民間司改會認為，主導改革的司法院固然責無旁貸，但「司法工作者（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心態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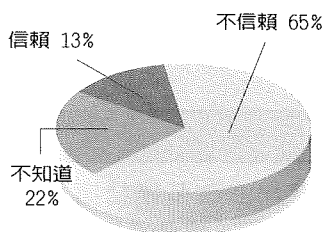
調整」與「新政府未盡全力改革司法」，才是現階段阻礙司法進步的關鍵因素。有關司法工作者心態無法調整，可以民事集中審理制雖已完成修法，卻遲遲無法落實為例。另，新政府未盡全力改革司法，以致行政院主計處、法務部檢察司、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在研議法律扶助法、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法官法…等重要法案時，竟執著於機關本位，形成司改的阻礙，令人遺憾！實則，我國司法改革早先由司法院主導的格局，先天上已不如日本結合一切行政、立法資源，由其內閣來負責推動。而今，倘政府相關部門

2002年司法網路民意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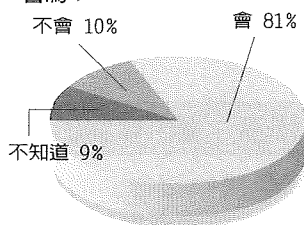
本次民調共回收519份問卷，扣除18歲以下之樣本數（29份）及無效樣本（35份）外，有效樣本共455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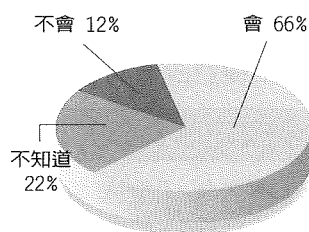
1. 您信賴我國法院的判決結果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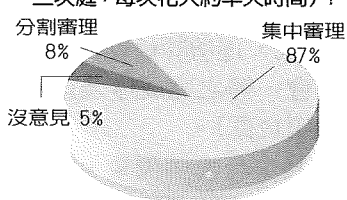
2. 您認為法官會受干預或關說的影響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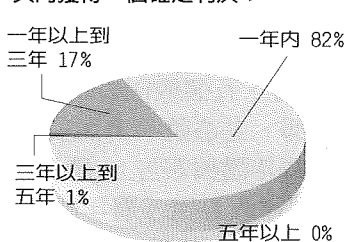
3. 您認為法官會收受賄賂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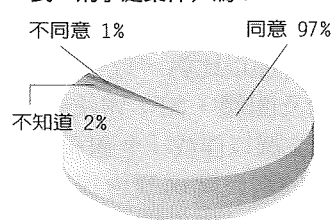
4. 如果您有糾紛上法院，您願意採行分割審理（如：開十次庭，每次10分鐘）還是集中審理（如：開一、二次庭，每次花大約半天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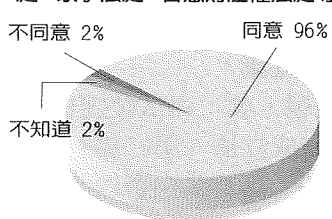
5. 如果您有糾紛上法院，您期待多久內獲得一個確定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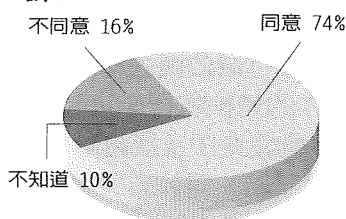
6. 您是否同意國家應該建立制度來幫助沒錢的人打官司（含民、刑事庭案件）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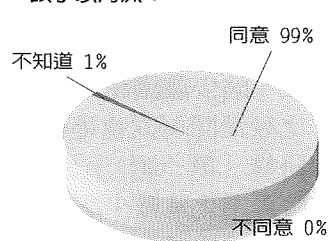
7. 您是否同意法院應該為不同類型的案件成立專業法庭，如：勞工法庭、家事法庭、智慧財產權法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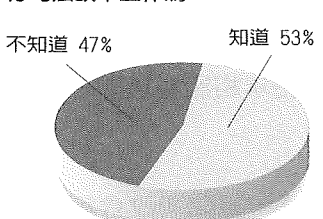
8. 您是否同意法官應從有經驗的律師或檢察官中選任，而非經由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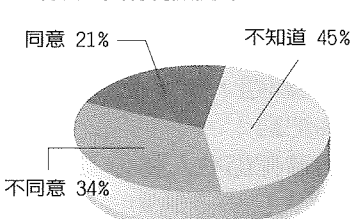
9. 您是否同意不適任的法官應該予以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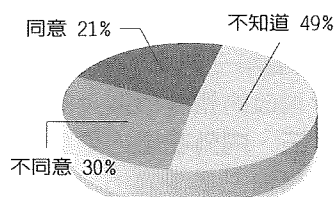
10. 您知道這三年來，司法院在推行司法改革工作嗎？



11. 您是否同意這三年來，法院的判決品質有明顯提升？



12. 您是否同意這三年來，法院人員（包括法官、行政人員等）的服務品質有明顯改進？





仍缺乏共識、各行其事，可想而知，在「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的情況下，我國的司改進程自然更令人憂心。

2002年司法網路民調結果：53%的人極不信任司法、21%的人肯定政府司改成績

全國司改會議召開前後，民間司改會為瞭解社會大眾對司法的認知與觀感，曾舉辦1999年司法網路民調（詳參司法改革雜誌第22期，1999.8.15.發行），今年九月間本會再度針對社會大眾進行網路民意調查，以瞭解三年來民眾對於司法的觀感及司改的成效，有何意見。本次民調共有12道題目，其中1~3題係有關司法信賴度的問題、4~9題與全國司改會議決議內容相關、10~12題則進一步瞭解民眾對「司改」三周年的認知與感受。

綜觀民間司改會提出的「2002年司法網路民意調查結果」，其中透露幾項訊息，值得各界重視：

一、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依然低落：

三年前民間司改會所作民調顯示，有69%的人不信任我國法院的判決結果，信賴者只有13%。今年的民調更指出，不信任法院判決結果的民眾依然高達65%（信賴者僅13%），且有81%的民眾認為法官會受干預、關說的影響（認為不會者僅10%）、66%的人認為法官會收受賄賂（認為不會者僅12%）。甚至，經過交叉分析可知：既不信任我國法院判決結果，又認為法官會受干預、關說影響，且收受賄賂的民眾，竟仍高達全部的53%！如此駭人的數據，除表示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依然低落外，審判獨立的落實及法官的操守，亦普遍受到人民質疑。

二、全國司改會議的改革方向，高度符合人民期望：

由今年的民調中，有超過80%、甚至90%的民眾支持集中審理制（第4題：避免訴訟拖延）（第5題：法律扶助）（第6題：設立專業法庭）（第7題：不適任法官淘汰）（第9題：…）等議題，可見當年全國司改會議的改革方向，確實符合大多數人民的期望。令人遺憾的是，改革方向雖然正確，但執行成效不彰（詳參民間司改會「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體檢報告」），仍然無法滿足人民對司改的期待。

三、人民對政府的司法改革反應不佳：

有關政府這三年來無法滿足人民對司改的期待，有更確切的數據可以說明：由仍有將近半數（47%）的民眾不知司法院在推動司法改革，可知要不是政府這三年來的政令宣導失敗，就是其改革成效太不明顯，無法引起外界注意。此外，本次民調中僅兩成左右（21%）的民眾肯定法院的裁判品質或法院人員的服務態度有明顯改進，足見這三年來政府的司改成效，在一般社會大眾心裡，評價仍然不高。

四、整體而言，對司法的觀感，以上過法院且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者較佳，上過法院但非從事法律工作者次之，未上過法院者最差：若我們依本次受訪者所填寫的背景資料，將他們分為「上過法院且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上過法院但非從事法律工作」，與「沒上過法院」三個族群，經交叉分析第1~3題，與第11、12題後，可知雖然各族群中否定司法表現者，恆多於肯定司法表現的人（且其間的落差都在10%以上）；但總的來說，對司法的觀感，仍以上過法院且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者較佳，上過法院但非從事法律工作者次之，未上過法院者最差。如此一來，或可說明從未上過法院的民眾，其對司法的印象多停留在傳統對司法的非難評價上；反之，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者，因較有機會與法院及司法人員接觸，自然也較其他人更容易察覺司法的蛻變與改進。

日前陳水扁總統出席司法官訓練所第四十三期開訓典禮時，特別引用司法院翁院長：「司改列車已駛到進站前的陡坡」這句話。然而，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公佈的「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體檢報告」及「2002年司法網路民調結果」，不禁令人憂心：總平均分數只有40分，且僅獲兩成民眾肯定的「司改列車」，要如何進站？又如何承載全民殷切的期盼？在此，民間司改會除懇切呼籲執行司改的機關、團體及全體司法工作者痛定思痛、檢討改進外，亦建請陳總統以具體行動，邀集五院共同推動司法改革，以回應人民長期以來對刷新司法的深切期待。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三周年

■第一組：司法行政、民事訴訟

編號	全國司改會議結論	司法院擬 辦理期限	司法院擬具體措施
一	<p>提案一：司法院定位 ■結論：以修正甲案為近程目標，丁案為終極目標： 修正甲案（一元多軌）： 一、司法院內設各庭，行使釋憲權與審判權。 二、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掌理釋憲權、政黨違憲解散權及政務官的懲戒權。 三、司法院另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庭，分別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現制公務員懲戒事務官部分併入）審判權；如各該庭間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時，以各該庭聯合法庭的方式統一各庭法律見解，並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p> <p>丁案（一元單軌）：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三至十五人，掌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p>	92.12.31	第一階段： 一、成立推動小組。 二、完成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法修訂程序，奠定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基礎。 三、研究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法院組織法、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四、推動研修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五、完成設置憲法法庭，設置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庭各數庭的目標。
		93.1.1 (原訂辦理期限96.12.31, 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監督小組會議決議, 變更辦理期限為93.1.1)	第二階段： 完成司法院設憲法法庭，並逐步縮減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為各一庭。
		99.12.31	第三階段： 推動小組根據第二階段的推動進程，完成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三至十五人，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
二	<p>提案二：司法行政權的分配與歸屬 ■結論： 一、憲法法庭法官的組成，原則上維持現行大法官的產生方式。 二、依第一案設各庭以前，現制下之最高法院除得增加助理法官外，不得再增加法官員額，但應隨著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建立，逐步減少其員額。 三、司法院設司法院會議，為司法院院長之諮詢機關，廣納各界人才，裨益司法政策的形成與推動。</p> <p>四、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司法人事行政事項。</p>	92.12.31	第一階段： 一、司法行政採首長制，司法行政權的行使方式維持現制。 二、為達減少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員額的目標，研採上開司法機關即日起不增預算員額。 三、在一年內研議完成「鼓勵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司法機關的法官調任第一、二審法官」之具體方案。 四、研議修正司法院會議規則，擴大參加會議人員層面，廣納各界人才。
		96.12.31	第二階段： 維持司法行政首長制，司法院會議仍為院長之諮詢機構。
		99.12.31	第三階段：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會議為司法院最高決策機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理行政業務。並進而調整司法行政組織。
		89.6.30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重新調整人事審議委員會結構。

體檢表



專 題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一周年體檢表

司法院至91年9月辦理情形	完成燈號	民間司改會評論
<p>「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成立，成員包括本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二人）及秘書長等五人；本院所屬各級法院院長及法官代表等十人；學者、律師代表及監察委員等九人，共計二十四人，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陸續召開三十次小組會議，並自八十九年七月起分四組進行修法事宜，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共召開四十次分組會議，各分組負責研修的法案，已陸續草擬完畢，提出全體會議討論。全體會議已完成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修正草案、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草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之研修。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司法院組織法施行法草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業經院會通過，前二法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後二法案請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中。公務員懲戒法亦已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一、第一階段任務部份： 推動小組於八十八年二月成立，目前各項應修法律亦皆完成草案，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修正草案外，其餘已陸續送立法院審議，在92.12.31完成機會頗高。</p> <p>二、第二階段部份： 設置憲法法庭等任務，原訂完成期限為96.12.31目前決議提前至93.1.1完成，頗見決心及誠意，足資鼓勵。</p> <p>三、第三階段部份： 距離原訂完成期限尚遠，暫不評論。</p>
<p>三、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於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會議，就三終審機關之縮編方案，達成以下結論：於改革第一階段，最高法院保留十六位庭長、四十名占實缺法官；行政訴訟及懲戒庭保留五庭、二十位占實缺法官，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如占實缺之法官逾上開數額時，除經其本人同意者外，不予選調其他單位。必要時得增加一庭。其餘法官以調辦事方式補足。</p> <p>四、司法院組織法已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人審會增加終審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代表各一人，使票選法官代表名額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法定委員、票選委員各十二人）。</p>		<p>一、第一階段部份： 1、雖距離完成期限尚有一年三月，但依目前司法院之辦理情形，看不出有減少三終審機關法官及相關配置人員之努力（或可能性），且依其計劃，於92、12、31後，仍以調辦事方式補足員額，雖非正式編制之員額，但換湯不換藥，甚至不排除增加一庭，仍未見具體縮編員額之方案。</p> <p>2、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成員組成方式，票選部份雖不少於二分之一，但官派名單仍未排除廳處首長，官方意見仍具壓倒性優勢，失去法官自治意涵。</p> <p>二、第二、三階段：部份因距完成期限尚遠，尚待追蹤觀察。</p>



編號	全國司改會議結論	司法院擬辦理期限	司法院擬具體措施
三	<p>提案一：強化辯護人之功能 ■結論：增設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p> <p>一、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儘速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明定全國律師在其所登錄之法院轄區內，負有輪值擔任刑事案件義務辯護人之義務，至少在第一次受任時免費。</p>	88、9、30	一、協調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儘速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
	<p>二、司法院應於九十一年度以前編列預算推動並補助成立具有法人資格之法律扶助財團或協會。</p>	90、6、30	二、視法律扶助基本法制定進程，配合編列九十一年度概算，推動並補助成立具法人資格之法律扶助財團或協會。
	<p>上開義務辯護制度經建立時，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逐漸廢除公設辯護制度。 二、司法院應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設義務辯護或國選辯護之制度，俾無資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在審判中及司法警察人員、檢察官初次訊問時，請求義務辯護。</p>	89、6、30	三、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增設義務辯護或國選辯護制度。
四	<p>提案二：全面檢討公設辯護制度 ■結論：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p>	88.08.31	不再建請考試院招考公設辯護人。



司法院至91年9月辦理情形	完成燈號	民間司改會評論
<p>一、</p> <p>(一)本院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以(八八)秘台廳刑一字第0六五五號函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該會速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另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八八)院台廳刑一字第三一〇一號及(八九)院台廳刑一字第二九六四三號函請台灣高等法院轉台灣士林、苗栗及台南等地方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聯繫、協商，試行律師義務辯護制度，使無資力之被告得請求律師為其義務辯護，以保障人民權益，並強化辯護人之功能。</p> <p>(二)台灣高等法院與台北律師公會已依「台灣高等法院與台北律師公會試辦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自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於台灣高等法院試辦實施律師義務辯護。</p> <p>(三)本院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以(九一)秘台廳刑一字第0四二五八號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各地律師公會，如尚未與當地法院完成洽商辦理義務辯護事宜者，應儘速協商辦理，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被告進行訴訟。</p> <p>(四)本院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以(九一)廳刑一字第0八四八六號函請各法院就義務辯護律師事宜，如未與轄區律師公會協商辦理者，應儘速辦理。並檢送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與律師公會試辦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供各法院參考。</p> <p>(五)本院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九一)院台廳刑二字第一三五五號函各法院辦理律師義務辯護業務，關於當事人無資力標準之認定，應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之低收入戶標準為依據。</p> <p>(六)本院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九一)院台廳刑二字第一三六六五號函檢送「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請各法院依本標準支給義務辯護律師報酬。</p> <p>二、</p> <p>(一)本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自法務部接手法律扶助法草案之研議，歷經十次會議，並再匯整法務部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執行監督小組對草案條文之意見後，於九十年八月完成定稿，共計六十七條，經本院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院會決議通過，已於九十年十月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決議送交該院司法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中。</p> <p>(二)本院已將推動法律扶助基金會所需預算編入九十一年度概算，惟因法律案尚未通過，已遭刪除。</p> <p>(三)因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草案未經審議而退回，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復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重新將本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決議送交該院司法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該委員會即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審查會，就本草案及相關提案進行審議。</p> <p>(四)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法律扶助法草案」之審查程序，並將審查通過之草案條文送交立法院各黨團進行協商，儘速完成二讀程序。</p> <p>已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使強制辯護案件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採行雙軌制，並增加低收入被告亦得向法院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之規定，該等修正條文業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中</p>		<p>一、</p> <p>1. 目前較為確定者僅為台北及苗栗律師公會試辦義務辯護，且為自由輪分並非強制義務辯護，不惟與司改會議結論不同，且因人數有限，不敷實際需求，司法院亦認為效果有限。</p> <p>2. 全國司改會議決議結論雖對無資力被告提供義務辯護，但司法院目前做法，似較著眼於以律師之義務辯護制度替代強制辯護案件之公設辯護人角色，以達到廢除公設辯護人之要求，因此並未對被告是否無資力為篩選，僅以是否為強制辯護案件為優先考慮標準，有魚目混珠之嫌。</p> <p>3. 截至目前為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未選任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也未訂定律師第一次受任時免費的機制。</p> <p>二、法律扶助法草案雖已於91.5.29完成第一讀審查程序，但已逾期一年以上。</p> <p>三、刑事訴訟法關於增設義務辯護或選辯護制度之修正草案，已於91.6.6送立法院，希望這一會期能通過立法。已逾期二年以上。</p>
<p>一、特種考試人員(含公設辯護人)缺額向來於每年中由本院報請考選部辦理招考，九十年就公設辯護人部分，已不再向考選部報缺。</p> <p>二、台灣高等法院與台北律師公會自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就繫屬台灣高等法院之刑事案件試辦律師義務辯護制度。惟幾經協商結果，台北律師公會全年僅能就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強制辯護案件中無資力被告之十一分之二之案件為義務辯護(約三百餘件)，遠不敷實際需求。另台灣士林、苗栗地方法院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試辦檢察官全程到庭公訴，實施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更須律師為被告辯護，以詰問證人、鑑定人，惟實施半年以來，台北及苗栗律師公會就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辯護情形亦不甚理想，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案件質量仍然沉重，本院為因應業務需要，不得已函請法務部增列八十九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八人在案。</p> <p>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部分內容，改採強制辯護案件之辯護得由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之雙軌制度，增訂無資力之低收入戶被告亦得對其他審判案件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義務辯護之規定，目前該修正草案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四、為落實交互詰問制度意旨發揮強制辯護制度功能，研擬候補法官擔任公設辯護人的可能性。</p>		<p>截至目前，僅不再向考選部報缺招考公設辯護人，並未積極予以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惟目前律師義務辯護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貿然廢止，確亦有其困難，此一兩難之窘境，亦需律師配合協助。</p>

編號	全國司改會議結論	司法院擬辦理期限	司法院擬具體措施
五	<p>提案一：人民對司法審判之參與 ■結論： 為因應社會價值觀之多元化，增強法官法律外之專業知識，並提昇國民對司法裁判之信服度，應規劃如何立法試行酌採專家參審制，處理特定類型案件（如少年、家事、勞工、智慧財產權、醫療糾紛、行政爭訟及重大刑事等類案件）。其中就家事事件部分，應儘速制定家事審判法，並研究設立家事法院、勞工法院或促使此類法庭法院化。</p>	89.06.30	一、籌組委員會，研擬專家參與審判之法律，並配合修正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規。
		89.12.31	二、聯合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及非訟事件法修正委員會，或另組委員會，制定家事審判法，並研究是否設立家事法院。如欲設立家事法院，並配合修正法院組織法。
		88.08.31	三、落實現行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之措施。
		88.09.15	四、籌設台灣高雄少年法院。
六	<p>提案三：人民對民事事件得否合意選擇法官 ■結論：建請司法院著手研究容許民事事件兩造當事人合意選擇法官審理其涉訟事件之可行性。</p>	88.12.31	提請本院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研議。
七	<p>提案一：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結論：為達成促進審理集中化之目標，並加強法官整理爭點之知識能力，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立法院審議中之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合乎上開目標之條文，應由司法院設法促使儘速通過。</p>	89.06.30	一、促請立法院儘速完成民事訴訟法有關審理集中化之修法程序。



司法院至91年9月辦理情形	完成燈號	民間司改會評論
<p>一、</p> <p>(一)本院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以(八九)院台廳民一字第一〇五七七號令發布「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專家參與審判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研究專家參與審判條例之制定。該會每月定期開會,且為蒐集專家參與審判之法規與資料,乃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一日組團赴德國、丹麥,考察各該國家之專家參與審判制度。</p> <p>(二)「專家參與審判條例」草案初稿已研擬完成,於九十年七月六日提出於「專家參與審判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討論。</p> <p>(三)九十年十二月編印「參與審判諮詢專家名冊」分送全國法官,供法官審理特殊專業案件時選擇諮詢專家之參考。</p> <p>二、</p> <p>(一)有關家事事件法方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究小組,已於九十年九月底完成條文案草初稿條文,送請全體委員進行逐條討論。目前該會定期每週開會一次,至九十一年八月底止已召開二十次全體委員會議,正積極進行研討中。</p> <p>(二)由於家事事件牽涉相關事項類型繁多,其應遵循之相關程序規定有其共通性及個別性,並有彼此間相牽連之關係需規範,甚為複雜;且身分關係及其紛爭之解決機制,涉及國民民情風俗甚深,有各國之特殊性,他國立法例雖可供參考,但為考慮本土化之需要,有慎重建構與身分有關之紛爭解決機制之必要,在時效性及完備性不可兼得情況下,已建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監督小組延展期限並獲其同意,現正積極草擬條文中。</p> <p>(三)為促使家事事件能由專業法庭審理中,本院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以(九十)院台廳司一字第二三二〇〇號函請各地方法院依現有編制,以專人專辦法事事件及民事保護令事件為原則,自行評估所需人力以設置家事法庭,並根據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九一)廳司一字第〇九五五一號函所附之「各地方法院設置家事法庭概況一覽表」、本院所調查辦理家事法官名冊及「各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案件數統計表」,先行函請台灣台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台南、高雄、屏東地方法院成立家事專業法庭,其他法院則視日後案件收件數及員額編制情形再予調整。目前正積極推動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擔任審理家事事件之法官。</p> <p>三、</p> <p>(一)為落實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之措施,本院已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以(八八)院台廳民一字第二一九六號函請各法院確實實施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除應以專業法庭名義行之外,並應遴選對該法令有相當研究之法官充任,避免定期輪調。</p> <p>(二)關於少年業務部分,本院已完成第一至六期之「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及「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進階班第一、二期」,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八八)院台廳刑二字第一五七〇〇號通函各法院於事務分配時,應參酌本院訂頒「辦理少年事件庭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優先選用辦理少年事件成績優良及曾參加前開講習者,擔任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並以久任(二年)為原則。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依據「各級法院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遴派少年法庭法官,辦理少年事務。</p> <p>四、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業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成立,並開始受理案件。</p>	<p>完成燈號</p> 	<p>民間司改會評論</p> <p>一、目前專家參與審判條例及家事審判法均尚在研擬階段,嚴重逾越官方自訂的改革時間表;再者,司法院雖要求部分地方法院先成立家事專庭,惟調任該庭的法官是否皆具審理家事案件之素養及專業?則仍待觀察。</p> <p>二、輪調情形仍然普遍,甚至聽聞有少數法官們不問個人專業,一味在事務公配時,競相請調案件量較少之專業法庭。</p>
<p>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草案,經本院第九次院會討論通過,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p>		<p>一、仍在立法院待審中,逾期近三年。</p> <p>二、且司法院提案者,僅為暫行條例,未來究如何永遠落實,尚待觀察。</p>
<p>一、</p> <p>(一)有關集中審理之修正草案,業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經總統公布,同年二月十一日起施行。為配合民事訴訟法之修正,於同年二月十一日以(八九)院台廳民一字第三九一五號函修正發布「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將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新舊條文對照表」、「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條文」公告於本院網站。</p> <p>(二)為達到新法採行集中審理制度之目的,本院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發布「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作業要點」,邀集一、二審之庭長、法官組成「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小組」,期藉由實際運作集中審理制度,一方面分享彼此實務運作之經驗與心得,一方面凝聚眾人智慧研究出更有效率之辦案方法,以供全體民事庭庭長、法官參考。於九十年二月八日召開籌備會,確定「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工作計畫,並已召開三次小組會議及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六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一日分別假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各舉辦一場分區研討會。</p>		<p>司法院雖已修法通過,但實際各級法院之審理方式與過去仍無明顯不同,對於法官之訓練、律師訓練、法庭週邊配備(集中審理制度之運作模式)均有待加強。</p>

編號	全國司改會議結論	司法院擬 辦理期限	司法院擬具體措施
七	二、關於小額及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有關便利國民迅速實現權利部分，司法院應確實督促貫徹實行。	88.08.31	二、關於小額及簡易訴訟程序制度，一面加強宣導，以便利國民行使權利；一面隨時研修現行各項措施，以充分利用司法資源。
	三、有關事實認定、集中審理之法官及律師職前研習教育及在職進修教育應予加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應規劃具體辦法，以便督促全國律師配合上開教育措施。	88.08.31	三、 (一) 加強辦理有關集中審理之研究會，以提昇在職法官整理爭點、認定事實之能力。 (二) 函請司法官訓練所就法官之職前訓練，加強有關集中審理之課程。 (三) 函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促請其規劃具體辦法，加強律師實施審理集中化之研習。
	四、法官之調動應考慮不違背直接審理之精神，避免導致訴訟拖延。	89.04.30	四、自八十九年四月起服務同一法院未滿二年者，不予選調為原則。
	五、建請各大學法律系所儘可能開設有加強事實認定教育，並兼顧理論及實務等類課程，以便養成適格之法費後繼人。	88.08.31	五、函請教育部轉請各大學法律系開設有加強事實理邏輯、認定事實及兼顧理論與實務之類課程。
	六、為改善法官年輕化可能造成裁判品質問題，應建立可行制度，使候補法官參與合議審判，並在合議審判庭歷練。	89.03.31	同編號九。
八	提案二：第二審採事後審或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結論：俟第一審法官之素質提高、裁判品質提昇後，始進一步研究如何在第二審採事後審制、在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裁量上訴制（上訴許可制或受理上訴制）。	89.06.30	一、第一審行審理集中化，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
		90.05.31	一、第一審行審理集中化，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
		92.06.30	三、第二審採事後審，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司法院至91年9月辦理情形	完成燈號	民間司改會評論
<p>二、</p> <p>(一)為加強宣導小額訴訟，本院除已印製宣導手冊發送各政府機關、地方法院及各法律服務處供民眾閱覽外，並已製作宣導短片於電視媒體播放。</p> <p>(二)為瞭解各法院辦理小額訴訟程序之情形，除已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以(八八)廳民一字第二一六二五號函請各法院陳報夜間及假日所受理小額事件之類型及件數，俾檢討其施行成效外，並於同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集各地方法院庭長或法官代表，共同研商如何縮短小額訴訟事件結案日數及檢討小額訴訟程序實施情形，並將決議函送各法院參辦。</p> <p>(三)各地方法院自八十八年四月一日開始辦理夜間及假日法庭後，因利用率不高，經評估後，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以(八九)院台廳民一字第0五二六0號令修正「民事小額事件彈性日期規則」，暫停於夜間及假日受理小額事件之新案，期能合理分配及有效利用有限之司法資源，並兼顧人民小額訴訟之便利性。</p>	    	<p>一、夜間及假日之小額訴訟、或因宣傳不足、或因與民眾認知或習慣不符，已因成效不彰而停止辦理。</p> <p>二、簡易訴訟程序，除佔絕大比例為金融機關之消費借款案件外，仍難達成迅速使國民實現權利之目標。</p>
<p>三、</p> <p>(一)八十八年八月、九月、八十九年二月、五月及九十年十一月間，已分別舉辦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一期有關集中審理之司法業務研究會，以提昇法官整理爭點、認定事實之能力。</p> <p>(二)八十八年八月三日以(八八)院台廳民一字第二0六五一號函請司法官訓練所加強司法官班有關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之相關課程。</p> <p>(三)八十八年八月三日以(八八)院台廳民一字第二0六五二號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規劃具體辦法，加強律師有關民事事件集中審理之職前研習教育及在職進修教育。又於九十年一月十日及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再次以(九十)院台廳民一字第0一四號函及(九一)秘台廳民一字第第一三九五號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加強辦理。</p>	    	<p>三、司法院對於推動法官或律師之職前研習或在職訓練，固然不遺餘力，但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未規劃具體辦法，致目前民事庭實際實施集中審理者，仍然非常有限，有關事實認定之職能，亦仍有待加強。</p>
<p>四、</p> <p>(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以八八院台人二字第三一三五六號函全國各法院，調查法官遷調志願，並註明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服務同一法院未滿二者者，原則上不予遷調，九十年第三十九期候補法官分發，仍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二)為使法官遷調更具公平、公正、公開，本院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訂頒法官遷調作業要點，該要點第三點已明定：於同一法院擔任庭長或法官職務未滿二者者，不得請求為同一審級地區調動。</p>	    	<p>四、</p> <p>1. 法官之調動過頻，會影響訴訟審理之進行，包括不同法院間之調動及法院內之事務調動。</p> <p>目前司法院之做法似較側重法院間之調動，而忽略法院內之事務調動。</p> <p>2. 法院內之調動，縱有所謂「便當條款」，因同時有新舊事務或案件要辦，仍會構成訴訟拖延。</p>
<p>五、八十八年八月五日以(八八)院台廳民一字第二0九一七號函，請教育部轉請各大學法律系開設有關於加強事理邏輯、認定事實及兼顧理論與實務等類課程。</p>	    	<p>五、司法院固已函請各大學加強事理、邏輯、及理論與實務兼顧及課程，但各大學實施之成效如何？未見後續追蹤，仍有不足。</p>
<p>六、業於八十九至九十一年間數次與行政院共同會銜修正發布「司法官候補規則」，使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九期起分發之候補法官，先經充任上級審法官助理、地方法院合議庭陪席法官、簡易案件之獨任法官等歷練，始擔任一般案件之獨任法官。</p>	    	<p>六、司法院從第三十九期起，已開始實施，但因未落實合議，故候補法官擔任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的問題仍非常嚴重。</p>
<p>一、有關審理集中化之相關條文業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經總統公布，修法通過後，並於八十九年二月及五月間，以集中審理制度為課題，舉辦第四十七期及四十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提昇法官對該制度之認識及熟悉。另於八十九年二月下旬，分別在高雄、台中、台北地院舉辦研討會，研討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為持續推動集中審理制度，於九十年三月間成立「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小組」，共同就實務上遭遇之問題進行研討並提出適當處理方式。會議係以具體案例研討之方式進行，以提昇研討成效。</p>	    	<p>目前僅偏重增加上訴第三審之限制，卻仍未建立堅實的第一審，反影響人民訴訟上權利，有本末倒置之嫌。</p>
<p>二、為強化第一審事實審的功能，達到審理集中化的目標，就第二審採嚴格的覆審制，本院民事訴訟法研休會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就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始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予以適當的限制。</p>		
<p>三、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酌採第三審上訴許可制，以維第三審法律審之特性，且上開修正草案業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與集中審理制度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審議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時，將採用第三審上訴許可制之相關條文予以刪除。</p>		

編號	全國司改會議結論	司法院擬辦理期限	司法院擬具體措施
九	提案三：除小額訴訟及簡易訴訟程序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 ■結論： 一、自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三十九期結業開始，候補法官一年內不得獨任審判；自四十期結業開始，三年內不得獨任審判。 二、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擬定具體方案，使第二、三審資深法官願意改任第一審法官。	89.03.31	一、修訂司法官候補規則，使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九期起分發之候補法官，先經充任上級審法官助理、地方法院合議庭陪席法官、簡易案件之獨任法官等歷練後，始擔任一般案件之獨任法官。
		89.06.30	二、修訂法院組織法及於法官法草案中，將一、二、三審法官職等或俸給均列至最高職等或最高俸點。
十	提案一：評議紀錄得於審判後閱覽 ■結論： 司法院應研修相關法律規定，使訴訟當事人得依法閱覽評議紀錄，同時研究使利害關係人亦得閱覽評議紀錄之範圍及其可行性。	89.06.30	研擬修正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
十一	提案二：判決書得否附具不同意見書 ■結論： 最高法院之判決書得附具不同意見書。	89.06.30	研擬民、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組：刑事訴訟制度

編號	全國司改會議結論	司法院擬辦理期限	司法院擬具體措施
十二	提案四：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 ■結論： 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無罪推定原則之增訂。	89.12.31	已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為「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前，推定其為無罪」，近期定案後，送立法院審議。
十三	提案五：配合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應有之配套措施 ■提案五一（一）： 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強化辯護功能） ◇具體方案一： 推行國選辯護人 ■結論： 全體會議無異議通過。 ◇具體方案三：加強審判中辯護功能 ■結論： 審判中之刑事案件，除強制辯護案件外，對於貧困無資力之被告，亦應由法院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指定律師為其辯護（由國家補助費用之國選律師）。	89.6.30	同編號三
		89.6.30	同編號三









司法院至91年9月辦理情形	完成燈號	民間司改會評論
<p>一、業於八十九至九十年間，數次與行政院共同會銜修正發布「司法官候補規則」，使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九期起分發之候補法官，先經充任上級審法官助理、地方法院合議庭陪席法官、簡易案件之獨任法官等歷練，始擔任一般案件之獨任法官。</p> <p>二、</p> <p>(一)為激勵資深法官調任或留任下級審，於法官法草案中規定法官之待遇，分本俸、加給及獎金，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本俸案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折算俸額，加給每點折算新台幣一千元。其中實任法官俸給分十九級，候補法官分五級，責任、候補法官之加給分三十等，一、二、三審法官，均可到達最高俸給。</p> <p>(二)為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第一審成為堅實之事實審，鼓勵第二審富有辦案經驗之法官樂於回任第一審法官或兼任庭長、院長，以充實第一審之陣容，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將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年以上，修正為二年以上，以縮短職期，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關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之職期亦配合修正，俾以妥善建構完善之訴訟制度。該部分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於九十年一月四日修正通過，並於同年月十七日公佈施行。</p>		<p>一、目前除小額訴訟及簡易訴訟程序外，候補法官已採合議制，但僅形式上合議，實際上並未落實。</p> <p>二、法官法草案仍未立法通過，且未來是否能如願將資深法官調往第一審，仍待觀察，惟已逾期。</p>
<p>一、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意旨如下：</p> <p>(一)為配合第一百零六條修正裁判確定後，該案件關係人得聲請閱覽評議意見，爰修正本條為案件應於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第一百零三條)</p> <p>(二)案件於裁判確定後，當可受公評，以促使司法裁判品質的進步，故將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於該案確定判決後，三年內應嚴守秘密」之規定，修正為「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又須經評議的案件，非僅限於以判決為之者，以裁定行之而經評議者亦有之，因此將原條文之「判決用語」，修正為「裁判」，以資涵括。為落實合議制度，發揮評議功能，提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增訂第二項，使案件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第一百零六條)</p> <p>二、前項法案，業經 總統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九二八〇號令修正公布。</p>		<p>雖已完成立法，但其修法內容限於裁判確定後如何閱覽，與全國司改會議決不符，且迄無再修法打算。</p>
<p>一、民事訴訟法研究會就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已完成修正草案，增設第五項規定：「行合議審判之判決，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補具書面者，應予附記。」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二六二七三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會期結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經本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重新討論修正草案後，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以(九一)院台廳民一字第二三二三六號函，再次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刑事部分相關修正條文，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草案初稿，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〇五二二號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二一二四四號函催復。</p>		<p>已逾期近二年，民事訴訟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但刑事訴訟法連草案均尚未定案，完成立法之路尚遠。</p>

司法院至91年9月辦理情形	完成燈號	民間司改會評論
<p>一、就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部分：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修正草案條文，並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惟行政院就草案條文中有關檢察官之舉證責任與法官之職權調查如何分際等，提出不同意見，本院為求週延及集思廣益，特向學術界、律師界諮詢，已整合完成相關意見，並分別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月十三日及四月二十日先行與法務部協商，惟未獲完全共識。後由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等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二月八日公佈施行。</p> <p>二、無罪推定原則之增訂：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修正條文，並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雖然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修正條文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但是與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所需之相關配套條文(例如審前會議、證據法則等)仍未完成立法，而且目前除台北、士林、苗栗三所地方法院以外，其他法院均未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公訴，何時全國刑事訴訟程序能「書同文，車同軌」？</p>
<p>同編號三</p> <p>已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修正草案，使強制辯護案件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採行雙軌制，並增加低收入被告亦得向法院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之規定，並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一、法律扶助法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條文均尚未完成立法。</p> <p>二、目前各法院與各地律師公會合辦之義務辯護，並非全國司法會議所決議之義務辯護或國選辯護，而是由有意願之律師自願報名輪替，以致數量上難敷實際需求。此外，法院內對可得義務辯護之被告是否無資力？案情是否屬重大犯罪？等項資格之審查也不夠嚴謹，導致有限的義務辯護律師資源有浪費現象。簡言之，目前試辦之義務辯護並非長久之計。一旦全國法院均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公訴，經濟上弱勢被告之程序地位勢將更為弱化。</p>

編號	全國司法改會議結論	司法院擬辦理期限	司法院擬具體措施
十四	<p>提案五(二)：減輕處理案件之負擔 ◇具體方案一：採行緩起訴制度(擴大起訴裁量權) ■結論：同意採行緩起訴制度，但應有制衡檢察官不起訴之機制。</p>	89.12.31	法務部擬提本議題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草案，將配合其提出草案，提請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後完成修正草案。
	<p>◇具體方案二：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 ■結論： 1. 增設簡易審判程序，採用略式判決，並修正有關簡易程序規定。 2. 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 3. 酌採認罪協商求刑制度。</p>	89.12.31	研議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	<p>提案五(三)：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 ■結論： 1. 配套方案：辯護制度之配合，加強證人不到庭之法律效果。 2. 實施步驟：如經本會討論通過，即進行修法事宜，再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89.12.31	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
十六	<p>提案一：嚴謹證據法則 ◇具體方案一：傳聞證據排除之採行 ■結論：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59條，明定(一)以他人審判外之陳述作為內容之陳述。(二)於審判期日代替陳述之書面資料或紀錄，屬於傳聞證據，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且明文具體規定傳聞例外之情形。</p>	89.6.30	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
	<p>◇具體方案二： 違法證據之排除 ■結論：採相對之違法證據排除法則，對於與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連性之未依法定程序取得之非供述證據，其是否有證據能力，應由法院斟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作為取捨之標準，以兼顧程序正義及實體正義之要求。</p>	89.6.30	同上
	<p>◇具體方案三： 尊重當事人之證據調查權 同議題二——(一)提案三</p>	89.6.30	同上
	<p>◇具體方案四：確立檢察官之舉證責任 同議題二——(一)提案四</p>	89.6.30	同上
	<p>◇具體方案五： 明定自白任意性之證明問題 ■結論：通過採行。</p>	89.6.30	同上
十七	<p>提案二：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 ■結論： 1. 增設審判長告知行使詰問權及代未聘辯護人之被告行使詰問權之規定。 2.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證人、鑑定人之調查，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次由他造當事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但法院依職權傳喚者，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詰問後，當事人或辯護人得為反詰問，再次由他造當事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透過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有助於將真實呈現於法庭，且更符合當事人進行及言詞辯論之原則，強化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p>	89.6.30	同編號十六



司法院至91年9月辦理情形	完成燈號	民間司改會評論
<p>一、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五月間起開始研修採行緩起訴制度等相關問題，並已完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條文初稿計十七條，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0五一一二號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密台廳刑一字第二一四四號函催復。</p> <p>二、立法院於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等修正案時，為避免檢察官人力不足，無法落實舉證責任，妥善運用司法資源，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同時三讀通過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二、之三及緩起訴等相關修正條文，並經總統於同年二月八日公布施行。</p> <p>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就此三項結論完成修正草案初稿，計十五條，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0五一一二號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二一四四號函催復。</p>	    	<p>一、緩起訴之相關條文雖經完成立法，然則，條文規定檢察官作成緩起訴時除附帶命被告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事項外，原則上不須經被告同意，被告不服也無救濟途徑，對被告之訴訟權已構成侵害，此外，除告訴人之再議外，別無對緩起訴處分監督、制衡機制，施行日久之後，恐有濫用之虞。</p> <p>二、認罪協商程序及簡易程序之擴大，尚未經行政院同意。</p> <p>三、目前法院積案仍很嚴重，案件負擔量並未因緩起訴條文通過而有顯著改善。</p>
<p>一、有關推動刑事集中審理制部分，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關提高證人不到庭罰鍰之規定，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三讀通過修正，經總統於同年二月八日公布施行。另為提高證人到庭作證意願，本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邀集台灣高等法院等九所法院及本院相關廳處代表開會研商「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俟協調相關廳處意見定稿後，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第一四〇七三號函頒，並函送各法院辦理，以順暢法庭活動，避免延滯訴訟。</p>	    	<p>一、與刑事集中審理相關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尚未完成立法。</p> <p>二、目前法院實務雖有進行交互詰問，但並未相應集中審理。</p>
<p>本院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三七六九號函將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之全部修正條文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一、證據章及各相關條文雖已送立法院審議，但就傳聞證據之排除而言，送審草案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檢察官所制作偵查筆錄原則上有證據能力，非但仍與傳聞法則低觸，而且也與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不符，更可能因此淘空交互詰問機制。此外，草案第二〇四、二〇四之一及二〇五之一授權檢察官得許可鑑定人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處所、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顯與令狀主義不符。</p>
<p>本院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0三七六九號函將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之全部修正條文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共同被告自白或供述之調查問題，並未在草案中獲得解決。</p> <p>三、目前審判實務上鮮見法院在審前會議中對證據能力及證據排除問題作具體裁定，以致審判程序及證據調查的進行有混亂及不安定的現象。</p>
<p>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修正草案條文，並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惟行政院就草案條文中有關檢察官之舉證責任與法官之職權調查如何分際等，提出不同意見，本院為求周延及集思廣益，特向學術界、律師界諮商，已整合完成相關意見，並分別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月十三日及四月二十日先行與法務部協商，惟未獲完全共識。後經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等修正案，經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二月八日公布施行。</p>	   	<p>一、證據能力及證據排除問題在審前會議中對證據能力及證據排除問題作具體裁定，以致審判程序及證據調查的進行有混亂及不安定的現象。</p>
<p>同上</p>		
<p>本院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三七六九號函將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之全部修正條文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一、同上</p> <p>二、本院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以(九一)院台廳刑一字第0三六六七號函頒訂「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供各法院庭長、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參考。</p>	    	<p>一、有關交互詰問規則之刑事訴訟修正草案雖已送立法院審議，但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司法院雖以司法規則形式訂頒「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但有事實審法官以侵犯審判獨立為由表示拒絕適用之情形。</p> <p>二、目前僅台北、士林、苗栗三院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並進行交互詰問，無法預期何時才能全面落实。</p> <p>三、法律扶助法及指定義務辯護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均未完成立法，實施交互詰問對無辯護人之被告而言，並無實益。</p> <p>四、對於共同被告之詰問，並未於送審條文中有所規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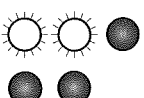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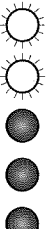

編號	全國司改會議結論	司法院擬 辦理期限	司法院擬具體措施
十八	提案三：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 ■結論：明文規定「除簡易審判案件外」，被告之訊問以及自白筆錄的調查，應置於證據調查程序的最後行之，以避免法官於調查證據之始即對被告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有助於導正偵審實務過度偏重自白之傾向，如此不僅理念上較能符合無罪推定原則，且實際上亦可促使偵查機關改變由人找物之傳統偵查方式。	89.6.30	同編號十六。
十九	提案四：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 ■結論：與認定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不得先於犯罪事實之證據而為調查，並應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之辯論程序。	89.12.31	研擬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	提案五：除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 ■結論：通過採行。	89.6.30	同編號九。
二十一	提案六：修正自訴制度，確定以公訴為主，自訴為輔之訴訟架構 ■結論：自訴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制，並研究訴訟（含告訴）有償付費制度之可行性；配套方案為：使貧困之被害人接受免費律師援助之機會。	88.12.31	一、自訴改採強制律師代理；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自訴之相關條文。
		89.12.31	二、訴訟有償付費制度；修正刑事訴訟法。
二十二	提案九：適度修正非常上訴制度 ■結論：第二審改採事後審查，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後，適度配合修正非常上訴制度。	90.12.31	第一審行審理集中化。
		92.12.31	第一審使為堅強事實審。
		94.12.31	第二審採事後審，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
		94.12.31	修正非常上訴制度。

第三組：法官、檢察官人事改革

編號	全國司改會議結論	司法院擬 辦理期限	司法院擬具體措施
二十三	提案一：法官的資格與任用 ■結論：審、檢、辯實施三合一考選制度。	89.12.31	一、本院前業就考選部所提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應合一考選方案同意在案。 二、廣續配合敦促主管機關辦理，並於期限內完成。
二十四	提案三：探討法官之公務員屬性及其俸給制度 ■結論：法官之屬性係屬特殊職務之公務員，其人事有關事項，應另定法律予以規範。未全面廢除法官官職等之前，應研究取消法官職等之限制，使一、二、三審法官均可到達最高職等，以鼓勵資深法官留任於下級審。	89.06.30	一、儘速研定法官法草案，與行政院、考試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89.06.30	二、與行政院、考試院協商，研究取消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內關於法官職等限制的相關規定。



司法院至91年9月辦理情形	完成燈號	民間司改會評論
<p>本院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三七六九號函將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之全部修正條文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一、相關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雖已送立法院，但尚未完成立法。 二、送審草案也欠缺對共同被告之訊問時期的規定。 三、目前除試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公訴之法院外，其他法院均仍以被告之自白為首先調查之對象。</p>
<p>有關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相關條文草案，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相關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雖已送立法院，但尚未完成立法，目前法院實務仍在審判前先調閱前科資料。</p>
<p>本院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三七六九號函將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完成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及各相關法條之全部修正條文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同上，相關配套制度及法庭配置必須一併修改，否則會仍名為合議實則獨任。</p>
<p>一、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三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審議時，因律師團體及部分立法委員反對有關自訴改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及其相關條文未獲通過。為避免自訴制度遭到濫用、誤用，俾有效、合理的分配司法資源，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再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修正自訴制度，自訴將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已完成修正草案條文，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中。</p>		<p>一、自訴改採強制律師代理之相關修正草案尚未定案，且已嚴重逾期。 二、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司法院尚在研究，並未完成草案。</p>
<p>二、訴訟有償付費制度，提請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進入實質研討修正，經審慎研修，決議：刑事訴訟擬局部、漸進式的採有償付費制度，先就自訴部分研究其採行的可行性，至於告訴、告發案件是否要付費？需再參考德國立法例，研究其可否限於被告被判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現刻正研究中。</p>		
<p>為達成刑事審判集中審理之目標，本院業已研修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二、修正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等規定。該等修正案業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第二審改採事後審部分，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部分，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修正草案初稿，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中。</p>		<p>一、有關一審審理集中化及成為堅強事實審之修正草案雖已送立法院，但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二、第二、三審及非常上訴之修正，則尚未經行政院表示意見，恐怕已趕不上全國司改會議所定之辦理期限。 三、必須在事實審之改革完成及判決品質有所提昇之前提下，才能據此限制人民之訴訟權。</p>

司法院至91年9月辦理情形	完成燈號	民間司改會評論
<p>考選部研訂之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順利實施審、檢、辯三合一考試制度。</p>		<p>立法院尚未審議該草案，且方向雖同為三合一，但如何選訓，因涉及司法專業人員的養成，故應由司法院而非考試院主導。</p>
<p>一、為彰顯法官之特殊屬性，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精神，並鼓勵資深法官留任下級審，法官法草案第一條明定法官與國家的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以與一般公務員區別；第五十六條並規定法官不設官等、職等，其俸給按俸點依公務人員俸給表折算俸額，其中實任法官分十九級，候補法官分五級，實任、候補法官之加給分三十等，一、二、三審法官，均可到達最高俸給。</p>		<p>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雖已將議題結論納入明文，且與民間司改會等團體取得共識，但未來司法院仍應積極推動立法。</p>
<p>二、俟法官法草案立法通過，將配合修正法院組織法、行政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相關條文。</p>		<p>司法院應積極推動法官法完成立法。</p>

編號	全國司改會議結論	司法院擬 辦理期限	司法院擬具體措施	
二 一 五	<p>提案四：如何強化法官自治 ■結論：強化法官會議事務分配的功能，以法官自治方式分配審判事務，使審判事務分配公平化、合理化，以落實審判獨立；至於法院其他行政業務，除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外，則由各法院院長綜理之。</p>	88.12.31	研擬法官會議實施要點，發布施行。	
		89.06.30	配合法官法的推動立法，予以法制化。	
二 一 六	<p>提案五：法官專業化之要求 ■結論：法官應就不同專門領域案件，依具體情況，設專業法院或法庭，並使法官久任其位，法官在職中應適當施以在職訓練，因個案之需要，得聘請專家參與案件。</p>	88.08.31	一、落實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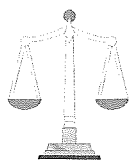
司法院至91年9月辦理情形	完成燈號	民間司改會評論
<p>一、為使法官能夠經過制度化的程序對院務行政提出建議，使司法行政有效支援審判，同時公平合理議決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事項，以落實法官自治精神、提高審判效能，本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以(八八)院台廳司一字第一二二五號令發佈「法官會議實施要點」，規定：法官年度事務之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法官考績、考成之建議事項。法官獎懲之建議事項。對法官為行政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法院人事、預算及其他院務行政上之建議事項等由法官會議議決，落實法官自治精神。</p> <p>二、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八九)院台廳司一字第二八九五六號令修正發佈「法官會議實施要點」，此次修正重點如下：於第七點增列第二、三項，規定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召開時，研考單位應將該年度各股法官案件收結情形列表提供與會人員參考，具有遲延、視為不遲延及社會矚目難辦之案件待審者，應於表上註記。法官事務分配小組對於法官因有遲延、視為不遲延及社會矚目難辦之案件待審，而決議調整或不予調整事務者，應將其事由向法官會議提出報告。</p> <p>三、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九十)院台廳司一字第一七三〇七號令修正發佈「法官會議實施要點」第三點。按各法院法官司法事務之分配，應僅就實際上在各該法院內辦理事務之法官為之，凡因司法業務需要，而調至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各級法院或分院、法務部法官訓練所等機關辦事之法官，已不在各該法院辦理事務，自不屬原任職法院法官會議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之對象。為使法官會議就司法事務分配之議決對象明確，於第三點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法官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代理之次序及合議審判之法官配置等事項之議決，應排除上開調辦事之法官。</p> <p>四、九十年十月八日以(九十)院台廳司一字第二四六六九號令修正發佈「法官會議實施要點」第四點。法官偶有因請假、休假、開庭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出席法官會議，而法官會議所議決之事項，有關法官權益，為使未能出席會議之法官，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於第四點第二項增訂法官因故不克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惟代理出席之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以應實際需要，並作適當限制。</p>	<p>☀</p> <p>☀</p> <p>●</p> <p>●</p> <p>●</p>	<p>一、法官會議實施要點中一堆建議事項，院長如不執行，效果如何不明，自治精神可能落空</p> <p>二、法官人事問題影響法官辦案態度甚巨，此部分如不能強化自治精神，法官自治也是空的，法官草案規定處理法官人事問題之審會，法官代表僅規定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仍宜改弦更張，將之改為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方能落實法官自治，避免讓人有行政領導審判的印象。</p> <p>三、法官不宜長久擔任行政職及首長職，或長久互換於此二種角色，未見法官草案對此有積極解決之跡象。</p>
<p>一、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重新研擬之法官法草案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亦詳細規定法官會議之組成及議決事項，俾落實法官自治，有關法官年度事務分配應顧及案件之專業性、承辦法官職務之穩定性及法官負擔之公平性(該草案第三十條第二項)。</p> <p>二、為整合各機關、團體對法官法之歧見，使法官法能順利立法，本院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七日、八月七日、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一日邀請法務部、律師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法官協會、檢改會及民間司改會等單位，共同研討法官法，俾凝聚共識，早日完成立法，有關條文正在研議中。</p>		
<p>一、民、刑事部分：</p> <p>(一)為落實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之措施，本院已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以(八八)院台廳民一字第二二一九六號函請各法院確實實施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除應以專業法庭名義執行之外，並應遴選對該法令有相當研究之法官充任，避免定期輪調。</p> <p>(二)重大犯罪案件、重大經濟案件、流氓案件、交通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性侵害案件、少年案件已經均由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今後仍繼續落實專庭或專人辦理專業案件之措施。</p> <p>(三)自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九十年八月三日止，已分別舉辦「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第一至六期，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月舉辦「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進階班第一、二期」，藉此專業訓練使將來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均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熟忱。</p> <p>(四)九十年八月六日至十日舉辦第五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探討有關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問題，邀請各院承辦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法官實施專業講習，藉此加強法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素養。</p> <p>(五)九十年十一月五日至九日舉辦法院辦理交通案件法官專業研習會，邀請一、二審辦理交通案件之庭長、法官實施專業講習，藉此加強法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素養。</p> <p>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部分：</p> <p>(一)九十年七月二日至六日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習」，針對實務上最大宗之稅務案件安排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稅法方面相關課程，充實法官之專業知識，對審判業務有相當助益。本院並已將上開在職研習之相關資料彙整編印成「各級行政法院九十年法官在職研習資料彙編—租稅理論與實務」乙書，俾供法官實務辦案之參考。</p> <p>(二)各級行政法院均已成立專業法庭，其情形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行政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十九年一月成立智慧財產權專庭二庭。 (2) 九十一年一月成立公平交易法專庭。 2.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十九年十月成立土地徵收及補償專庭。 (2) 九十一年二月分別成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智慧財產權專庭各二庭。 3.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十年十月成立環保案件專庭二庭。 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年十一月成立關稅專庭。 (2) 九十一年一月成立勞工專庭。 <p>(三)九十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間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習」八十五人參加，除聘請德國教授講授德國行政訴訟實務外，並就實務上土地爭訟案件滋生之疑義，開立土地重劃、土地徵收理論與實務、土地登記、地籍測量、土地使用管制等課程，充實法官專業知能，對審判實務有相當助益。</p> <p>(四)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七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舉辦「第三期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理論課程」，延聘學術界及實務界人士講授行政法總論、行政法各論(租稅法、專利法、商標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爭訟法等科目，培訓高等行政法院審判人才。</p> <p>(五)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三日舉辦公務員懲戒業務研究會，以充實委員專業知識，提升懲戒功能。</p> <p>(六)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至十一日舉辦「九十一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針對審判實務上遭遇的問題，邀請最高行政法院與三所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共同討論，以提升行政訴訟裁判品質。</p>	<p>☀</p> <p>☀</p> <p>☀</p> <p>●</p> <p>●</p>	<p>關於行政法院的專業化部分之努力，可以肯定，但普通法院法官專業化宜由案件類型切入，普通法院的一般法官均應有處理一般民事或刑事案件之能力，法院宜廣設專業法庭(專業法庭法官對專業類型案件，可民刑兼辦)，並定期對專業法庭法官舉辦研討會，並積極鼓勵其參加外界相關研討會或至大專院校進修相關課程。</p>

編號	全國司改會議結論	司法院擬辦理期限	司法院擬具體措施
二 十 六		88.12.31	二、研究專家參與專業案件審理之具體法制。
		88.12.31	三、減少法官異動，修訂有關事務分配相關規定，使法官久任其位，達到專業化之目標。
		88.07.31	四、辦理各項法官在職訓練。
二 十 七	<p>提案三：檢討現行法曹考訓、養成之過程及加強法曹在職教育，以提昇法曹之素質，保障人民之權益。</p> <p>■結論：法曹除法官外，自包括檢察官及律師，其養成過程及在職教育，在質與量（方式另為斟酌）方面均應積極提昇加強，以保障人民權益。</p>	88.07.31	<p>一、目前檢察官及律師之養成過程及在職教育均非屬本院職掌。</p> <p>二、本院為提昇法官素質，每年均舉辦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科技法律資訊，乃至大陸法制等各種專業課程，日後將繼續就其質量方面積極加強辦理。</p>
二 十 八	<p>提案一：建立法官評鑑制度</p> <p>■結論：對於法官評鑑制度之設立，與會人員均表贊成，但法官、檢察官之任務、功能等互有不同，其評鑑之發動時期，個案評鑑或區域全面評鑑如何？評鑑委員產生之方法、程序，如何申辯？如何召開聽證？評鑑效果、時效如何？尚可再斟酌設計。</p>	88.08.31	<p>一、現行法官評鑑制度，本院訂有「法官評鑑辦法」及「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對各法院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事項為個案評鑑。但本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為地區性之全面評鑑。該辦法及作業注意事項，對於評鑑委員之產生方式等，均已具有相當規範，未來隨時檢討修正，以加強評鑑效果。</p>
		89.06.30	<p>二、為貫徹憲法有關法官為終身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並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之法官，本院將於「法官法」中專章規定法官評鑑制度。</p>



司法院至91年9月辦理情形	完成燈號	民間司改會評論
<p>二、 本院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以(八九)院台廳民一字第一〇五七七號令發佈「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研究專家參審條文之制訂。該會每月定期開會，並為蒐集專家參審相關之法規與資料，乃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一日組團赴德國、丹麥、考察各該國家之專家參審制度，期使法案制度更為周延。</p>		<p>試行條例仍未制定，且草案也尚未提出，與前期比較無明顯進度。</p>
<p>三、 (一)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以(八八)院台廳司一字第三一一六二號函請各法院為專業辦理特殊類型案(事)件(例如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流氓管訓案件、交通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性侵害案件、少年事件、家事、勞工、醫療糾紛等類案件)，於法官職務調動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調任之法官宜具有專業背景。 2. 調任之法官宜有承辦專業案(事)件經驗。 3. 辦理專業案(事)件之法官宜減少異動。 (二)已完成修訂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增列第二項草案，落實法官專業化之要求，減少法官異動、避免案件稽延，以維當事人權益。規定辦理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該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佈。 (三)依前項修正規定，司法院已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發佈，除少年事件自發佈日施行外，其餘部分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有某種程度實現。</p>
<p>四、 (一)九十年度視業務需要，共辦理十八期研究會，計有：公證新法講習會(一期)、大陸法治實習研習會(二期)、司法院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二期)、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一期)、全國第一、二審法官法庭詰問訴訟指揮與即席裁定要領專業訓練講習會(二期)、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一期)、實訊法律研究會(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二期)、家事調查官研習會(二期)、家庭暴力防治法研究會(一期)、各級法院辦理交通案件法官專業研習會(一期)、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講習進階班(一期)、公證實務研究會(一期)。 (二)九十一年二月至四月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十一場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分區講習會共八百八十人參加。 (三)九十一年六月至八月舉辦培訓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之理論課程，預計四十五人參加。 (四)九十一年六月至八月舉辦培訓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之理論課程，預計四十五人參加。 (五)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舉辦十期法官、庭長「自我探索」課程。 (六)九十一年七、八月舉辦北、中、南、東四區法官、庭長「變的知識」研習營。</p>		<p>確實有辦理，但成效如何，選定之主題是否符合法官審判工作需求等，似需進一步深入評估，畢竟在全國司改會議之前，司法院即有辦理在職進修，故此部分應側重「有無新意」、「在職進修之績效」等評量，此部分資訊似有不足。</p>
<p>本院為提昇法官素質，在職教育之質量，已由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本院各業務主管廳處積極加強辦理中。</p>		<p>未見對律師、檢察官，甚至法官養成及在職訓練以宏觀立場提出政策性宣示，並加以促成或協調。此雖涉及院外權限，但仍應盡力作院際協調，必要時應訴諸學界與輿論之支持。</p>
<p>一、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八八)院台人一字第二二八八四號函修正增訂法官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但以章程所定之宗旨、任務與健全司法有關者為限。」亦得檢具受評鑑人個案評鑑相關資料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以擴大法官評鑑效果。</p> <p>二、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重新研擬之法官法草案已將法官評鑑制度部分設專章規定(法官法草案第六章)。明定司法院、高等法院及法院分院各設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為七人，包括法官三人、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其中並至少應有一名為與受評鑑人同一審級之法官；為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之客觀、超然，規定每年度由法官推選相當人數之各類評鑑委員候選人，遇有評鑑事件時，則自候選人中依委員類別比例抽籤決定該案評鑑委員成員，聘任至評鑑事件終結時止；並予法官釐清之機會，規定法官本人亦得聲請評鑑，以澄清誤解；法官評鑑委員會因評鑑而知悉法官有違法或失職之具體事實者，應由各該法院報請司法院分別情形依法處理；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認為受評鑑人行止不當，情節重大，得為該法官不適任之決議，送請司法院交付該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庭管理。</p> <p>三、為整合各機關、團體對法官法之歧見，使法官法能順利立法，本院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七日、八月七日、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一日邀請法務部、律師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法官協會、檢改會及民間司改會等單位，共同研討法官法，俾凝聚共識，早日完成立法，有關條文正在研議中。</p>		<p>現制未發生實際效果，且法官法草案雖可透過個案評鑑的方式淘汰不適任法官，但並無全面性評鑑制度，應予改進。</p>

編號	全國司改會議結論	司法院擬辦理期限	司法院擬具體措施	司法院至91年9月辦理情形	完成燈號	民間司改會評論
二十九	<p>提案三：建立法官之職務監督</p> <p>■結論：法官守則因應時代變遷作必要之修正，要求法官均能遵守守則之要求。</p>	88.12.31	研究修正法官守則，並力促法官切實遵守，嗣後隨時檢視有無因應時代變遷再度修正之必要。	法官守則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八八)院台廳司一字第三二三八二號函修正發布。此次修正重點係配合法官法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賦予法的效力，違反該守則，情節重大，應付懲戒，俾端正司法風紀，樹立廉潔風氣，提高裁判品質。	    	雖有修正，但因其間充斥不確定法律概念，故一般法官多認為法官守則有如聖人條款，難以切實遵守，建議將守則修正為詳細具體可行的行為規範。
三十	<p>提案四：建立法官之淘汰制度</p> <p>■結論：經法定程序認定不適任的法官，應依法予以淘汰。</p>	88.7.31	一、在相關法律未修正前，仍依現行法律規定，對於違法失職法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懲戒或依相關法律辦理。	一、在法官淘汰制度未正式立法前，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懲戒或依相關法律辦理。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年九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計有法官十四人受懲戒，其中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定期限者計四人、休職一定期限者計二人、降級改序者計二人、記過者計六人、申誡者計二人。	    	
		89.3.31	二、法官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有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法官法草案中依規定應予淘汰者外，另研擬修正法官候補規則及司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辦法，關於辦案成績審查及考核項目等相關規定，俾得依法淘汰不適任之候補法官。	二、 (一)本院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與行政院以八十九院台人三字第一〇八一號及台八十九年法字第一二四二二號令共同會銜修正發布「司法官候補規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凡候補成績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並調任其他職務或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辦理，以淘汰不適任之候補法官。 (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第十條規定，候補、試署法官、檢察官審查成績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本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函請考試院、行政院會銜，俟會銜完畢，即送立法院審議。		
		89.06.30完成	三、於制定「法官法」中，專章規定法官評鑑制度，以淘汰不適任之法官。	三、 (一)法官法草案將法官評鑑制度法制化，於草案設專章規定(法官法草案第六章)。除明定法官應付評鑑之事由，使表現不佳之法官有所警惕外，並仿刑法追訴期間之規定，訂定移送或聲請法官評鑑應遵守一定期間；高等法院及法院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因評鑑而知悉法官有違法或失職之具體事實者，應由各該法院報請司法院分別情形依法處理；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認為受評鑑人行止不當，情節重大，得為該法官不適任之決議，並依第五十一條規定，送請司法院交付該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審理。 (二)為整合各機關、團體對法官法之歧見，使法官法能順利立法，本院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七日、八月七日、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一日邀請法務部、律師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法官協會、檢改會及民間司改會等單位，共同研討法官法，俾凝聚共識，早日完成立法，有關條文正在研議中。		



問題解決了嗎？

～全國司改會議三週年總體檢座談會

■時 間：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地 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傳岳律師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與 談 人：(依姓名筆畫排列)

李念祖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林子儀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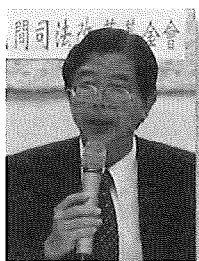
金恆煒總主筆 當代雜誌總編輯·澄社執行長·社會觀察評論家

楊仁壽秘書長 司法院秘書長

瞿海源教授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顧立雄律師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記錄整理：潘麗如、林彩鎔 (民間司改會志工·台大法律系學生)



陳傳岳律師：

過去，在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至七月八日這三天舉行了我國第一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這會議裡，大家確實就所有的司法問題作一個徹底的討論，並有很多的結論。當時的主題分為三類，包含了六十五個議題，經過三天的討論，有四十六個議題有全體共識，比例相當於百分之七十；另外有六個議題是僅部分有共識，加起來五十二項是有共識。這些會議決議皆採取計名投票的方式產生，所以與會的人都有歷史的責任，將來社會自有公評。

會議之後，同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很快的就發布了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之具體措施及時間表，這樣的效率令人欽佩。三年多來，在大方向改革上跟人民的訴訟權有切身關係者：刑事訴訟上有「交互詰問」制度的建立及實施；民事訴訟上則有「集中審理」的根本性改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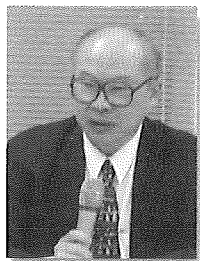
站在一個監督單位的民間司改會立場，為了解這些制度落實的情形與進行的程度，我們辦了這個座談會，邀請諸位先進對於司法改革實際的改革情況以及對於我們司法當局的期待，提供寶貴的意見。今天對談的題綱有四點：

- 一·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司法改革了些什麼？
- 二·改革對於社會造成了什麼樣的衝擊？
- 三·改革遭遇了什麼樣的阻力？
- 四·展望未來的司法改革。

很榮幸的邀請到了六位與談人：司法院楊仁壽秘書長，是司法改革的實際操盤者，對於各種司法改革都是全心全力的參與，非常辛苦；林子儀教授，是當初全國司改會議的籌備委員之一，對於整個議題的設計以及整個會議如何來進行有很大的貢獻，也一直非常關心司法改革的進度並參與司法改革的設計，對於法學教育的改革更是全力以赴；金恆煒總主筆，是澄社的執行長、當代雜誌的總編輯、社會觀察評論

家，我們可以在各大媒體中看到他的文章；李念祖律師，是台北律師公會的理事長，台北律師公會對於司法改革是全力以赴，在很多民間督促司法改革的項目上，都與本基金會來共同合作；顧立雄律師對於司法改革的參與跟奉獻是有目共睹，尤其在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更是全力以赴；瞿海源教授，一向重視司法改革，也參與本會的整個會務運作以及提供寶貴的意見。

以下就請他們個別發表意見：



楊仁壽秘書長：

我向大家報告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後的司法改革成效。

我國包含司法院的大法官、最高法院的法官、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中，相當於外國的最高法院終審法官的名額，目前有一百三十二人。但在日本只有十五位、美國九位。台灣這樣編制並不符合訴訟制度的結構，很多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受制於多庭的見解不一又發回重審，所以解決這樣的窘境應是當務之急。目前雖然還沒進入「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之具體措施及時間表」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的第一個階段，但已經用調派或其他方式慢慢降低人員數，希望在之後的第二、第三階段到達改革後預定的人數。

我們除了把組織法全部更新外，訴訟制度也須配合。這個會期我們將擬好的十三個法案送交立法院審理，預計法案通過之後，未來司法院會將大法官會議改為憲法法庭方式。而法院的組織法也會做修正，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併入司法院；尤其有關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正更為重要。

除了組織法修正外，訴訟法也隨著配合，因為目前我們的訴訟制度是圓統型的，對於司法資源沒有辦法充分的利用，尤其是目前的事實審有兩審，結果一審認定的事實到二審，有時會因為當事人翻供，讓最高法院無所適從，所以一定要把整個訴訟制度修正到可以配合起來。

參考世界先進各國的訴訟制度，第一審一定要建立堅實的事實審，因為它最接近犯案或紛爭的時點，第一審如果查清楚，第二審做事後的補充就夠了，到第三審就做嚴格的最後把關即可，那麼將來的訴訟制度就可以使案件做最有效率及最妥適的處理和結案。案件要很快的確定，就一定要在第一審讓人民(訴訟當事人)有充分的信心，因此在民事的方面就要「集中審理」—即對於當事人有爭執的事實或證據，能夠密集的集中審理，以節省當事人的勞力以及時間，來提高審判的效率。

我們認為應該要把整個訴訟的程序透明化，讓彼此之間都了解對方的爭點在哪裡。像日本的判決書，事實部分就非常簡單，理由就是兩、三個爭點，就這爭點裡面原告的主張、被告的抗辯讓法院來做判斷，判決書寫得非常簡潔明瞭，一目了然。不像台灣現在的判決書，寫來寫去當事人都看不懂在寫什麼，有時弄了一二十張，老百姓看得非常辛苦，但也還不知道法院的判斷到底是如何？

我們改進的想法：首先，要有協商、簡化爭點及失權效的機制，如果說沒有不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就應該要適時的提出爭點，讓法院判斷，這個爭點應該是先要公開的，不是大家把武器藏起來，等到第二審快要辯論終結時，再給對方致命的一擊。

目前法官效率是不夠的，雖說司法院組織法裡有提到司法院監督各法院，但這只



是抽象的條文，沒有明文規定，所以我們就擬定了具體法律，將來對於如何監督法官，在司法院裡的行政處理就只有兩種：「嗣後注意」與「警告」，剩下的無論如何就送監察院處理；法官犯錯結果，即適任及不適任，適任可以申誡或警告，不適任就撤職，不可能有中間休職幾年之後又來當法官的這種事情發生。

**李念祖律師：**

我必須要先說三年前的司法改革會議能有這樣的結果，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情，而嚴格的審視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它其實是十年司改計劃，若現在要論其功過，其實還言之過早；從整個制度來看，司改如果一下子就能煥然一新，實非獨立的司法審判體系可以做到的事情，要從制度面、體系面、人員的換血來改，用十年來做是個合理且必要的計劃，當然令人憂心的是十年實在很長，會不會在這過程之中發生走錯了、停止了甚至是理想的喪失或改變。所以三年做一個階段性的檢討是有必要的。

我覺得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值得檢討：是否讓司法審判有關的數據建立的更為清楚，而隨著時間的不同可以讓外界及司法當局做具體比較呢？舉例來說剛剛楊秘書長有提到最高法院法官的人數有具體的調整，雖然這只是一個數字，但我覺得這牽涉到法官體制的改變，因此是否可以建立一個數據，像是「法官的年齡層在民國八十八年時二十五歲到三十五歲有幾人」等等以此類推，來檢視隨著我們希望對法官在年齡上的調整，這個數據的變化是否朝著理想的方面進步？這樣的數據是很容易可以取得，而且可以很清楚來檢驗我們的目標：將法官的年齡調到可以提昇審判品質的實質狀態，而過去的手段是否有效？

另外，講到「當事人進行主義」，要改變整個法庭活動的型態，我一直認為此事成功的關鍵是「筆錄」，一定要做得切實完整。一般稱的上水準的司法國家，法庭筆錄一定是非常準確，幾乎達到逐字逐句紀錄的程度，那應該是個機械化的動作，不容許個人的思考在裡面，這是確保審判的公平非常重要的一個前提。講嚴重點，就是「萬事莫如筆錄急」，不管是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如果審判筆錄是準確的，如果法官知道他所有在庭上的表現都會被真實的呈現在筆錄中，他就不敢做一些不應該做的事，例如斥責當事人或者說一些不得體的話。

就民間角度來看，法院的改革另外一件很重要的是「時間」的問題，我非常贊成「集中審理」。但在法院的習性上，分段審判的習慣還是沒有改變，這對效能的耗損是難以估計的。我覺得這在數據中亦能記錄，做實際的調查，每一個案子從開始到結束到底平均花了多久，平均開多少庭？平均中間的間隔時間是多少？這都有助於檢討集中審理的實際效益與分段審判到底有多少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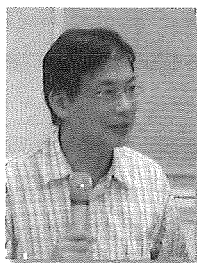
**金恆煒總主筆：**

司改對我們而言，是幾個與媒體有關係的案子，我想討論的其實是大法官五〇九號解釋。五〇九號解釋出來後，媒體人寫什麼報導都不可能被告，尤其對老闆最有利。我們可以看到法院用五〇九號來解決媒體的言論出版問題，像是副總統控告新新聞、曾文惠控告前立委馮滬祥及謝啓大、蔣家後代控告前聯勤司令的例子，所有

法官基本上都是援用五〇九號來解決，但我們覺得有些問題。

五〇九號解釋是解釋刑法，是不是適用於民法上？如果這樣的情況往下延伸，會發現法規的限制是非常寬鬆，寬鬆到你只要聽到認為是真實的就可以寫，且不屬於毀謗罪。

另一部分，關於法官的自由心證。一個報導的出版只跟總編輯有關係，跟他底下的記者都沒有關係，這樣是不是符合媒體的生態？可能是在審理的過程中沒有考慮到這樣的利害關係。我認為大法官需重新解釋，案子可否這樣毀謗除罪，全部用民事而不是刑事來解決毀謗問題，我覺得司法院也可以針對這個議題來重新調整判例，不然我覺得這樣會不會讓老闆可以胡作非為？會不會有後遺症發生？以上是我作為一個媒體人對於大法官五〇九號解釋而衍生的幾個案子所做的感想。



林子儀教授：

金主筆剛才對於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從該解釋對媒體生態的影響來觀察，蠻值得再作進一步討論的。從其所言，也可見一個法院判決或解釋，對社會可能產生重大的影響。

檢討全國司改會議後的司改成效，可以從以下三點來觀察：全國司改會議執行的實際成效？它對社會有何種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是否遇到阻礙？從楊秘書長的說明及我的觀察，可以看到司法院確實在執行全國司改會議的決議，有些進行中的改革，也確實有一些成效。翁院長等主其事者，對於司法改革的辛勞，也有目共睹，應給予肯定。不過，我同意李念祖律師的觀點，今天談改革成效，驗收成績，仍然不成熟。當前我們應注意的及應繼續觀察或監督的，仍是司法院與法務部對於全國司改會議的決議，是否認真地執行？是否遇到阻力？如何化解這些阻力？同時，我也很關心，在落實全國司改會議的決議同時，對於全國司改會議未能論及但對於司法改革又有極大關係者，應如何形成具體改革政策，應如何實踐？司法改革應是一全面性地與持續性地工作。民間司改會一直在思考這樣的問題，但政府部門是否也應該有這樣一個機制呢？

在這三年的改革中，我認為司改的最大阻力是法律人自己本身。如何能調整我們自己的心態，真正做到司法為民，是一個極大的挑戰。我們必須繼續加強呼籲法律人，發揮社會正義理念，並建立專業倫理。為健全法治社會而奮鬥，而非為自身的名利而計較。這個理想仍需要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才有可能達成。

以下，我想就司法改革可以再做的事項，提出幾點建議。

第一，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討論及決議的事項，因限於時間，均僅為制度的形式，如要落實，則需要許多更細緻的設計與相關措施的輔助。而這些也需要經過慎重討論，形成具體可行的制度，進而貫徹執行。因此，司法改革所要做的事，並不只限於執行三年前的全國司改會議的具體決議，尚包括執行這些決議所需配套的措施。進而也包括一些當時忽略，但卻是健全司法制度所不能少的改革措施。這些繼續性的改革，仍待朝野法曹攜手共同努力。

第二，謹就筆錄和法官助理問題，向司法院提出建議。筆錄是審判的基礎，其記載是否詳實，影響案件的結果，也一直是實務的爭議焦點。目前司法院強調以電腦筆錄來解決這爭議，但有無可能採用速記的方式，而將筆錄的工作從書記官外包給民間的速記負責？書記官則專心協助法官處理其他審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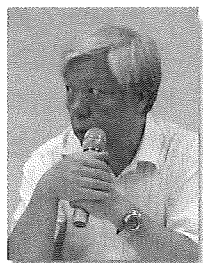
目前法官的工作負荷沉重，如何減輕案件負擔，有許多的方法，絕非只有增加法官員額一途而已。如能善用資源，仿效及引進美國的法官助理的制度，協助法官從事案件爭點的分析與整理，並進而對相關法律問題作必要的研究，甚至草擬判決，也可減輕法官的負荷。法官助理採用約聘方式，不用納入編制，約期屆滿或不適任即可將之解職。法官助理的好處是讓畢業的法律人、甚至是取得律師資格的法律人在執業之前有這種歷練。這套制度要配合法學教育、國家考試作全盤的設計。當初，在施啓揚先生擔任司法院院長時，我即將此構想向其提出建議，他也採納了，而有了法官助理之設。不過，目前這個制度將被廢除，而另設有助理法官之制。這與法官助理是完全不同的設計。希望司法院還有機會思考法官助理之制度。

第三，法學教育關係法律人的素質，也影響司法制度的運作，因此希望新一波的司法改革，能特別重視法學教育的改革。除了學制之外，也兼及課程及教學方法。當大學法學教育要負責培養社會所需的法律專業人材時，必須結合及借重實務界的法律人。例如談到民事證據或刑事證據的蒐證、舉證責任及判斷，我們不僅需要較為周詳的證據法，也需要加強相關的教育與訓練。不過，目前大學法律系設有證據法課程者，幾乎絕無僅有。

我提出這個例子，除了想說明法學教育的改革也是司法改革中重要的一環，但到目前我們對此並不夠重視；也想說明學界應與實務界有好的互動，應加強實務的課程，並借重實務界的經驗與專業。又例如交互詰問制度，如要能真正具體落實，大學法學教育即應有相關的課程，提供未來有志以法庭訴訟為專業者，一個初級的訓練。當然，這也必須借重實務界的經驗。

再者，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及全球化的發展，社會變遷迅速，為了避免與社會脫節，法律人的在職進修教育即為重要的機制，雖然目前司法院設有司法人員研習所，也提供出國考察、進修的機會，但仍有調整改進的空間。例如在提供一般進修機會之外，也可以就司法改革的相關議題或近期內因應社會變遷而擬修正的法制為專題，遴選適當的人選，出國或在國內進修。目前各大學法律系，在研究所已設有或將籌設在職進修專班，也可提供進修管道。總之，如何利用國內教育資源，提供法律人在職進修機會，仍需要實務界與學界共同努力。

第四，目前的司法改革，都是從制度方面著手，我們也應同時從人的方面著手。除了法學教育之外，如何建立一些優良的司法傳統，也是我們可以努力的目標。例如從法官、檢察官、律師中，選出一些足為法律人楷模的典型，例如個人的品格、敬業的精神以及對法律進步的貢獻等，給予適當的肯定或表彰，以作為我們後輩們效法學習的對象。



瞿海源教授：

主席及各位先進，聽了剛剛諸位講的之後，我倒是有一些感觸提出來作為參考，尤其剛剛李律師提到的我覺得很對，將實證的數據拿出來，可以清清楚楚的檢驗到底做了多少的事項，通常這是一個好的方式。另外還有一些小小的建議，大家看中華民國政府各個單位，從行政院到司法院到哪個單位都是這種形式的檢討報告（編按：指「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列管事項至九十一年九月執行成效」司法院書面資料，在形式上分上中下三欄，說明結論事項、具體措施的說

明與目前辦理情形，這是全國各機關通用的方式)，這種評估的形式，是很有問題的！你看完報告之後只覺得一片茫然不曉得發生什麼情況，比如這一本紀錄本就寫好多九十一年度六月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好多項目都是這樣寫，這就有問題，怎麼會那麼多項目都是在同一天送行政院送立法院去審議？好多法案的修訂都是一起去處理嗎？所以這種形式會有一種麻煩，這是十幾年的老習慣，這樣是最難評估的。

第一，關於統計，雖說無法所有的事都量化，但實務界對於教育或司改的看法，是可以調查出來的。若有需要，就請國內的社會科學界協助幫忙，其實「計劃評估（program evaluation）在社會科學裡，是很重要的一個領域，有很多的方式。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建立很多的相關項目及不同的對應指標，長期建立資料來評估。

當然也可以舉辦司法滿意度調查，這相對於整個司法預算來說是一小部份，相當有效率又不會花費太多，而對象可以包含律師、法官，當然更重要的是對於那些有法庭經驗的民眾。其次，剛才提到的「筆錄」，我想這是科技可以改善的，但如何更有效的運用到法庭處理方面，是個值得討論的方向。

第二，對於全國司改會提案五之二一減輕處理案件之負擔。最近有很多法官過勞死的新聞，法官過勞這是明顯的事實。目前，「緩起訴」是個方案，但是應該還可以有其他的方案，讓法官處理案件的負擔減輕，這樣司法的品質也會提升。

第三，在司改總體檢方面，可以再多做一點規劃，明確的將所有應調查的指標都建立起來，這樣司法改革的情況比較容易看出來，也方便大家作分析及研究，不過這終究還是要司法院的支持。



顧立雄律師：

我要講幾點，有關司改走了三年到現在為止所面臨的困境。

司改會過去所談的反貪污、反干涉，這已經漸漸不是問題了。現在就是反草率的問題，司法的效率低落、品質沒辦法提昇，司法的改革就一直不算成功。對於這一部份要如何不草率、不延宕，進而得到人民的信賴，應該從三方面來做。

第一方面：制度面。過去三年來司法院花了很多心力從事制度面的擬定，包含組織法、司法院人事條例、法官法及整個訴訟法，現在這個部分差不多告一個段落。

第二方面：操作面。第一個當然是筆錄問題，而我認為這是可以逐漸克服的。現在就「落實的進度」，好像在各個法院都不同，如有的有實施交互詰問，有的沒有，這在人民的觀感非常不好。所以能夠讓這過渡期越快過去越好，也就是儘早落實合議制、民事的集中審理、刑事的交互詰問，讓全國普遍的實施。

另外，也要想辦法處理舊案、積案、纏案的問題。現在有很多案子一再發回，就人民來看，纏訟四、五年仍然沒有辦法查清楚，也就對司法完全喪失信心，這種情況一定要趕快解決，也就是一定要在高院成立專庭，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刑事交互詰問等，刑事審判並採無罪推定原則，把積案、舊案處理掉，才能儘快達到金字塔型訴訟架構這樣的目標。

而合議制的落實不只是在求比較多人的討論，從人民來看，也是比較能夠容易獲得信賴。我們可以透過人事調度的安排，在一庭之內安排三個法官，裡面總會有一個



比較好吧！大家都在看案子，都當庭看到證人的陳述，雖然增加了開庭的負擔，但是我是認為長遠來看可以紓解掉很多一再上訴又發回、上訴又發回的情況，長遠來看反而是解決積案唯一的方式。

第三個方面，其實就是剛才提到實証統計的問題，過去以來所做的統計數字態樣太少，每當外國媒體來訪問律師公會時，問到統計問題，我們沒辦法答出來，比如他問說自訴和公訴的比例是多少？或一審有請辯護人跟沒請辯護人的比例是多少？我們都是憑印象在亂答的。因為法律人只懂法律文字，對這方面的實証資料不是很瞭解，所以要跟跨科系的學者研究哪些是有意義的數字，然後去做大量且持續性的統計，這個也是很重要的。

另外，訴訟實務的訓練太少。國家考試考上之後，在司訓所裡面的訴訟技巧訓練也很少，而律師就更少了。所以關於訴訟技巧的訓練就很不充分，比起美國來真的差很多。商周最近出一本「訴訟技巧」，是一本很好的入門書，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經典的名著，其中有很多關於訴訟的基本觀念，需要實務的人跟學界結合。法學院不是只在培養學者，也必須跟在職的訓練結合。實務界需要被灌輸進步的概念，包括司法官應有人權或證據法之類的觀念。另外，如何做事實的認定、如何嚴守證據法則等都是很重要的，當然也希望司法院負責來跟學界做結合。

最後一點，律師制度的改革也很重要，但這很需要外人來擔任推動的力量。律師無論在專業面、業務面、倫理面等都需要提升，也都是律師改革的重點，而政府也應該要積極參與主導，這算是可以督促我們進行律師制度改革的一股外力。

林子儀教授：

剛剛講到筆錄、數位錄音，我想呼籲：這不只是辯論庭的問題，「調查庭」的筆錄一樣有改進的必要，畢竟審判筆錄已是下游，真正的關鍵是調查的筆錄，亦即警察的筆錄。雖說此非司法院之事，然若前因已種，到後面可以做的事情就很有限。

另外有個構想來自於刑訴法第四十九條(辯護人攜同速記之許可)，這條文跟剛講的筆錄發包民營化有點類似。筆錄這機械性的事其實是可以由民間來做的。國外有很多國家就是由民間專門機構從事，而文書電子化這事情若配合修法，對司法品質應會有很大的提升。

再者，民國九十年法院發的「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注意事項」有了大幅的改進，其中第一百〇二項，特別將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法則寫進去，我覺得這是如同里程碑般的重要改革。然而，無論法官或律師，似乎還沒有很多人注意到，至少我還沒看到很多文章討論。我意思是說，不能只有規則改，教育也必須一起配合，這對於實務是很重要的。

另外，關於律師的改革。現在律師考試感覺不是真正在找適合擔任律師者的適當考試方式；相同的，法官跟檢察官也會有類似的問題。但由於考試會影響教學，因此，考試的這個端點是非常重要的。

在西方，律師考試過程中，律師公會是參與其中的，美國就是律師公會在主持考試。當然這方面的問題很多，會有各部門本位的問題，但無論如何，這端點是一定要改的。當然要把這個考試全部丟掉不是一兩天的事情，但是考試品質的提升，我想是可以做到的，畢竟人的調整，是要從源頭做起。

法院現形記

~第一屆法院觀察報告

- ◆宜蘭地方法院
- ◆台北高本院
- ◆台北地方法院
- ◆士林地方法院
- ◆板橋地方法院
- ◆桃園地方法院
- ◆新竹地方法院
- ◆台中高分院
- ◆台中地方法院
- ◆彰化地方法院
- ◆台南高分院
- ◆台南地方法院
- ◆高雄高分院
- ◆高雄地方法院
- ◆南投地方法院
- ◆花蓮高分院
- ◆花蓮地方法院



期待「司法為民」的精神， 成為全國法院的標準配備

～民間司改會第一屆法院觀察結果公布～

民間司改會

1995年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每年均動員大批學生、教師或律師志工進行法庭觀察，以記錄法官開庭時的態度，並定期公佈觀察結果，供外界公評。數年下來，這項觀察記錄雖然具體發揮監督功能、改善法官的問案態度，但我們深信人民對司法的評價，絕不僅止於法庭內的活動，舉凡法院的軟硬體設施、法院工作人

員的服務品質與態度……在在影響一般社會大眾對司法的印象與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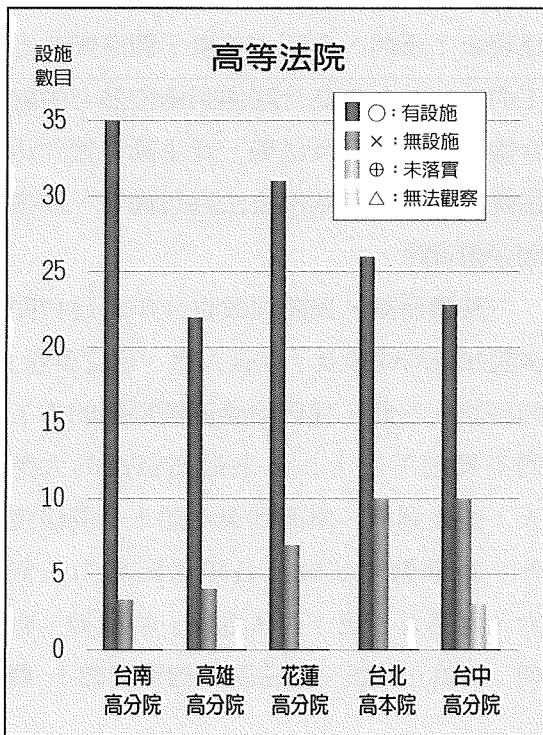
2002年民間司改會為瞭解司法院翁院長標舉的「司法為民」精神，有無落實在全國法院？首度於七月間組成「法院觀察團」，以兵分兩路、微服出巡的方式，實地走訪全國17個法院，評鑑各該法院的硬體設備及工作人員的服務品質，此舉不但



法院觀察團召集人羅秉成律師正在向記者說明第一屆法院觀察結果。



法庭內																		統計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	×	⊕	△	設施完備程度						
報到處標示	法官名牌	書記官名牌	法院員工名牌或制服	證人席位有無椅子	當事人有無電腦螢幕	麥克風	表示錄音中之燈光與否	老花眼鏡	單面指認牆	人犯進出該庭有無區隔	有該項設施	無該項設施	有設施但未落實	無法觀察							
○	○	○	○	○	○	○	○	○	○	○	30	6	0	2	79%						
○	○	○	○	○	○	○	○	○	○	△	25	11	0	2	66%						
○	○	○	○	○	○	○	○	○	○	○	22	13	3	0	58%						
○	○	○	○	○	○	○	○	○	○	○	14	15	9	0	37%						
○	○	○	○	○	○	○	○	○	○	△	25	8	4	1	66%						
○	○	○	○	○	○	○	○	○	△	△	27	8	1	2	71%						
○	○	○	○	○	○	○	○	○	△	△	24	10	2	2	63%						
○	○	○	○	○	○	○	○	○	△	△	24	12	0	2	63%						
○	○	○	○	○	○	○	○	○	△	△	18	13	6	1	47%						
○	○	○	○	○	○	○	○	○	△	△	24	11	1	2	63%						
○	○	○	○	○	○	○	○	○	△	△	24	12	0	2	63%						
○	○	○	○	○	○	○	○	○	△	△	25	11	0	2	66%						
○	○	○	×	×	○	○	○	○	△	△	26	10	0	2	66%						
○	○	○	×	○	○	○	○	×	△	△	23	10	3	2	61%						
○	○	○	○	○	○	○	○	○	○	○	35	3	0	0	92%						
○	○	○	○	○	○	○	○	○	△	△	32	4	0	2	84%						
○	○	○	○	○	○	○	○	○	○	○	31	7	0	0	82%						



讓各個法院的真相大公開，同時更以實證、科學的方法，檢驗司法院這幾年來「改革」的成效。

觀察方法

首先，民間司改會於今年（九十一年）七月初召集一批志工組成「法院觀察團」，加以訓練，並從七月下旬至八月初正式展開法院觀察的活動。此次我們選定的法院，係以司法院頒佈的第一級地院（包括台北、士林、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七間）、第二級地院（從中選取彰化、新竹等二間）、第三級地院（從中選取南投、宜蘭、花蓮等三間），以及所有的高等法院（包括高本院及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四間分院）為觀察對象。觀察的項目，則包括法院應具備的一切設施，如：殘障福利法所要求的無障礙空間、方便年長者閱讀的老花眼鏡，以及供民眾辨識法院人員的名牌……等大大小小共38項指標。除此之外，為檢測法院工作人員的服務品質，還設計若干固定問題，請志工們分別詢問法警、志工及訴訟輔導人員，以瞭解其為民服務的熱忱與專業度。

觀察結果

一、硬體設備：

以硬體設備而言，所觀察的12間地方法院中，除台北地院有近80%的設備符合標準外，其餘法院的「成績」並不理想，更驚人的是，分屬第一、二級法院的桃園地院與彰化地院，竟只有37%及47%的設備符合要求，令人不禁為當地民眾所受到的「次等待遇」抱屈。相較之下，由於高



頒發各法院的獲獎。

分院啓用的時間較晚，故5間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的成績，多較地院為高，其中台南高分院更以92%的設備符合標準，居全國之冠。足見，「地院不如高院」、「舊法院不如新法院」，堪為我國法院硬體設備的真實寫照。至於具體的缺失，就地院而言，法庭外以缺乏當事人休息室、證人／鑑定人休息室、人犯分道、夜間收狀等最為嚴重；法庭內則以法院員工不配戴名牌、證人席無座椅、顯示「錄音中」的燈號不亮等急待改進。此外，就高院而言，若能備妥殘障輪椅及傳真機供民眾使用，其便民的措施會更令人感到貼心。

二、法院工作人員的服務品質：

以法院工作人員的服務品質而言，所觀察的12間地方法院中，隸屬第一級法院者，以台北地院的法警、志工及訴訟輔導人員，最受觀察團肯定，反之，桃園地院與台南地院的工作人員，或因不熱忱、開小差、打瞌睡、態度惡劣……等，而遭觀察團詬病。隸屬第二級法院的新竹、彰化兩地院，無獨有偶地，拿公家薪水的訴訟

輔導人員，其表現均不如司法志工，如此本末倒置的作法，實應多加注意。此外，根據民間司改會志工們的觀察，隸屬第三級法院的南投、宜蘭、花蓮三地院，其工作人員不論法警、司法志工或訴訟輔導人員的服務

態度，均值得嘉許，足見，事在人為，工作人員服務品質的好壞，與法院的規模大小，並無任何關係。至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由於出入法院及聯合服務中心的民眾較地院少很多，故其人員普遍看起來較為「悠閑」，甚至在台中高分院還出現不到中午12點，大門警衛早已不見蹤影，連服務中心人員亦已用餐完畢、熄燈準備休息的怪現象！當然，有貶亦有褒，觀察團的志工們此行在台南高分院遇到兩位熱心的聯合服務中心科長及法警，竟主動導覽介紹法院設施、開庭狀況及法庭設備等，深獲觀察團青睞。

整體而論，民間司改會今年給這17間法院70分的成績及「差強人意、留院察看」的評語。在此，我們除感佩觀察團的志工們不畏創下五十二年來最高氣溫的大熱天，從北到南、由西到東走訪十七間法院外，更期勉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努力、努力、再努力，讓「司法為民」的精神，有朝一日真正成為全國法院的標準配備！^①



超級比一比！

～第一屆法院觀察報告

2002年民間司改會法院觀察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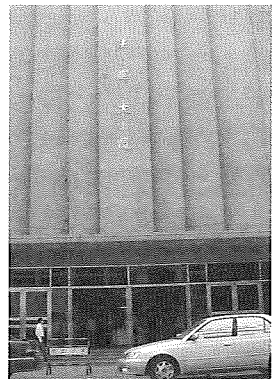
編按：91年9月30日法院觀察報告公佈之後，對各個被評鑑的法院產生一定的衝擊。有些法院的行政庭長，特別赴聯合服務中心了解服務人員態度，發現果真如我們所觀察到的情況一樣，也表示會立即檢討；也有一些法院的行政人員馬上來抱怨或澄清，甚至懷疑本會義工觀察錯對象；當然也有書記官長來電與本會討論相關問題的意見，更有許多民眾寫email來提醒我們提存所、閱卷室應該也要列入觀察的範圍內……。今年是民間司改會第一次做法院觀察，歡迎大家給我們意見，希望明年可以做的更好！


地方法院

☆第一級法院：案件量一年八萬件以上

■台北地方法院

座落於博愛特區的台北地方法院，是觀察小組所造訪的十七間法院中業務最繁忙，硬體設備也相當完善的一個法院。從入口的金屬探測門、無障礙步道、電梯，至各單位、法庭的指示標示，皆設置妥當。唯一美中不足的是，意欲取代平面設置圖功能的查詢電腦，其本身放置位置並無標示，幸好在熙來攘往的大廳中，還可遇見身穿淺藍色背心的志工，熱心地提供民眾方向的指引。



年度模範生
評語：業務繁忙但流暢、人員專業素養夠，硬體設施雖不新穎，但符合標準，堪為其他法院模範。

由大門穿過地檢署後便是聯合服務中心。在這裡，單一窗口服務與快速收件窗口均以最標準的模式運作。民眾依序抽取號碼牌洽公，在後方等候區，還有各式法律書狀範例供民眾參考。這裡除了有提供民眾影印文件的服務外，還有免費代為收發傳真的服務，這項服務是本次所有觀察到的法院中絕無僅有的。另外，在一樓北側門的警衛室，也有提供夜間收狀的服務，從下班五點半至晚間九點

整，民眾可將書狀交給警衛代為收執。

在聯合服務中心的訴訟輔導區，至少有四個窗口一字排開，輔導人員的名牌也都清楚置於櫃台前方。經過觀察小組的親身體驗，這裡的輔導人員對於民眾詢問的問題，回答得頗為專業與詳細，但或許由於業務量龐大，抽號碼牌等候的民眾總是大排長龍，因此這裡的訴訟輔導也較其他法院步調急促。

二樓以上的法庭區則有二十九間法庭。由於缺乏專屬的當事人休息室，我們在三樓的民事庭區，看到許多等候的民眾沒有座椅可供休息。此外，在這樣庭次絡繹不絕的法院裡，我們發現每個開庭審理中的法庭，明明都有錄音顯示燈，但第一次現場行前教育時皆未點亮，不知是巧合的粗心大意，還是開庭沒有錄音？所幸正式觀察時已改進。

■士林地方法院

位於天母棒球場旁的士林地方法院，入口處便有許多態度和善的年長志工，熱心地回答民眾詢問的問題。這裡的服務中心與民眾遞狀的窗口相距甚遠，主要功能是提供民眾訴

訟輔導，但桌上的例稿老舊，大都寫著民國八十年度的範例。在我們造訪當日，訴訟輔導櫃台內，僅坐著一位年長的書記官，旁邊則有許多穿著志工背心的法律系學生。當我們詢問關於倒會的法律問題時，書記官看起來似乎不很清楚相關規定，而一旁的志工學生也由於缺乏實務經驗，僅能將民法「合會」的法條攤開來覆誦一遍，這樣似乎很難對來詢問的民眾有什麼幫助。

當我們進入二樓的法庭區時，不時可聽見報到處人員大喊當事人姓名。刑庭報到處的人員皆以法警擔任，有些報到處甚至沒有標示。當我們詢問其中一位法警，有關設置單面指認牆法庭的位置時，那位法警先是不斷質問我們的身分，最後還指出一個錯誤的位置，似乎法警對於自己工作的法院也不太熟悉。在法院的正門，有一個挑高的大廳，矗立著一座寫著領袖的銅像。在我們經過的時候，為領袖站崗的法警不知哪兒去了，因此法院正門不見任何進出管制。

■板橋地方法院

在前往土城板橋地院的路上，我們遇見一位自稱在板橋地院吃了許多虧的計程車司機，他請我們務必要好好觀察這間法院。其實人們對於司法制度的印象，大部分都來自與民眾接觸的司法人員態度；不論政府計畫對司法制度作多大的改革，建立便民的法院，或許是最簡單也最重要的事。

當我們進入板橋地院大門，詢問站崗的員警有無提供夜間收狀服務時，竟遭到法警一陣訕笑，說要打官司怎麼還這麼偷懶，非要等到晚上才能遞狀，令我們瞠目結舌，完全不知該如何應答。板橋地院的服務中心、民事庭與刑事庭，分處三棟不同的大樓。刑庭大樓入口處有金屬探測門，人犯分離的措施亦相當完善，但灰白的水泥牆與等候區的昏暗光線，給人頗為不安的感受。相反地，後方民庭大樓的建築較為新穎，潔淨的設施與舒適的沙發，予人心情較為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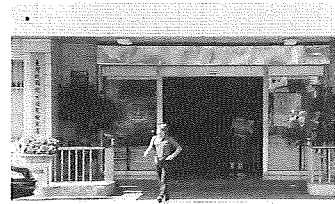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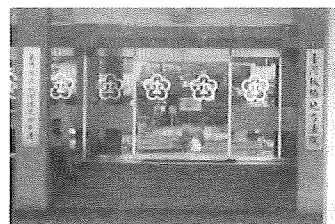
充滿對比反差的情形，也同樣出現在服務中心的訴訟輔導處。在只有零零落落、兩三位志工的服務中心裡，服裝整齊的訴訟輔導員，非常耐心地聆聽完我們的問題後，便迅速的翻開法條，詳細地回答我們每個疑問，最後還誠懇親切的提醒我們：法律是公平的！良好的服務態度令我們感到非常滿意。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地院的刑庭與民庭，分處於兩個不同位置。刑庭與檢察署在同一區，入口處除了沒有志工、沒有警員站崗外，甚至不見金屬探測門。服務中心同時充作當事人休息區，庭次顯示看板就置於其內。服務中心外以狹窄走道相隔的就是法庭，在這裡，我們看到的法官都沒有名牌，應訊處

也沒有供當事人觀看筆錄用的電腦螢幕，法庭內不時還可聽見走廊上的吵雜聲。另外，訴訟輔導處的老花眼鏡架上沒有半支老花眼鏡，三個窗口也只有一個人員，除了要答覆現場詢問的民眾外，還有接不完的電話要應付。

民庭大樓部分，由於是新建的，設備較新穎，但本該站崗的警員正坐在警衛室裡講電話，反倒是熱心的志工老太太會主動詢問我們的去處。這裡的建築雖然新，但法庭設置與刑庭如出一轍：法官沒有名牌、當事人沒有電腦螢幕、等候區的嘈雜聲在法庭裡也一概聽的到。令人難以想像，與台北同樣身為第一級法院的桃園地院，在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上竟如此差強人意。



金恐龍獎

評語：服務中心人手不足、書面參考資料僅提供「交互詰問」的宣導而已、開庭的法官連個名牌都沒有，更誇張的是，9月初民間司改會已當面向司法院翁院長反應，但9月11日觀察團二度造訪時，法官不放置名牌的情況卻依然故我。讓人不禁感嘆其進步/進化的速度，大概只有恐龍差可比擬。



■台中地方法院

外觀雄偉的台中地方法院，擁有二十五間法庭，法庭內採用數位錄音，法庭外掛有液晶螢幕顯示庭次。但是在這樣現代化的法院內，走廊上還是有上腳鐐的被告穿梭其間，人犯的走道分離還是未能落實。在這間法院，我們首次見到胸前懸掛名牌的報到處人員，經詢問後，我們才知道台中地院其實有發給每位工作人員名牌。法院工作人員佩戴名牌，可以接受人民的監督、公評，服務態度自然有所提升，只是在我們的觀察中，僅少數人佩戴。

訴訟輔導在服務中心的入口處，這裡來往洽詢的民眾絡繹不絕，因此當我們詢問關於拋棄繼承的法律問題時，一位著志工背心的太太直接回答我們所需文件，回答的態度也頗專業。但相反的，我們還是遇到一位不太清楚狀況的志工，對於法庭的位置弄不太清楚。在大門口，我們又見到了法警溜班的情形，或許他們真的很忙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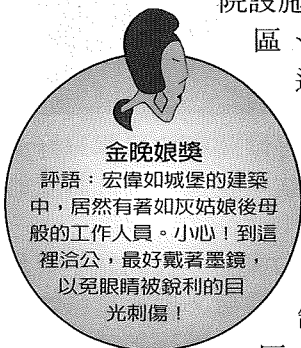
■台南地方法院

往億載金城的路上，巍然聳立著一棟規模龐大、宏偉莊嚴的十一層大樓，讓人誤以為是什麼新落成的五星級豪華渡假飯店，但其實這是去年才啓用的新台南地方法院。耗資二十八億新台幣興建的台南地院大樓，讓我們見識到真正完善的頂級法院設施。



隔音良好的法庭、舒適的當事人休息

區、具設計感的沙發椅、美侖美奐的走道、香氣四溢的盥洗室，幾乎讓人在法院裡流連忘返。這間法院還特別強調藝術氣息，東側樓梯有幾根從三樓蜿蜒而下的金屬條，是名為「心中的天平」的藝術作品；另外在當事人休息區裡，也擺設許多模樣特別的當代雕塑。



金晚娘獎

評語：宏偉如城堡的建築中，居然有著如灰姑娘後母般的工作人員。小心！到這裡洽公，最好戴著墨鏡，以免眼睛被銳利的目光刺傷！

興建這樣莊嚴豪華的法院大廈，無非是希望樹立法院的威信，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可是當我們一進入大廳，就看見管制出入的警衛在點頭會周公，當我們誤闖禁止一般民眾進入的管制區，也未遭警衛制止。雖然這裡提供的夜間收狀服務是台北以外僅見的，但在服務中心裡，我們不時會被訴訟輔導員教導民眾寫書狀時的音量嚇到，當我們親自詢問法律問題時，也同樣遭到不客氣的對待。這裡的服務中心，由於沒有使用號碼牌，因此秩序相當混亂，導致民眾互相插隊，令人感到恐慌。這裡的志工，也不若其他法院來的積極與熱情，中午不到十二點便不見人影。在這間法院我們深切感受到，司法的威信無法靠完美的硬體就能達成，真正的關鍵，用二十八億元也可能於事無補。

在服務中心裡，我們不時會被訴訟輔導員教導民眾寫書狀時的音量嚇到，當我們親自詢問法律問題時，也同樣遭到不客氣的對待。這裡的服務中心，由於沒有使用號碼牌，因此秩序相當混亂，導致民眾互相插隊，令人感到恐慌。這裡的志工，也不若其他法院來的積極與熱情，中午不到十二點便不見人影。在這間法院我們深切感受到，司法的威信無法靠完美的硬體就能達成，真正的關鍵，用二十八億元也可能於事無補。

■高雄地方法院

或許希望讓法庭內爭訟的當事人離開法院後立刻墜入愛河，高雄地院座落於愛河畔，大門就正對著愛河。也或許理想總難與現實吻合，民眾都不約而同地從看不見愛河の後門進出法院。後門內的服務中心，包圍在狹窄的四面櫃台中，當我們詢問可否於午間遞狀時，承辦人員竟不耐煩的回答「有時候…」，彷彿充滿禪意的高僧，令人捉摸不清。



或許是業務繁忙，或許是空間太狹小，不過才上午，訴訟輔導人員就顯得相當疲累，幸好對於我們的問題，他仍回答的相當詳細。這裡的志工則讓我們完全體會到南台灣的熱情，非得要確定我們知道方向才肯放我們走。一樓北側的刑庭入口管制相當嚴格，進入都需要檢查證件，金屬探測也很仔細，安全管制滴水不漏。

■新竹地方法院

位於市中心的新竹地方法院，一進入大門便有活力充沛的志工太太，熱情地指引我們

方向。由於這間法院是棟老建築，未開庭的當事人都要在室外走廊等候，木質的等候椅雖散發古色古香風味，走廊的天花板也有吊扇吹拂，但酷熱的天氣還是令人難以忍受。在刑庭走廊，我們首次目睹銬著腳鐐的被告，在兩位法警戒護下，唸唸地從我們眼前晃過。驚嚇之餘，覺得這樣除了可能帶給民眾心理上的不舒服外，對被告的人權似乎也是一種傷害。

回到前棟的聯合服務中心，有兩位老先生負責訴訟輔導，回答問題時話不多，但都有提到重點。可能是暑假的緣故，服務中心有十來位玄奘大學的法律系學生在這兒當義工，讓原本已老舊狹窄的服務中心更顯狹隘。法院或許可以安排這些義工輪班服務，否則雖有這麼多滿懷熱情的義工，但卻可能造成事倍功半的效果。

☆第二級法院：案件量一年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

■彰化地方法院

比庭期表遲了將近二十分鐘，我們見到一個睡眠惺忪，髮型與脾氣同樣快要爆炸的法官，漫步進入彰化地院的民庭，在眉頭一陣抽搐過後，二話不說的開始大聲訓斥當事人，指責他寫的答辯狀「誰看得懂啊！」我們第一次見到這樣責罵當事人的法官，而且是在民庭內，當事人可能只是一個不熟悉法律的農民，法官的態度令人很不以為然。由於彰化地院的民庭位在二樓，走廊只有少數幾張椅子，附近又沒有當事人休息區，所以等候開庭的民眾只好湧入法庭內，使得旁聽席座位不夠，而庭上又有一位火爆法官虎視眈眈，在這裡進行訴訟的當事人必定深感噩夢一場。

在服務中心裡，擺設令人感覺雜亂，老花眼鏡竟然是擺在櫃台的裡面。我們好不容易找到訴訟輔導人員，詢問拋棄繼承事項。他回答的專業程度雖然令人尊敬，但態度嚴峻的也令人畏懼三分。而給人溫馨感覺的，是服務中心內唯一的年長志工，他總是笑嘻嘻地跟人說話，讓人感覺舒服，在刑庭入口站崗的替代役男，態度也較令人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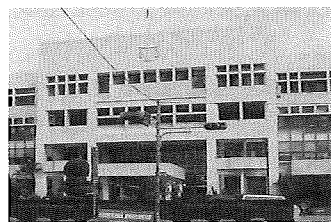
☆第三級法院：案件量一年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

■南投地方法院

位於新縣政府對面的南投地方法院，建築與縣政府比起來顯得相當簡樸，案件量也較少，七間法庭只有兩間開庭。這裡的法警告訴我們，由於這棟法院已相當老舊，因此無法做到人犯分離，我們甚至發現，懸掛在牆上的平面圖早已與現狀的設置不符。在顯得冷清的南投地院，服務中心只有四位工作人員，訴訟輔導人員也因為沒有其他事務，因此回答的最為詳細，講了許多之前別處輔導員所未提及的問題，令人印象深刻。

■宜蘭地方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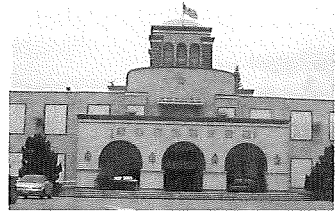
與南投同屬第三級員額配置的宜蘭地院，只有兩個法庭開庭。這裡的法庭設備尚屬中等，走廊盡頭設有當事人休息區，除了電視螢幕外，還擺放許多書報雜誌。服務中心裡的人員可能因為業務量不多，才剛過十一點就有許多人在討論中午要吃什麼，使得我們與訴訟輔導人員的談話不時遭到打斷，但輔導人員的回答態度與專業程度都很令人滿意。當我們要上二樓辦公室尋人的時候，大門的警衛還大聲叫住我們，相當盡責。





■花蓮地方法院

穿過一片繁花似錦的公園和如茵的綠草地，就來到了花蓮地方法院。服務中心寬敞的擺設，令任何初來乍到的人皆可一目瞭然，書狀例稿、老花眼鏡、號碼牌一應俱全。訴訟輔導有一老一少兩位先生，桌前都有擺放名牌，態度與專業都算不錯。後方的法庭大樓，有統一的報到處，安檢與無障礙設施也都完備；但是，我們在入口處標示牌見到的鑑定人休息室，卻尋遍了整棟大樓也找不著；另外，有些空間大的法庭，卻沒有設置麥克風，讓人要伸長耳朵才聽得見法官大人說什麼，也會對當事人造成不便；最後，設置在走廊，沒有空調設備的當事人休息區，也是不便民的設施。



高等法院

依法院組織法，每一省與直轄市設立一高等法院，管轄不服地院判決的上訴案件、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的第一審案件。依案件量或地理環境，有高等法院分院的增設，管轄權與本院相同。我國目前的高等法院設置於台北，另外在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則設有四間高等法院的分院。

評審團大賞：台南高分院
評語：司法志工親切的協助，加上聯合服務中心課長及法警在觀察團並未暴露身分的情況下，主動陪同介紹法院設施、開庭狀況及法庭設備等，令觀察團印象深刻、激賞不已。

這五間高等法院中，台北與台南的高等法院，入口處都有嚴格的安檢，隨身物品有遭到詳細的檢查。台北高本院建築是所有高院中最具歷史的，因此人犯分離的範圍只有到各樓入口，建築物內，人犯與其他人都共用同一走道；其他高分院由於建築較新穎，花蓮高分院甚至完成不過五年，因此，一般來說，各個高分院的硬體設備都較新、較完善。每個法庭都有法官、人犯與一般民眾三個不同的出入口。



除了審判庭之外，高等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就顯得少有民眾進出，因此，我們在台北高院，就遇到一位閒來無事的服務中心人員晃到我們身後，探頭看我們在記錄什麼東西。另外，當我們在台南與花蓮高分院，表明我們是來參觀法院的「學生」，台南服務中心的一位課長與花蓮高分院的書記官長，便非常熱情的引領我們參觀法院建築，甚至還開啓未開庭的法庭，一一向我們解說法庭內設施，熱忱的服務態度給我們留下深刻印象。

相反的，在台中高分院，我們就遇到沒有警衛站崗的大門，只剩下待在警衛室裡的兩名替代役軍人；可能是接近中午，不但志工不見人影，號稱中午不午休的服務中心，燈也熄了一半，僅留下一名工作人員。台中高分院是我們在台南地院外僅見設備五星級的法院，但硬體設施與人員服務態度之間的落差，則與台南地院如出一轍。



最佳養老院：台中高分院
評語：環境清幽，不到中午12點不但大門警衛早已不見蹤影，就連服務中心人員亦已用餐完畢、熄燈準備休息；雄偉的建築空蕩蕩的，吃飽飯後，還可利用法庭區的長廊散步，如此法院，就連一般養老院也比不上！

在造訪了全國五間高等法院後，我們不禁感到疑問：建立金字塔形訴訟制度、減少高院訴訟案件，雖然是司法改革的目標之一，但擁有優質軟硬體設備的法院，若是人民訴訟權的一部分，那麼真正便利舒適的法院，不是應該普遍落實在各個地方法院，更為實際、更為迫切？！

開創司法監督機制的 新紀元

～新竹地區律師評鑑開辦

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

近年來司法改革已漸成朝野共識，官方與民間團體均不斷提出各項改革的措施與建言，然而制度的革新固然重要，人員的革新則更攸關改革成敗的關鍵。因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多年來均主張法律人應相互監督、彼此砥礪，藉由法官、檢察官、律師間相互評鑑，俾使法庭活動更加健全，透過司法監督機制，進而提昇司法品質、強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

為什麼需要律師評鑑？

或許有人會質疑「律師並非公部門從業人員，為何不直接以市場機制或律師自治的方式汰劣換新，而需輾轉透過律師評鑑的方式為之？」然而律師是廣義司法的一環，但由於律師執業的資訊並未完全公開化、透明化，是以所謂「完全的律師市場機制」實際上並未發生效果，一般民眾往往僅能靠口耳相傳獲得律師的片斷資訊。因此改善不完全市場機制的方法之一，就是樹立具公信力的評鑑制度，透過評鑑結果的公開，讓社會大眾瞭解個別律師的執業品質、敬業精神及品德操守。

此外，律師自治的盲點亦有二：其一，獨立執業的律師，不易得知其他律師的辦案品質；其二，目前律師公會對所屬律師雖有懲戒權，但受限於無強制調查權等因素，故

欲完全仰賴律師團體自我監督，其成效顯然有限。因此我們希望除律師自律外，亦能加上他律的機制，透過外在公正的評鑑監督，幫助律師界整頓風氣、提昇服務素質。

由誰來評鑑律師？

由於一般民眾對律師的專業能力瞭解有限，而律師同道又不易得知其他律師的辦案品質，因此唯有法官依據律師在法庭及個案上表現所作的評鑑，比較公允。

新竹地區律師評鑑辦法

一、評鑑對象：以新竹律師公會全體會員（不包括非會員）在新竹地方法院因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受委任辯護或代理之律師為評鑑對象。

二、評鑑時間：預計於91年10月1日至92年9月30日進行為期一年評鑑，另統計粗估約需二個月時間（含會議討論時間），預計將於92年11月進行公布。

三、評鑑方式：隨案評鑑

1.由新竹地院各法官（民／刑庭／民事執行處）隨案在製作判決書時，同時填寫律師評鑑表格。

2.每位法官就各該案件之委任律師進行評分，合議案件則由全體法官共同就同一律師予以評分。

新竹地區律師評鑑開辦

四、評分項目與方式

1. 評分欄分為三大項目：法庭活動、書類品質、品德操守。

法庭活動：請您就該律師是否準時出庭、出庭時有無充分準備、有無故意延滯訴訟、對當事人之委託是否盡責、開庭態度是否尊重法官、對造律師及當事人及法庭上或執行程序相關表現之敬業精神如何等情形予以評分。

書類品質：請您就該律師各項訴狀、書類之品質評斷，包括法律見解、爭點整理、舉證、攻防是否認真、專業或按時提出等情形予以評分。

品德操守：請您就該律師有無欺瞞當事人、關說或企圖行賄法官、收受對造不正利益或其他足以影響律師形象、信譽之不當行為等情形給予信賴或不信賴之評價。

2. 法庭活動、書類品質項目分五等級評分（5：很好，足堪表率 4：不錯，認真負責 3：普通 2：不滿意 1：非常差，該轉行）勾選。品德操守項目則請在信賴、不信賴、不知道項目中打✓勾選。且若填寫3以上或以下及勾選不信賴者請註記其優、劣情形，倘該律師並無法庭活動也未於書類具名者不予評鑑。

五、統計方式

由新竹地院專責人員彙整各法官填寫表格，半年或一年將評鑑表格送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負責統計，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評鑑結束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

六、公布對象與方式

1. 公布對象：預計評鑑結束公布超過10

筆（公布門檻）評鑑筆數，公布平均3分以上及平均未達3分者兩群組，及各該律師被其評鑑法官過半數評為品德操守不信賴之律師姓名。

2. 公布方式：不排名，只依姓名筆畫排序。

3. 以上公布對象及內容為預定原則，至於具體公布方式及內容，由主辦及協辦單位共同組成之專案小組於評鑑結果確定後，再作最後決定。

七、保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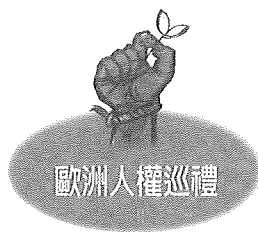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負責保管與統計評鑑結果，不得洩漏任何評鑑資料，且應於公布後二年將此份書面結果及電磁記錄銷毀。

八、律師評鑑表格

（若您想要瞭解評鑑表格形式，歡迎您上改會網站www.jrf.org.tw查詢）

三年前的全國司改會議雖決議建立律師評鑑制度，但在官方冷漠、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極的情況下，始終未見施行。如今在新竹地方法院及新竹律師公會大力推動下，由該公會、新竹地方法院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合辦的新竹地區律師評鑑，終於能今天（91年10月1日）展開為期一年的評鑑工作，此舉不但開創司法監督機制的新紀元，讓司改向前邁進一大步，更為法律人突破本位、攜手合作司法改革，作一最佳示範，同時希望未來不只新竹地區舉辦律師評鑑，有朝一日全國各地律師公會均能舉辦律師評鑑，讓司法改革也能從律師品質的提升作起。





從死刑案例解讀 歐洲社會的人文思考

主講者：吳志光教授

現任輔仁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碩士、博士、東吳大學法學士，專長有行政法、基礎法學德文、被害者學、德國法概論、歐洲聯盟法等相關法學領域。

時間：2002年7月23日

紀錄整理：徐偉倫（民間司改會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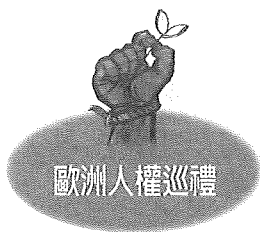
我今天演講的內容，仍是延續上個禮拜的觀點，就是從歐洲人的觀點來看死刑存廢的問題。

在台灣，探討死刑存廢，其實並不是一個新的話題，它已經是一個長年的老話題了，但是它仍然不是一個多數人關心的話題，是在偶有特殊案件發生的時候，大家才會猛然想到：台灣是一個有死刑，且每年執行數十次的國家。但是似乎並沒有根本去質疑它的價值何在；以我感覺，在我們國家，似乎一個問題一旦做出決定之後，好像就不再是問題了，不會再去思考它的好與壞。

廢除死刑在歐洲

在歐洲，短短半個世紀內，從一個曾經充斥、甚至發明不少慘無人道執行死刑方式的地方，轉而走向廢除死刑之路。廢除死刑在歐洲，也許各位想當然爾，應該是得到多數民眾的支持、是整個社會的共識，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今年三月，英國Peter Hodgkinson教授來台訪問。Hodkinson教授是

英國西敏寺大學死刑研究中心的負責人，同時也是一位重刑犯的假釋監護官，因此他對於死刑問題有極豐富的實務經驗。從他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出，廢除死刑在整個歐洲，似乎是一個很漫長的過程，經過非常多的辯論。尤其從數據統計可以看到，某些國家在廢除死刑後，所舉行的民意調查中，贊成廢除死刑者並不當然佔多數。因此，歐洲廢除死刑運動有一個很大的特色，就是它並不是一個普羅大眾的覺醒；相反地，它往往是知識界的菁英、政府的高層，透過國際公約彼此約束，形成歐洲不能再有死刑存在這樣的價值判斷後，再交由各國的立法者去執行。沒有一個國家，廢除死刑是經過公民投票的；只有極少數國家，如德國，在憲法裡規定不能有死刑。大多數國家都是因為簽訂了某個國際公約，立法者便依此廢除死刑。因此有一個觀念很重要：立法者的意志，未必等同於多數民意。當然，民意往往是流動的，廢除死刑五十多年的德國，和自1981年廢除死刑的法國，關於死刑問題的論辯，至



今仍是持續進行中。

關於死刑所引起的爭論，我將舉個德國的實例，再舉一個法國的，看看他們究竟怎麼去看待生與死的問題，再探討死刑的刑罰意義究竟何在。

中國大陸德商滅門血案

在2000年的4月2日，四個失業農民侵入位於南京的德商住宅行竊，被51歲的屋主Pfrang發現後，包括屋主與其39歲的妻子、15歲的女兒及12歲的兒子，被四個竊賊持西瓜刀連續殺害。四個年齡介於18到21歲的兇手隨即遭到逮捕。Pfrang是德國賓士汽車位於南京工廠的副總裁。這個案子由於發生在外商聚集的別墅區，且被害人全家遭到滅門，因此在當時造成極大轟動。

5月17日，南京中級人民法院開始審理本案，而且史無前例的讓被害人家屬以訴訟參加人身份參與訴訟。5月17日，南京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四名被告死刑。在南京僑居約百民德國與其他外國僑民發起設立紀念Pfrang家庭的基金會，希望能扶助中國貧困家庭及四處流浪民工家庭的子女，使他們有就學機會，藉此根絕犯罪的根源，讓潛在的犯罪者不要走上這條

路。

9月26日，執行死刑。執行前，國際特赦組織、德國總領事館以及被害者Pfrang家族都呼籲法院，將死刑判決變更為無期徒刑判決。法院在判決中有提及：被害者家屬，也就是訴訟參加人，要求本院對被告勿處以死刑，但本院認為，犯罪既在中國發生，就應該以中國法律考量；被告罪行重大，處以死刑外別無選擇。



吳志光教授

這些消息，在德國報紙報導後，引起非常大的震撼。因為德國沒有死刑已經半個世紀，就算是本國人被害，加害人要處以死刑，在輿論上也難以接受。德國的報導同時也有相當大篇幅在介紹中國處決人犯的情形，凸顯死刑在中國是一件稀鬆尋常的事情。剛剛雖然提到，說民意經常是流動的，但這樣的情形，說明了在事實上，歐洲已有相當多的人，把廢除死刑與生命價值的絕對尊重

劃上等號，而且變成一種意識形態與信仰。

對於贊成廢除死刑的歐洲人來說，他們是不會因為個案來動搖的，不會因為任何罪證確鑿或令人髮指的原因存在，而容許任何例外。這個價值觀反映在政治運作上，便形成了一種歐洲價值。各個歐洲國家只要加入歐洲的組織，就要認同這樣的價值-廢除死



刑；這情形東歐國家特別明顯。但與此同時，死刑論辯也從來沒消失過，因為任何歐洲國家也都仍未到達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境界，很多嚴重的犯罪事件仍會發生。廢除死刑的國家一旦發生重大犯罪，整個民意還是會動搖，接下便有另一案例。

法國因姦殺少女案所引發恢復死刑的浪潮

在歐洲，2月是傳統嘉年華會舉行的時候，1997年的當時，有兩對姊妹在狂歡過後遭到一對鄰居兄弟綁架，接著予以姦殺。此案被法國媒體稱為自二次世界大戰後，最嚴重的犯罪行爲。被害者家屬誓言私刑報復，揚言「要從今起省下每一分錢，買把手槍，在那對兄弟出獄那天在監獄大門等他們」。在被害者出殯當天，當地居民自發的舉行遊行，要求恢復自1981年廢除的死刑，因此在法國引發恢復死刑的辯論。在歐洲的政治上，左派的人，較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傾向的人，大致上主張反對死刑；而極右派的人，如今年三月進入總統第二輪投票的雷朋(Le Pen)，他的政見始終都有恢復死刑。但代表大多數民意的政治人物，如席哈克，在當年2月23日便對媒體發表聲明，他呼籲法國人民：司法將給予被告公正的審判，廢除死刑是歐洲的基本價值，勿輕言放棄。

死刑的論辯，往往有可能會引導到一個正反雙方都意想不到的結果去，例如：恢復死刑後，是否要進一步的限制人權。因此，主流的政治人物，看待這個問題往往保持冷靜，不讓情緒牽著鼻子走或依民意隨波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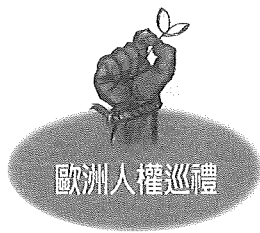
在這兩個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歐洲的一般小老百姓（如德國的例子），或是政治

人物（如席哈克），都能夠體認到廢除死刑，是一個相當不容易的長期累積過程，一旦建立之後，就再也不走回頭路了。儘管歐洲人背負著過去慘痛的歷史傷痕，如極權政府對死刑的濫用以及死刑的誤判。歐洲人經過不斷論辯的結果，最後認為死刑的功能已被否定，因此放棄死刑，同時整個社會的倫理道德依然能夠維繫。一般人在考慮廢除死刑的時候，經常會疑慮沒有了死刑，會不會使原本的社會秩序失所依憑。但經過長期觀察，死刑的唯一功用似乎僅在安撫受害者家屬的報復感，對於整體社會而言，並沒有積極的功能。因為把一個大惡人殺了，不代表沒有下一個大壞蛋，社會集體安全感實際上並沒有增加；但若要論及受害家屬傷痛的撫平，也不是將加害人處死就能達成的，這又是把問題簡單化的看法。

歐洲人的基本價值

歐洲人論辯死刑的過程，並非是非選擇這麼簡單，而是有很多層次的考量，而且一旦做出決定，那是因為它已成為了基本的價值信仰。在我國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內，就有提到這種觀念，認為憲法本文所規定的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政府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等，乃具有本質重要性，是不能變更的。除非國家重新制定一部新憲法，否則在這套憲法的思想體制下，絕不能放棄自由民主等基本原則。我個人認為，死刑問題在歐洲，也具有類似的重要性，這是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在近二十年所慢慢形成的。

歐洲議會的議長Nicole Fontaine曾寫了一封呼籲廢除死刑的信給美國人，裡面提到一段話是相當令人感動的，她說：「如死刑



這般大是大非的問題，不該交給人民，問人民要如何決定。如果真是如此，那美國便不會獲得今天的成功：若林肯將廢除黑奴的事項交給人民決定，則奴役制不可能廢除；如果羅斯福以公民投票決定是否參與二次大戰，那麼今天的統治者會是希特勒；要不是甘迺迪鐵腕實行民權法，如今南方各州的黑人仍無投票權。」Fontaine以歐洲人的經驗建議布希：領導者要有決斷力，要走在民意前面，影響人民。

這讓人聯想到，台灣人對於民主理論的誤解，以為民主等同於多數決。如果真是如此，那麼民主的價值就不高了。關於多數是否理性，或多數是否懂得尊重或保障某些不容侵犯的價值，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民主若成為多數決，很可能變成暴民或是民粹政治。西方民主理論有相當重要的一點，是主張協商式的民主，要包括容忍、協商或少數的特別保障等要素。我個人認為，廢除死刑在歐洲，就是一個從上而下、協商民主相當好的示範。

我們可以在對於一個人生命價值的絕對尊重下，想出死刑之外的替代方案。如果要讓人民相信，死刑是可以替代的，關於刑事政策、監獄教化以及犯罪偵防都必須要更下工夫。這就是歐洲人看待問題思辯深入的所在，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

我於1998年自歐洲歸國後，經常見到許多由於未經思考而戕害人權的事件，例如媒體對某些刑事案件的新聞報導，過於膚淺，又無法形成一種提供大眾資訊的公共平台。如媒體上常出現「治亂世用重典」這句話，但它絕對不若破案率提高來的重要。媒體經常不能正確的提供給大眾理性的或經過查證的訊息，非常可惜。

事實上，更大的困難，在於黑格爾百年前說過的：「維持現狀就是合理。」人們極少會去質疑現狀的價值，我覺得這就是台灣在思考問題上的盲點。台灣在物質上有很大的進步，但人文上的思考進展不多。因此，我在介紹歐洲的人權思潮之外，更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引進一個思考與辯論的觀念，讓大家能更深切的思考，死刑的價值何在。

現場提問：

Q：對於刑事被告而言，在訴訟過程中往往面對的是強大檢方與相對弱勢的辯方。因此對於死刑犯而言，即使有很長的上訴程序，會不會只是徒勞，反而增加犯人的折磨？

A：在訴訟制度的設計上，最初的想法是希望經過第一審的認定過後，將來僅救濟一些法律技術上的問題。但這麼冗長的救濟程序，不能否認是對當事人造成某種折磨，非常不人道。我個人認為，若是沒有死刑，法院在審理定讞的時候，壓力便不會那麼大。但在我國，由於制度的關係，死刑一旦定讞，不會有如美國那般戲劇化的翻案過程，同時對死刑程序的人道處理，我們做的也不夠細緻。我們很難想像死刑犯的最後一天還可以會見親屬，講最後一句話。在人權維護方面，我們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

Q：學者都一再強調，監獄是一個教化的單位，那為何所看到的各國，監獄的主管機關都是司法部，而不是教育部？

A：我想這是機能分工的問題，畢竟學校不是監獄。要以司法行政機關管轄獄政單位，主要是因為教化的同時，還要確保他的人身自由受限制，在一定的期限內不能再危害他人。這是一個相當專業的工作，但我認為事



實上是需要教育單位的投入。但目前獄所實際上的編制，真正從事教化工作的實在不成比例，大約一個工作人員分配一千多個人犯。大多數的人都把監獄當成一個非常黑暗的地方，不願意在那工作，管理人員流動率非常高，因此導致了惡性循環。監獄被稱為是人權的死角不是沒有原因的，在那樣的生態裡面，你很容易想像小偷進去後出來變成大盜。

此外，對於犯人出獄後再社會化更重要的，是更生保護機制，這目前在台灣也做的不太好。我個人認為，更生保護的工作可以從現在檢方的手中，交到更具熱誠的民間單位來公辦民營，由政府做後盾給予必要支持。再社會化其實是個複雜又很容易出問題的過程，是該要投入更多的人力跟資源。而我們的政府，卻又很少願意做這樣不能看到立即效果的事，是很可惜的。

廢除死刑需要相當多的配套措施，以台灣的現狀而言，還有一段漫長的路。我也不是贊成立即廢除死刑，但若大家覺得廢除死刑是一條可走的路，制度配套絕不可少。

Q：如果說廢除死刑的理念，是植基於生命價值的絕對尊重，與誤判的不可能回復。可是就算廢除了死刑，誤判仍不會因此不再發生。我想，這樣廢除死刑有沒有可能會是因噎廢食？

A：在出國之前，我在廢除死刑的辯論上，關注的往往是技術層面的，沒有探討基本價值問題。直到我到歐洲之後，看到他們把死刑的廢除當成是基本的價值信仰，就算沒有冤獄，他們還是要廢除死刑。所以我想，如果把死刑問題侷限在技術層面上，有可能是誤解了問題的真相。問題的癥結應該在於死刑的意義何在？死刑是不是真能促進社會和

諧，甚至弭平社會因為案件造成的傷痛？如果認為沒有這個價值存在，又同時可以兼顧那些就算是萬惡不赦罪犯的生命權，另一方面也能維持大家對法律的看法，那麼廢除死刑何樂不為。我想這才是思考的重點所在，才能凸顯出問題的本質。至於誤判等等技術的問題，我可以大膽的說，不論如何都無法去除誤判的疑慮，雖然審判品質是有改善的空間。但我想不可能是沒有了誤判，大家會自動轉而支持廢除死刑。死刑的價值跟審理過程的技術問題，我想還是脫勾思考會比較好。

我也想談一下人本教育的思考問題。在歐洲的小學教科書，經常探討都是在一些基本觀念：人為何要有國家？國家為何要有憲法？為何要有司法制度？我們的學生能回答這些問題嗎？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問題。我們的教育總是要求學生背誦答案。我個人在法律系當老師，對於整個法律教育體制就非常不滿：你怎麼能要求一個學生在兩個小時內寫出滿滿四題的答案，不但要判斷是誰的學說，還要能背誦各種法條。這跟德國非常不一樣，他們的法律系教授不但不要求學生背法條，還給予學生非常長的時間思考，再從容寫出答案。我覺得我們的教育，並沒有讓學生能彈性靈活的思考，也沒能讓學生回到根本的問題上。學生永遠是在很多考試的材料裡面穿梭，久而久之一定被異化了。

我認為，我們在人本教育上，面對的才是最根本的問題。廢除死刑整個思考應該是全面的，是重新定位社會裡許多事物的價值。對於一個忙碌的現代社會，應該是要靜下心來好好思考，我想這是希望大家可以做的。



在司法程序中 矮一截的外國人？！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外國人在台涉有犯嫌，亦應依我國法律規定處理

檔案追蹤小組

俄羅斯人石林因被控涉有妨害風化罪嫌，經檢察官初訊後，即因檢察官的指示而收容於三峽外國人收容所。石林於收容後近半個月才收到內政部的收容處分書，且收容前後二十四小時內並未接受任何法院審問，而收容期間又不斷被延長，人身自由遭受不法剝奪，乃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憲法及提審法向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板橋地方法院竟然以本案之收容情況與提審法所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的情況不同為由裁定駁回。經多方努力，石林之收容處分終於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經內政部警政署決定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撤銷，但是三峽外國人收容所卻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拒絕釋放石林，石林只得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再度依法聲請提審，只是仍遭板橋地方法院以同樣理由駁回。

綜觀前述檢察官命警察局將石林送往收容所、收容主管機關延遲交付收容處分書、管轄法院解釋法令錯誤駁回提審聲請，甚至在收容處分被撤銷後收容所仍拒絕釋放石林等情形，在在均有違法之處，我國司法對外國人人權之漠視程度，令人難以想像。

（一）檢察官假收容之名行羈押之實：

收容外國人之法律基礎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而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故收容外國人處分書原則上應由內政部作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收容」，主要是針對應驅逐出國之外國人，於等待辦理出國相關手續期間，提供暫時性之保護安排。此所以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收容以十五日為限，必要時得每次延長十五日；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外國人於指定處所暫予收容，未能於十五日內驅逐出國者，得移送外國人收容所收容。但石林於移送外國人收容所前並未接獲任何驅逐出國之處分，亦無其他法定強制收容事由，僅因涉及妨害風化罪嫌遭逮捕，隨即被拘禁於外國人收容所長達四個月餘。

同案被逮捕之俄羅斯女子二人經檢察官初訊後隨即遣返俄羅斯，故本案經檢察官初訊後，也無辦理驅逐石林出國之困難，從而於檢察官初訊完畢當時，並不存在收容石林之要件甚明。再者，同案被告本國男子林某於檢察官偵訊後即以新台幣二萬元交



保候傳。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對犯罪嫌疑人之羈押以具備法定要件，且經法院核准者為限。檢察官認為有羈押石林之必要，自應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予以羈押，否則理當比照同案被告林某之待遇處理，怎可因石林為外國人，即枉顧本案欠缺法定羈押與收容要件之情況，為迴避法院之審查而加諸石林實質上與羈押無異之收容處置？此項對人身之拘禁顯係為配合辦案所需。本案檢察官假收容之名行羈押之實，顯屬違法濫權。

（二）收容主管機關內政部延遲交付收容處分書：

石林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檢察官初訊後隨即移送三峽外國人收容所，但首張收容外國人處分書則遲至同年十一月四日始由收容主管機關內政部作成並交付。換言之，自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四日止，石林並未被任何人告知其被拘禁於三峽外國人收容所之理由，此等人身自由之剝奪完全於法無據。也可見警方盲目配合檢察官一切適法及（或）非法指示之病態，明知被告石林不備法定強制收容要件，礙於檢察官指示，只得事後編派一個收容事由補發收容處分書予石林搪塞了事，此由歷次收容處分書於「事實與理由」欄均僅記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 款規定予以收容」，其中「第 款」始終未予載明乙節可以得證。

（三）收容處所違法拘禁被收容人：

三峽外國人收容所是內政部收容處分的執行機關，對於外國人的收容與釋放都應該根據內政部的處分書辦理。但是三峽外國人收容所竟然在內政部尚未對石林作成收容處分之際（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同年十一月三日）拘禁石林在先；在內政部撤銷收容處分後，拒絕釋放石林在後，顯然置法令於不顧，嚴重侵害被收容人之人身自由。

（四）法院不當限縮憲法及提審法之適用範圍：

1.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乃中華民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明文規定，雖上開條文僅稱「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但憲法第八條是我國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根本規定，對其解釋自不得拘泥於文字而以詞害意，致有違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按人民遭國家機關逮捕拘禁致人身自由被侵害之原因，非僅限於犯罪嫌疑乙端，從而對憲法第八條第二項的解釋自然也不應侷限於因犯罪嫌疑而遭逮捕拘禁時才有適用餘地。此觀提審法第一條稱「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而非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甚明。因此，提審法適用之範圍不應以因犯罪嫌疑而遭逮捕拘禁之情形為限，尚應及於行政機關因犯罪嫌疑以外之理由所為限制甚或剝奪人民人身自由之情形（例如，行政執行法上之管束及本案之收容處分即屬之）。易言之，苟人民因犯罪嫌疑以外之理由遭行政機關逮捕拘禁，仍得依提審法尋求權利保護，否則若須循行政救濟途徑，待得勝訴確定，



恐已在數月、數年以後，此顯非憲法第八條所規範之意旨！

2. 石林因涉嫌妨害風化案件被台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逮捕，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訊問，隨即被拘禁於三峽外國人收容所。在拘禁前後二十四小時內，石林未會接受任何有審判權之法院審問，無論上開逮捕拘禁是否因石林之妨害風化犯嫌而為，依前述對憲法第八條及提審法之解釋，此等逮捕拘禁過程顯然已侵害石林受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石林自得依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與提審法第一條等規定聲請提審。孰料，管轄法院板橋地方法院，甚至台灣高等法院，竟罔顧憲法第八條第三項「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之規定，率以本案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收容事由，本件收容與因有

犯罪嫌疑被法院以外之機關逮

捕拘禁之情形顯有不同，石

林應依行政救濟程序尋求

救濟等語，駁回石林關

於提審之聲請。尤有甚

者，在內政部警政署

撤銷對石林之收容處

分後，外國人收容所

拒不釋放石林之際，

板橋地方法院仍以同

樣理由駁回提審之聲

請。法院對憲法及提審

法適用範圍之限縮解釋不

僅令相關規定形同具文，亦突

顯了現行法制在人身自由保障乙節

之漏洞。

在政府力求躋身國際舞台之今日，國內檢警司法機關仍如此濫權，置外國人人權於不顧，令人痛心。且據了解，此等現象並非個案，目前尚有為數不少的外國人在同樣情況下被收容於外國人收容所，等待遙遙無期的司法審判。因此我們呼籲：

一、檢察官如認為有罪嫌之外國人有羈押之必要，應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而不應以收容之名行羈押之實，不當限制其人身自由。

二、內政部應該妥善管理外人收容所，並合法核發收容書，嚴守收容條件，不應讓檢察官任意利用作為其規避法令之手段。

三、對於收容所未即時遵循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撤銷收容之指示，而繼續留置石林於收容所之狀況，警政署應做出適當之處分。

四、法院不應不當限縮憲法及提審法之適用範圍。

①



是測試還是誣告？

陳美彤

報載日前嘉義市議會警政小組議員以測試警方辦案機動性為由，於深夜聲稱有小孩連車遭竊，向嘉義市警方報案，並指出遭竊之車輛車型、顏色及車號，報案後該等議員即搭乘所指遭竊之車輛離開，於二十二分鐘後馬路上被警方攔下，才發現搭乘的是兩名議員，根本無劫車擄小孩之事。報案之議員指經此次測試，證明警方機動性尚待加強，如真是歹徒，早就把車駛離嘉義市，警方那來得及攔截。議員並表示，此種測試可讓警方瞭自己的機動性，進行必要之改善，對治安有很大的幫助。

問題是，市議員以「測試警力」為由，虛構被害事實向警方報案，除了警方白費功夫、疲於奔命、致辦案資源無謂耗損外，此等行為是否還可能涉及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議員採取此種方法來「測試」警方之辦案效率、機動性是否有其必要及正當性？

首先讓我們看看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關於「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有哪些構成要件。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關鍵在於「誣告」，即明知無犯罪事實，仍向主管公務員提出告訴，雖未基於使某特定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指明誣告某特定人，而未侵害個人法益；但基於誣告罪之設計係為保護國家對犯罪追訴權之有效行使、避免徒然浪費司法資源之公共法益，故縱未指明某特定人、但其捏造被害事實之行為，仍應以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未指定犯人誣告罪」繩之。實務上適用此規定者，例如向警察局謊報票據、車輛遺失之情形，一旦被發現係虛構不實，警方即會以觸犯此條誣告罪移送偵辦。

嘉義市議員們明知車輛並未遭劫、小孩

亦未被擄，卻向警方聲稱該等情節，單就客觀構成要件而言，恐已涉有「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此處之所以強調「客觀構成要件」，在於議員們事實上並無「誣告」之意思，其動機係為「測試」警力。但令人疑問的是，議員這種測試方法，是否會導致警力之無謂浪費？如當時確有另一宗重要案件發生，議員此舉是否會延誤警方辦理真正重案之時機？難道除了虛構被害情節外，已無其他方法可達議員監督「警方辦案機動性」之目的？

警方之辦案效率、吃案陋習、或柿子撿大顆吃（只對績分高的重大刑案有興趣，績分低的小案子如住家遭竊，警察通常會說「不用辦了啦，誰家沒被偷過？」）等等在民眾間口耳交傳之不良紀錄的確行之多年。作為地方喉舌的市議員們，當然會有利用機會「突襲檢查」警方辦案之想法及作法。惟誠如一位在場目睹議員「假戲真做」而深感不平的民眾所言，議員如此作為，顯有無謂耗費警方人力之嫌。再更深一層思考，議員之作法，恐亦涉及上述刑法「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對市井小民實非正確之示範。縱議員之主觀意思並非「誣告」而係「測試」，但若依此邏輯推論，任何人民均可心血來潮，任意向警方報案謊稱自己的車被搶，隨即再主張是為瞭解警方之辦案績效而為之，屆時恐怕警方光是處理這種形同「開玩笑」的報案已疲於奔命，哪裏來其餘時間處理真正之刑案？

「測試」與「誣告」僅在一線之間，民意代表們為民喉舌之餘，應掌握分寸、採取合法有效之作法，始具正當性，也才能為法治國家之警政監督帶來正面意義。（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在「錯認」與「認錯」之後…

～談「指認制度」的建立與落實

羅秉成

「暗示和錯認有密切的關連，因為將誤導性的事物轉換為錯誤的記憶，免不了會張冠李戴。」哈佛大學心理系教授丹尼爾·沙克特（Daniel L. Schacter）大概沒料到他所寫「記憶七罪」一書中的這一段話，會在此地找到一個絕佳的註腳——「此涂非彼屠」事件。這件「錯認」風波讓我們領略了此消彼漲的戲劇性張力，又一次見識到「曾參殺人」的傳媒威力。但在爭論熱潮漸漸退燒，整件事還未被拋進新聞焚化爐而灰飛煙滅之前，或許可以沈澱冷卻下來試問：我們的社會如何可以避免重蹈「指認錯誤」的覆轍？

「指認錯誤」會造成誤判，中外司法都不乏可觀的前例。據美國的實證研究有將近五成的冤錯案是目擊證人指認錯誤造成的。晚近國內受到社會矚目的「東海之狼」、「計程車之狼」等冤錯刑案，也與指認瑕疵有相當關係。不過我們顯然沒有從這些錯誤中得到足夠的教訓。參考德、美先進國家對刑事案件指認程序的規定，就「陌生人」的目擊指認，應該先探求指認人對其目擊過程描述的精確程度，瞭解指認人的描述嫌犯特徵及犯罪過程的能力、目擊時間的久暫及其注意程度，以及指認時距案發時的間隔長短如何（所謂畢格斯準則）。在蒐集相關嫌疑人的資料使目擊者進行指認時，尤須遵守下列原則：不得「單一指認」，亦即不能僅提示「單一」嫌犯資料（如相片）使目擊者為「是」或「不是」的「是非題式」的指認，而應提供「多數」符合先前指認特徵之疑犯資料予目擊者做「選擇題式」的指認；所提供之指認資料或安排列隊指認（lineup）之數人不得有不符合先前指認特徵的重大差異（如先前指認凶手為蓄鬍之人但僅有一蓄鬍之人在列）；指認前不能有任何誘導或暗示

影響指認，甚且要先告知指認人，真正的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在所提供的指認資料或指認列隊中；指認過程所形成的資料應完整呈現附入卷證（如被指認人相片、指認全程錄音、錄影等）。

要之，司法一方面「事前」透過以上對指認的程序上要求，篩檢可能因為記憶失真的誤認，以提高指認的正確度，預防指認錯誤；另一方面，以司法的「事後」審查，否定未按上開指認程序所取得目擊證據的證據能力，藉以強化指認程序的法拘束力，並使法院僅針對第一次的指認為審查（禁止重覆指認），以杜絕指認過程中可能形成的記憶污染誤導判斷。對指認程序及指認的證據能力，在制度上層層把關，無非是要透過「強制程序」的控制機制來擔保指認的可信度。其實，我國對警察辦案的偵查規範，對指認程序也有類似的要求，但實務上鮮少落實執行，反而以「口卡相片」使目擊者做單一指認的粗率做法，仍然屢見不窮，遑論以「列隊指認」的方法過濾，更是前所未聞。

衡情論理，如果連以講究程序正義的司法單位都做不到避免指認錯誤的程序控制，又如何強求沒有調查權之人能免於指認錯誤？但再從另一個角度反思，一個沒有強制調查權又不受指認程序規定制約的人，又豈可自信滿滿將未經詳實查證的事實率意公諸於眾？雖然涂代署長因誤認而受害，但李、鄭二人也已對其「錯認」公開「認錯」，相較於因指認錯誤而遭司法誤判的被告而言，涂代署長又何其有幸，社會早日還其清白，免受官司纏身的訟累之苦。不論兩造日後的訴訟後戲結果如何，當局應深自警惕，再不嚴格貫徹刑事指認制度的執行，難保指認失真的冤錯案不再發生。（作者為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執業律師·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 ①

還原智障者竊盜案件的脈絡

～針對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九十一年度易字第258號」判決書的感想

孫一信

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雲林地方法院林輝煌法官就劉登河竊盜案，寫出一篇足以堪稱為判決書「通俗化」、「去艱深化」立下典範的判決書。

這是一件撿拾破爛的拾荒者（有嚴重口吃，及應有輕度智障現象），撿拾一廢料堆置場30公斤價值一百元廢棄電線，遭業者察覺報警逮獲，並由檢察官以「攜帶凶器竊盜罪」及「毀損罪」起訴，並由林輝煌法官判決處罰金三百元並詳實交代心證的判決案例。

這篇判決書當然引發許多的討論，不過法律界的討論大都集中在，該判決書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無罪推定原則」以及「判決書白話文化」；當然亦有不少批評，像司法院就一方面肯定林法官在判決書白話文化的努力，一方面批評林法官為美化判決書，在判決書上放入太多與事實理由及判決結果無關的內容，變成將法官書類「小說化」了。撇開針對判決書書寫方式的討論，針對此份判決書的實質內容，更值得以智障者為起訴對象的案件參考。（判決書詳文有請各位讀者自行上司法院網站讀取）

判決理由第一點，一開始就形容劉登河在法庭上的整體感覺，包括他羞澀的臉部表情、有口吃、小學畢業等。第五點，更有林法官函請虎尾分局員警協助調查劉先生家庭結構、家人間互動情形、與親戚及朋友往來對象及互動情形；經濟來源及如何維繫生活等。理由中除敘明其妻有智能障礙並育有一子，懷有一子外，更將劉

先生母親在法庭上對劉先生的生活狀況形容一五一十的記載於判決書上，該段落尾結是這麼記載著，「……法官願意相信，除非極度、極度的不得已，他（劉登河）會選擇有尊嚴的方式活下去。」

最值得一提的是別出新裁的判決後記，紀錄了林法官的心證和對公訴人及告訴人的交代。「……不以該等物品為廢棄物之理由，做出無罪判決，以免程序折騰，並避免可能的不確定後果；但是，法官得以變更起訴法條。上蒼悲憫，願容卑微生命在這塊土地喘息。檢察官慈愛，願為可憐小人物委屈。」

林法官的判決書聽到了智障者，以及其他在社會底層討生活人民的心聲；並挑戰了長期以來去脈絡化的法院判決。藉此機會，我們認為有必要對一般智障者相關案件審理過程做一番檢視。

一、法官對於「智障者」被告的判決建構：

我國是一個罪刑法定的成文法國家，刑事實體法對各種關於犯行的處罰規定，分類的相當細緻，就動機、犯罪型態、危害程度等有許多不同的考量，不過一個案件通常不會這麼單純可以直接歸類某一種類型。必須經過法官心理的推演過程及認定，期間法官必須審酌警察的警訊筆錄、檢察官的訊問筆錄及相關人證物證、被告的當庭審問及被告法律代理人所提出的答辯狀等。如有申請精神鑑定案例，法官尚必須參酌由精神鑑定機關所提供的精神鑑定報告書，最後才以書面判決結果呈現法官的決定。

法官對被告的觀察，以及對於被告所犯案行的重建，除相關證據的佐證外，主要是透過語言對話以及對被告的主觀性印象。從逮捕到案所製作的警訊筆錄、檢察官的偵訊筆錄、律師的答辯狀以及精神鑑定報告書，所有卷宗均以文字記載，法官必須（又或許沒有）透過綜合閱讀相關資料重建案情，並在審理案件期間對被告進行審問。

法官著眼的焦點是在案發當時，被告的行為模式以及其動機。案件的資料呈现在法官眼前，法官在腦海中基於審理經驗或人生歷練，對於相關資料形成一種共時性的結構性理解，包括犯罪事實、實體法所規範刑度、是否符合減刑條件等。因此，法庭審理內容乃針對法官讀完卷宗得出的預擬結論，再與被告作進一步確認。關於被告的生活背景、社會階級、工作環境、交友狀況等，則大部分非其量刑因素。

當然在所有爭辯的文書資料當中，被告的生活背景資料，訴訟過程中法官大可不必採認，法官也必須盡量避免去採認，基於業務壓力以及避免自己精神分裂，只要在作出判決時，判決文前後一致，避免引用錯誤法條，造成辯方律師攻擊即可。

二、智障者司法判決及精神鑑定是一種社會建構的過程：

對於智障被告，有個息息相關的法條，就是刑法第十九條關於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的減刑規定。中華民國刑法的制定，是國民政府於民國廿四年引用德國威瑪憲法的法律條文而制定，讓我們姑且忽略德國是如何制定出這樣一個條款，僅就我國對此條款的運用來談。

在一個精神醫學未能成爲一門專業科學領域的時代脈絡裡，引用此條文者當然會出現一堆爭議。也因此大法官會議在民國廿六年做出刑法第十九條的解釋文，直

智障程度與法律用辭（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對照表：由精神司法醫學會制定

程度	條件
心神喪失	重度以上智障。
精神耗弱	中度智障以致認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有減損，自我控制能力降低。
精神耗弱	輕度智障，在壓力事件、情況下導致自我控制能力發生問題。

因為智障對於不同面向的功能有不同的障礙程度，例如：認知好、情緒控制卻很差、或對某些事固執。這幾個面向是分別獨立的。輕度智障者對於變化的反應能力較一般人差。
※精神科醫師並不只單純用智商來評估智障者的行為能力。

至現在我們還是沿用著這個解釋文的觀念。

精神醫學的發展，將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的界定責任，從法官的自由心證抽離，轉而由精神科醫師來扮演評鑑的角色。爲了更嚴格、更客觀的劃分誰合乎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條件，精神科醫師必須將自己對於病患的專業分類，轉換成法律上的定義。於是發展出一套複雜的，對於被告評估方式和考量指標。

國內精神科醫師所組成的精神科醫學會，爲因應協助司法體系進行精神鑑定的業務，於是成立了司法精神醫學會，來討論鑑定的指標和原則。這個關於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的判斷模式於是終於完成。

不過當臨床心理學將智能障礙作清楚的定義之後，法律及精神科醫學界遂遇到一種曖昧的、界線模糊的問題，因爲智能障礙落在一般人與精神疾病患者的二元對立之外，既不是精神病患，其社會生活能力卻顯然低於社會的平均值，且原本刑法第十九條所規定的卻又不是在指涉智能障礙者。當這種曖昧和模糊性，隨著臨床心理學對於人類智力檢測的發展逐漸成熟之後，又變成可以將這一群人歸類，模糊的界線再度消失，智能障礙依其障礙程度被歸在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範疇裡。

但是新的曖昧一再出現，例如：某鑑定報告記載個案爲邊緣性智障（智商74），又其顯然亦受唆使，卻又未必不能

分辨是非善惡等狀況。有些個案確實有其他精神科醫師鑑定其為智能障礙，並由社政單位發給身心障礙手冊；更有許多邊緣性智障的朋友，並未領取身心障礙手冊。

隨著社會的變遷和各種專業的發展，在各組二元對立的分類法中曖昧事件不斷出現，司法精神醫學是透過何種機制如何調整評估標準？在司法精神鑑定的過程中，精神科醫師難道能夠維持一種絕對的客觀嗎？例如：鄧如雯殺夫案引起社會軒然大波，後來法官因精神科醫師鑑定其犯案時屬心神喪失而判其無罪（需接受強制監護兩年）；而偷竊鐵線（為了顧三餐）、女性內褲（戀物癖）、羽毛球（為了好玩，缺乏所有權概念）等累犯的智障者，可能被判處七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而需入監服刑，這其中難道沒有其他社會關係在精神科醫師及法官的心理產生作用？

法國哲學家傅柯主要便是以「論述」這樣的概念來掌握知識和權力的關係。傅柯認為「各種學科知識的內涵其實是一群彼此關聯的陳述，而這些陳述涉及了特定的主題、觀念、推理方式、敘事模式、知識對象及其性質乃至於真理標準等，彼此關聯而構成所謂的論述型構。」

林法官的判決書記載了劉登河先生的生活脈絡，刻劃出一位在這個土地上努力求生存的拾荒者圖像，超越了傳統法院判決書中的共時性結構，為去脈絡化的判決書文化，建立新的典範。而這正是智障者家長總會所要努力的方向，我們誠心期待有更多類似的判決書出現。

三、從社區雜貨店到統一超商，一個邁向複雜法體系的社會，並異化智障者的過程：

劉先生的案例還是比較沒有爭議的竊盜罪。當今智障者所犯案型中最常見的就是吃東西忘記付錢，在超商內見到喜歡的東西就吃了起來；在路邊辦信用卡刷爆，又沒去繳費。在以前社會型態較為單純，

社區中的雜貨店就是社區居民的訊息交換中心，生活在社區中的身心障礙者，大家都知道是誰家的孩子，到雜貨店吃了什麼東西，只要找他家長索費即可。

現今城市中，新的商品銷售型態以及居住生活與工作地點的分離這兩項因素改變了這種鄰里關係。大量計時薪的員工受僱於便利商店，只要一遇到類似的案件就是交由警方處理，警方一方面害怕吃案，一方面為了破案的績效，這些微罪案件就得進入冗長的司法程序。

近幾年來智障者家長團體就發現到司法案件以及走失案件激增，相對的發展就是司法精神鑑定必須因應這樣的改變，做出智障者在心神喪失和精神耗弱中的分類；而警政署必須發展一套協尋的電腦系統，以及協尋安置通報的法定程序來解決這個趨勢。

關於智障者的犯罪案件，傳統上整個社會對於智障者犯行的原諒乃基於一種感性的，一種源自「初級規則」的不成文規定。現在則必須在法律上明確地去定義智障者的減刑規定。體現到這樣的社會變遷，智障者家長團體在奮鬥的過程中，在刑事訴訟法中增列關於專業社工輔佐人的規定，以便在法律訴訟過程中，能夠協助司法官看到一個智障者的欠缺，並了解他的「脈絡」，確保智障者法定權益。一個完整的智障者，在這個精細分工的社會上，於是越來越成為一個被分析的體無完膚的「他者」、「異類」。

林法官的這篇判決書幫整個台灣社會找回了一點「諒解」的傳統人情味，更為智障者案件去脈絡化的判決傳統，樹立新的判決典範，做成一個合乎比例原則、簡化訴訟程序、節省犯罪矯治成本的判決。期待國內司法官們，都能夠秉持一樣的心情來審判智障者案件，讓「人性化」的司法環境成為可能。（作者為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



以生命的代價 見證台灣司法的演化

林靜萍

汐止吳銘漢夫婦命案發生時，正好是我考上大學的那一年，然而或許是我當年太「年幼無知」，所以回想起來竟對這個震驚社會的大案一點印象也沒有。直到八十五年間參加律訓班職前訓練，擔任講座的蘇永辰律師把厚達數百頁的卷宗資料及報章評論，當作我們的回家功課，這時我才對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涉入此案的始末，有了粗淺的瞭解。

數年過去，我像大部分的人一樣，從報導中得知他們三人的片斷消息，直到今年六月接下民間司改會執行長的工作，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對我而言，才不僅止於三個名字、一個司法案件而已，想來真是不勝唏噓！……十二年轉眼過去，姑且不論蘇建和父親病逝、莊林勳精神狀況一天不如一天等等造化弄人的景況，就連整個大環境的變化，也往往出乎我們的意料。

試舉幾個例子來看：十二年前的法庭筆錄，還滿佈書記官扼要記載、龍飛鳳舞的字跡，但十二年後的蘇案開庭，我們卻可看到書記官藉由數位錄音、電腦打字等科技輔助，製作出逐字逐句、清晰可辨識的筆錄出來。其次，十二年前的法庭活動，看不到檢察官到庭扮演公訴人的角色，但十二年後的蘇案開庭，我們卻可看到高檢署的三位檢察官全程參與、實行公訴。此外，十二年前的審判程序，只能見到法官居高臨下依職權調查證據、訊問證人，但十二年後的蘇案開庭，我們卻可看到檢辯雙方你來我往、實施交互詰問，以協助法院發現真實。甚者，十二年前的高院開庭，不到最後關頭（即辯論庭），當事人根本無緣見到合議庭三位法官的「金面」，但十二年後的蘇案開庭，我們卻可看到合議庭三位法官全程參與調查證據

與審判，確實達到落實合議的精神……凡此種種，雖可說明司法在進步，但一來現階段並非所有個案均能有此種待遇，再者蘇建和三人以死囚之身見證一場台灣司法的演化，其個人及家屬所付出的代價，不可謂之不大！

尤其，藉由觀察蘇案開庭，固然讓人感受到國內刑事訴訟程序與司法的進步，但同時個人也發現一些不盡理想的部分，有待觀念上或制度上作改進。譬如：法院把鑑定人及辯方所使用的投影布幕架在第一排旁聽席的正中央，如此一來雖可方便法官瀏覽證物資料，但一般旁聽民眾及記者卻只能看到一個龐大布幕的背面，完全無法瞭解法庭活動的真實情形，此與落實公開審理、司法為民的原則，顯然還有一段距離。其次，審判長以本案鑑定人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而非該八名實際從事鑑定的法醫顧問為由，不命彼等具結，也不允許辯方實施覆主詰問，如此一來，對被告訴訟權的保障及發現真實的追求，自有缺憾。再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少數鑑定人咆哮公堂、公然指責辯護律師：「浪費時間」、「挑戰鑑定人的專業」，如此專業上的傲慢，亦不足取。此外，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專家證人」的規定不夠明確，以致連「鑑定人（自然人）能否審查機關所為的鑑定」這種基本問題，在學說及實務上仍有爭議。

已經邁入第十二個年頭的蘇案，或可視為台灣司法演化的一個小縮影，但蘇建和等三人、其家屬乃至整個社會因此所付出的代價，是否真能喚起政府對司法改革的重視？且讓我們拭目以待。（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11

這一次，我絕不放手

葉侖惠

——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下午我從台北看守所看過莊林勳回來，覺得想寫些東西，開始寫的時候，剛好電腦D槽裡放到了齊秦的歌「這一次我絕不放手」，於是我決定將這篇文章的標題定為「這一次，我絕不放手」。

流浪流浪 愛原來是片海洋
飄飄蕩蕩 我望眼欲穿 千萬盞
街燈都為我點亮
孤單孤單 愛捲走你的模樣
命運是你 刻在我手掌
這一次……我絕不放手

齊秦唱的這首歌當然是情歌，但對被拘禁達十一年之久的蘇建和、莊林勳和劉秉郎而言，若將其中的「愛」或「你」解釋為「司法的正義」，應該也是可以吧，雖然這樣的解釋聽起來有些荒謬和好笑；但，「荒謬和好笑」不就是蘇建和案十一年來最好的詮釋嗎？而「荒謬和好笑」似乎也是形容台灣司法體制最貼切的形容詞吧。

不過，蘇案總是在重審了，而重審的步伐雖然緩慢的令人不耐，但總是一個讓人期待的光明燈。只是在這樣的緩慢中，總有人會受不了而精神欲裂，想放手了，所以我今天和另一位義工周馥儀就來看莊林勳，希望藉這次的探視能堅定他繼續為自己的平反而活下去的意志。

林勳現在的狀況可能可以說是：「我就是活著吧，因為你們也不讓我死……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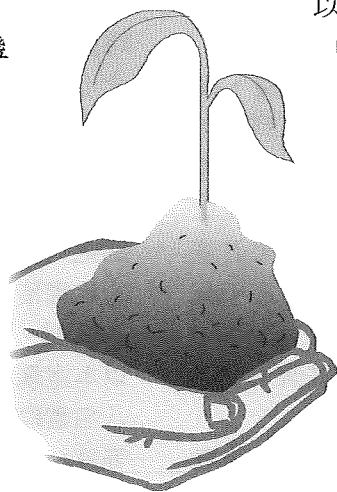
然我也沒什麼想活。」所以，他可以整天躺在床上發呆，睡不著也吃很少；他也可以完全不看報紙，也可以將自己在看守所中的唯一娛樂電視機送給同房間的囚友，然後將自己完全擲入自我封閉的世界中，有人去探視他，他勉強和你應對，然而他又是那樣不隱藏自己心情的人，所以探視的人可以完全從他的臉色中讀到他的那份勉強……。

既然這樣勉強，我又何必拉著馥儀去看他呢，其實我也不知道確切的、我們為何要去探視他的原因，只是，我心裡總是相信：「只要和他有點對話，總是可以刺激他存活下去、奮鬥下去的意志吧。」

所以，在今天會見的二十分鐘裡，我嘗試著和莊林勳說：「你會整天躺在床上不想不動，也很正常啊。」「如果真的心情很難過就哭啊，我自己也會因為心情難過哭啊。」「你說你同房的囚友也是冤獄，那你有時要跟他聊聊，鼓舞他一下，因為他可能不像你們三人一樣，有那麼多人在幫他……」

和林勳說這些話時，說話速度要很慢，而且咬字要很清楚，否則他可能會聽不懂，但是我知道他有在聽，而偶而也會聽到他安靜的回答「嗯」，或看到他同意的眼神。

會談結束時，林勳疲憊的走了，我不知道他是否堅定了自己「要繼續活下去，絕不放手」的意志，但是，我想，他會嘗試的。



法治教育日本行

張澤平

緣起

今年八月間，黃旭田律師接獲日本茨城縣律師的邀請，決定組團前往茨城縣筑波市，參加「關東弁護士連合會」（簡稱關弁連，即關東地區律師聯合會）2002年9月27日主辦的年會，其中研討會的主題為「為孩子的法教育」。我有幸與旭田兄及黃三榮律師共同結伴前往日本，展開一趟成果豐碩的法治教育日本行。

日本近年來所稱的“法教育”，是指對非法律專業人士所進行的法律教育。法教育之所以受到特別的重視，起因於直屬日本內閣的「司法制度改革審會」在2001年6月12日提出的「意見書」中，建議導入類似英美法陪審員的「裁判員」制度。為使此制度能順利進行，日本律師界期望經由教育界及法律界相關人士的共同努力，積極參與法教育的工作，使學校教育中有更多關於法律的學習機會。在2002年度的日弁連(日本律師聯合會)執行部，即將「法教育」列為重要的行動方針。

行程重點

我們此行的主要任務是參加「為孩子的法教育」研討會的一段對談，對談的時段由兩位日本律師田部、竹若，就我們在台灣進行法教育的經驗及心得，進行問答。田部及竹若律師在預演前先將所要詢問的問題以書面交給我們，讓我們作好心理準備。為了使二十分鐘的對談顯的順利精簡，我們事前已進行了兩、三次的排練。田部及竹若律師對這場對談的用心，令我們相當感佩。對談的主要的問題有，我們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從事法治教育的工作中，曾進行哪些活動？我們是否曾參考過美國實施法教育的資料？運用時有什麼該注意的事項？法教育和儒家思想是否有衝突的地方？律師在法教育的過程中應該擔任如何的角色？……等等問題。

面對在場約六百名的日本律師，我們介紹在司改會曾經帶領老師及學生參觀法院、辦理高中教師的法治教育研習會、舉辦司法人文講座、民間法律學苑及製作「看電影學法律」教案等。田部律師對「看電影學法律」頗感興趣，更追問了我們曾經使用的電影。我特別提出Julia Roberts主演的「永不妥協」，片中涉及權利意識及環境保護的觀念，可以作為主要的法律題材。

三月間，我們接觸過耶魯大學教授來台作美國Law-Related Education的介紹後，開始接觸一些美國的資料。我們覺得並無法直接翻譯美國的教材在本地使用，頂多採用其教學的方式，但須同時選擇本地的案例或具爭議性質的新聞事件，作為教材的內容。

至於法教育和儒家思想的關係，我們認為儒家思想是發展自傳統的中國農業社

會，並不處理工商社會發展後所衍生的權利義務關係，兩者發展的背景並不相同。我們身處在現代工商社會，即需要倚賴現代的法律以處理社會中複雜的人際關係，因此有接受現代法教育的必要。此外，儒家思想主要是關於人們內在修養的準則，現代法律則是關於人們外在行為的規範。當現代法律劃定某人保有某權利時，個人可以依照其良心的判斷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與儒家思想主張個人謙抑的價值觀仍有相互調合的可能，並不必然有矛盾衝突。

有關律師在法教育過程中所須扮演的角色，我們認為律師在現代社會中負有保障基本人權及維護社會正義的職責，就社會的法教育當然負有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具體的作法上，律師界應該配合教育界研發正確的法律教材及教法，使正確的法律知識與價值為學生所了解，並能在實際生活中實踐出來。

負責和我們聯繫的後藤律師私下告訴我們，日本最近研究法教育的議題雖然時常參考美國的資料，但許多人認為美國社會與東方社會有截然不同的價值觀，對美國的法教育仍多少有些抗拒。這次研討會便希望能聽聽同是受到儒家思想影響的台灣，在實施法教育時的相關經驗。

研討會結束後，許多日本律師都驚訝於台灣竟有律師組成的團體，曾參與這許多有意思的法治教育活動。律師們還與我們相約來年在台灣相見，繼續就法教育的議題多作交流。

行程中所見所感

我們在剛抵達大會現場時，獲贈一本標題為「法教育」的書，這是由「關東弁護士連合會」為了這次大會所編集完成的。內容包括法教育的定義、目的、必要性等的探討，美國各團體實施法教育的概況，日本實施法教育的概況，這部分包含學生關於重要法律觀念的認識、老師對法教育的想法等調查訪談，書本最後並提出日本往後進行法教育的方向及內容，全書共計約兩百頁。我曾請教過田部律師，得知這本書是在六個月內動員約二十名律師所完成的。我們在台灣從事法治教育多年，從來無法動員足夠的人力完成內容如此深刻的出版物。這不禁令我想起日本明治維新時那種全國動員，劍及履及的改革決心。

台灣近幾年來歷經經濟的突飛猛進，政治的民主改革，但現今我們對社會現狀卻時時感到不安。人民對政府公權力時有懷疑，民意代表、政黨常堅守自己的立場各說各話，人民對人權價值的體驗尚待加強，法治社會所重視的公民意識、人權價值、理性互動、社會正義等觀念，難以出現在公共議題的討論中，社會共識的凝聚對台灣社會似屬遙不可及的目標。看到居於亞洲先進國家的日本，尚且須動員龐大的人力從事法教育的推廣，台灣的政府及民間團體如果不再加強法治教育的廣度及深度，恐怕今日的成就過不久即成為昨日黃花，到時候只能看著別人的成就而空留遺恨了。（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法治教育小組召集人、執業律師）

行政機關說了算的時代過去了！

～行政程序法簡介

郭怡青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行政程序法」，並規定本法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這部法律最早從民國六十三年開始研究並提出第一部草案，七十九年提出第二份草案，八十四年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的草案到八十八年本法終於在立法院通過，橫跨長達四分之一個世紀的時間，可見其立法過程之坎坷。不過，這部法律究竟重要在哪裡？這部看起來並不與人民直接相關的法律，為什麼國家卻需要它呢？

行政法是規範有關行政組織、職權、任務、程序及國家和其他行政主體與人民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規，簡單地說，任何人跟行政機關打交道，大多需要用到行政法；而行政機關是跟人民最常有所接觸的國家機關，但卻遲遲未能有個法律明文規範他們的行為，這對人民權益其實是很大的傷害。像以前大法官會議曾作出相當多宣告行政機關執行法律所發布的行政命令，違反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而不應繼續適用的解釋（例如釋字第三六三號，大法官會議對於台北市政府發布的行政命令「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中的條文宣告不予適用），就是因為行政機關發布行政命令時並沒有嚴格遵守「依法行政原則」所導致的結果。以前當行政機關的行為損害人民權益時，人民只能以訴願、行政訴訟甚至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途徑尋求事後救濟，而且還常會因為沒有法源依據而救濟無門；但有了行政程序法，人民便有一個要求行政機關依法為行政行為的準則，如果認為行政機關的行為損害到自己權益時，也可以利用本法的規定先行自我檢視，對一般人的保障可謂週全了許多。而行政程序法第一條也明定了本法的立

法目的：「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行政程序法（以下稱本法）共一百七十五條，分為八章，除了第八章附則之外，第一章總則共九十一條，匯集了所有的程序規定，例如管轄、當事人、調查事實及證據、資訊公開等相關程序之進行；其中第一節條例中並規定行政法應適用的基本原理原則，例如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二到七章則分別規定各種行政行為的態樣及應遵守的規範，例如行政處分，便規定有成立的要件、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的權利及效力等，因此這幾章屬於實體規定。

雖然本法規定了程序及實體兩個部分，但基本我們仍然把它定位為程序法，而不是實體法，與一般涉及行政管制事項的法律最大的不同在於它並不具有罰則，不借用處罰的方式達到行政上的目的。不過就其內容而言，它又不是一般單純的程序規定，因為本法是為落實憲法規定的「正當法律程序」而制定的，是行政程序的最低限度規定，原則上適用於所有的行政機關及行政行為。

本法雖被學者評為「頭重腳輕」的法律（因為第一章總則在一百七十五個條文中就占了九十一條，後面七章反而只有八十四條），其中有些行政行為（如行政計畫、行政指導等）規定少到甚至只有兩、三條，使行政機關抱怨適用有困難；但是這部法律的制定將許多在以前只是理論的行政法原理原則明文化，成為行政法的根本大法，對於其施行我們仍給予高度的肯定。（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最高法院法官助理）

2002年7月21日~2002年9月20日 財務徵信

一般捐款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000	林靜萍	6,300	蔡調彰	10,000
中華民國留學生家長協進會	2,000	項程鎮	5,000	鄭文龍	2,400
李念祖	2,000	黃旭田	1,555	瞿海源	2,000
林子儀	2,000	楊仁壽	2,000	羅秉成	3,440
		董俐均	500		
		詹順貴	900		

小計：42,095

後援會（定期定額之捐款者）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前進法律事務所	2,000	李蒨蔚	1,000	傅祖聲	10,000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2,000	周怡君	1,600	無名氏	2,000
丁中原	2,000	周威良	1,000	游開雄	1,000
方偉光	2,500	林美倫	500	童富枝	1,000
方瓊英	1,500	林倬如	300	黃旭田	36,000
王明	2,000	法治斌	1,000	黃祺梓	3,000
古嘉諄	1,000	邱明弘	1,000	楊岱樺	2,000
古筱玟	1,000	洪千惠	1,000	詹文凱	6,000
吳光陸	6,000	袁再興	2,000	廖建台	1,000
吳育儒	1,000	高涌誠	3,000	潘淳淳	2,500
吳忠勇	1,000	張世興	4,000	潘維大	2,000
李文健	1,000	張炳煌	2,000	蔡得謙	6,000
無名氏	1,000	符玉章	2,000	賴玉梅	3,000
李振林	2,000	郭進平	10,256	賴淑玫	2,000
李勝雄	2,000	陳英琳	600	璩又明	1,000
李隆億	2,000	陳欽賢	1,000	謝清傑	1,000
李順仁	2,000	陳源豐	1,000	魏千峰	2,000
李達人	2,000	陳麗雯	2,000		

小計：150,756

司改之友

姓名	金額
岳祥文	1,000
林榮光	800
郭吉助	800
蔡卓明	1,000

小計：3,600

本期收入總表

一般捐款	42,095
後援會	150,756
出版收入	9,867
活動收入	8,477
政府補助	280,000
利息收入	66,793
其他收入	85,714
總收入	643,702
總支出	1,214,810

本期結餘：-571,108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品訂購單



正義的陰影

The Shadow of Justice

★本書於四月上市
★歡迎至各大書局購買，或親洽司改會秘書處有特別優惠！



- 【A1】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
加贈1期，特價500元
- 【A2】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
加贈2期，特價1000元
- 【A3】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 【A4】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
各一，特價2000元
- 【A5】0-18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A6】19-27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B1】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限時促銷價50元
- 【B2】司法改革藍圖
特價50元
- 【C1】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桂冠出版社 / 特價630元
- 【C2】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
與寄語
圓神出版社 / 特價250元

請填妥後回傳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金額總計： _____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注意：1. 雜誌起定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 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這是一個意見交流、大聲嗆聲的園地，歡迎您的來信！～

陸續以來，編輯部會收到讀者的意見，有鼓勵、有責罵也有相當精彩的建議。收到這些投書編輯部非常感動，因為不管是正面或負面，都表示有您在注視著我們、關心司改會的一舉一動，而這樣的注視也化為進步的力量！編輯部將這些投書稍做整理，刊登在「讀者交流特區」中，也歡迎在未來，大家能夠一起經營這個特區，讓它成為雜誌與讀者對話的一個空間。

去年司改會在台中所舉辦的「法治教育教材研討會」中，第一次認識司改雜誌！我是一個國中美術老師，因為帶班的關係，“美術”老師竟然配有「社會課」，夠詭異吧？！在自己都不確定是否正確了解所謂的民主法治、個人權利義務前，要授課的壓力其大無比，更沒自信！但從司改會研討會中，我得到了很多法治教育的基礎知識；從每一期的司法改革雜誌中，我得到了上課的靈感！最近，雜誌又推出了「嗆辣教室」這個單元，我很期待，因為作為一個非專業的法治教育老師，很希望得到專業協助！

台中·五權國中·美術老師&導師·林蕙敏

我看你們的雜誌已經兩年多了，在這裡想要表達一點點意見。你們的文章，有時候用了太多的專有名詞、法律術語，這樣的文章其實是很難看懂，所以建議多刊登一點比較白話的文章，這樣我就更能夠瞭解你們的主張是什麼了。另外，我非常喜歡你們律師節特刊那一期，讓我瞭解律師更多元的面貌，謝謝！

高雄·蘇憶鈴

——開始是想要藉由貴雜誌多吸收法律常識，但後來發現這本雜誌的觀點很豐富，不但會挑出有趣的判決奇文共賞，也會從制度觀點去觀察現行法律制度的問題，這都是課堂上學不到的。特別是第40期雜誌報導律訓所的新聞，才讓我發現到原來律師的養成訓練是如此，並不是通過國家考試之後，就能透過訓練瞭解執業的方式，要成為一個夠格的律師，光靠課堂受訓是遠遠不足夠的。

台北·法律系學生

在圖書館裡看到貴會的雜誌，認真的翻閱了一下……，相信做這樣一本雜誌一定很費工夫。不過，對於一個完全未接受過法律專門教育的我來說，說真的，裡面的內容還真是有些嚴肅。其實，很想多花點精神來了解法律的，可是「法律」這門學問是不是真的這麼艱深，好像跟一般人的生活是不相關的？不知道司改雜誌可否在這方面多一點論術與報導，讓法律易懂些！

小讀者·DD

(投稿請註明您的大名、地址及E-MAIL信箱，我們將會致贈司法改革雜誌一期；文章長度三十字很好、五十字也可以，但最長請勿超過二百字；因篇幅有限，本刊保留刪改權！謝謝！)

投稿方式(請註明「讀者交流特區」投稿)

E-MAIL: jrf-magazine@hotmail.com.tw

傳真: 02-25319373

郵寄: 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傳真/e-mail：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年共_____元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5,000元、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會員權利

1. 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2. 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3. 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備註說明

1.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
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發給「司改之友認同卡」。
2. 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3. 「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買相關產品時出示，作為優惠證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請填妥次頁之授權書
並傳真回本會

◎帳戶本人存款比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帳號	1 9 0 4 2 6 3 5	
款	戶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		姓名	通訊處
主		寄 款 人	
		戳	電話
		□□□□-□□□□	
		寄款人代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帳號	1 9 0 4 2 6 3 5	
款	戶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		姓名	通訊處
主		寄 款 人	
		戳	電話
		□□□□-□□□□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 捐款金額
- 每月一萬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一千元
 每月五百元
- 付款方式
- 每月付款
 每季付款
 每半年付款
 每年一次付清
- 繳款方式
- 銀行 郵政
 現金
 信用卡 (詳見P71)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定期定額捐助司改會者，就成為司改會後援會
2.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NT\$：_____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劃撥存款收據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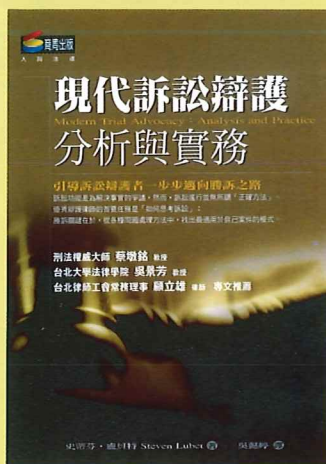
交易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 (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 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理局劃撥處存查248,000東(100張)290×110mm(80g/m²張)(深圖)保管五年

欄	訊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司改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訂購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餐券： _____ 張，共 _____ 元	
	其他： _____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商周法律叢書



現代訴訟辯護：分析與實務

Modern Trial Advocacy Analysis and Practice

—訴訟、詰問、異議、結辯的精髓概念—

台灣研究刑法之權威大師—台大法律系蔡墩銘教授強力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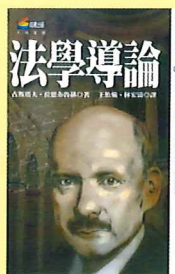
《現代訴訟辯護分析與實務》係依據計畫與引導訴訟進行的四個主要部分組織而成。最重要的，就是創立一個訴訟理論，一個可以說明所有證據，促使裁判結果有利於委託人的「故事」。第二部分處理詰問證人—藉由主詰問或反詰問，具說服力的發展資訊。第三部分討論訴訟的技巧—藉由提出根據、異議、回應，留下法庭記錄。最後第四部分透過開庭陳述、結辯和陪審團選任，致力於處理事實審判者的問題。

BJ0034 23 X 17 cm
528頁/定價 480元

◎台灣研究刑法之權威大師—蔡墩銘教授(台大法律系)、專研美國法與刑法教授吳景芳教授(台北大學法律系)、台北律師工會秘書長—顧立雄律師 聯合推薦!

延伸閱讀

三本合購享8折優惠 · 12月31日止



法學導論

《法學導論》是古斯塔夫·拉德布魯赫最負盛名的著作之一，這本書奠定了拉德布魯赫在法學界和哲學界的大師地位。拉德布魯赫是現代法哲學的先驅，他從歷史中引徵不同的社會現象和文化體系，探討法律的實質內容，並有系統地闡述對於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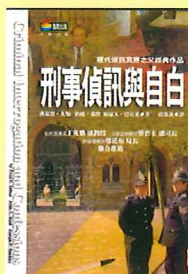
BJ0004
400頁/定價320元



交叉詢問的藝術

六十年來，這部書一直是這領域的經典作品。對於諮詢顧問、社會工作者、心理分析師等專業的詢問技術，都有相當重要的啓迪。對於大眾讀者而言，法庭中戲劇性的針鋒相對，和激烈縝密的言詞攻防戰，更是精采萬分。威爾曼告訴我們如何擊潰證

BJ0016
288頁/定價300元



刑事偵訊與自白

本書是最具有影響力的偵訊教科書，本書對於我國刑事案件的訊問工作，以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與程序，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所有的警察與檢察官應該人手一本。作者所發展的訊問方法是提出許多對嫌犯不利的事實，以勸服嫌犯他們已經別無選擇，唯有認罪一途；同時運用細緻的心理學原則和嫌犯打交道，運用一些有效的訊問技巧與策略。同時著重保護犯罪嫌疑人的憲法權利上，以及罪犯的自白的有效性等相關的法律規定，因為在訊問的過程中，也須注意對犯罪嫌疑人的保護。

BJ0010
550頁/定價400元

的價值相對性的主張，嘗試以全新的角度去解釋法律的內在價值，修正了自然法的思想。本書在全世界已翻譯為英文、日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等多國語言，對於每個有志一窺法律堂奧的讀者，非常有幫助。

人或專家的偽證，強調程序的重要性，對於證人的心理學也提供了許多睿智的洞見。他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要去誘導資訊，什麼時候不要這麼做，這是辯論中的一種藝術。

商周出版

人與法律系列訂講證 25GBD

請填寫數量並計算金額，放大傳真或直接寄回本公司。

書號	書名	定價	優惠價	數量
BJ0034	現代訴訟辯護：分析與實務	480	408	
BJ0004	交叉詢問的藝術	320	272	
BJ0016	法學導論	300	255	
BJ0010	刑事偵訊與自白	400	340	
延伸閱讀合購優惠	延伸閱讀合購8折 交叉詢問的藝術 法學導論 刑事偵訊與自白	1020	816	
全套合購共四本	全套合購四本75折 現代訴訟辯護：分析與實務 交叉詢問的藝術 法學導論 刑事偵訊與自白	1500	1125	
<input type="checkbox"/> A	小計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B	消費未滿600元，加郵寄處理費60元			
<input type="checkbox"/> A+B	總金額	_____元	本活動優惠至12月31日	

訂講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收件地址：_____

信用卡：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卡號：_____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填妥以上訂講證，影印放大後直接傳真至本公司或剪下寄回本公司。

◎欲採用劃撥付款者，請至郵局填寫劃撥單，劃撥帳號：1896604，戶名：城邦文化(股)公司

◎訂貨後若逾14天仍未接獲商品，請利用服務專線查詢。

城邦文化(股)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24小時傳真熱線：(02)2391-9882 服務電話：(02)2397-9853~4

寓法於樂

全民師法運動！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編撰

一個文明的社會除了需要健全的法律體系外，更需要擁有健全法治觀念的社會人。

民間司改會稟此宗旨，致力於法治教育不遺餘力。

台灣目前的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關鍵便在於法治觀念的薄弱！

如何深植強化其法治觀念以求導正其偏差行為，

正是法治教育所追求的目標——讓他們成為「有所為、有所不為的社會人」。

本書透過電影的詼諧輕鬆來傳達務實正面的法律觀念，

讓大家觀念中艱深的法律觀念和日常生活娛樂作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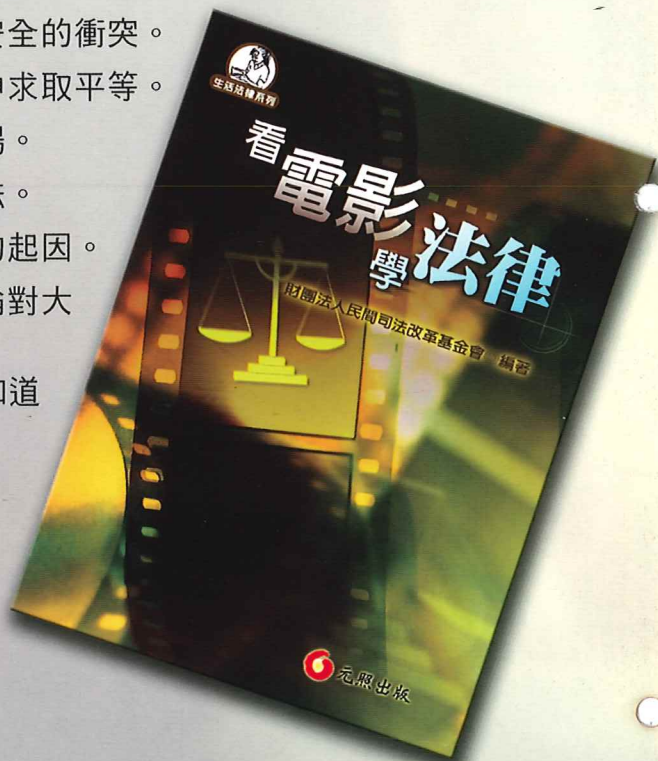
淺顯易懂平易近人的內容，讓您輕鬆成為具有法治觀念的現代人！

「看電影學法律」

是國內少見的由法律專業人士與教育專業教師們共同合作研討撰寫而成的法治教育教材。

一共有8部熱門影片及探討的主題：

- 永不妥協：探討的是環境保護與兩性平等問題。
- 全民公敵：討論個人隱私與社會安全的衝突。
- 捍衛正義：種族歧視如何在法律中求取平等。
- 費城：省思社會面對同性戀的立場。
- 越過死亡線：表達死刑存廢的想法。
- 豪情四兄弟：點出少年偏差行為的起因。
- 無盡的控訴：讓讀者省思媒體輿論對大眾的影響。
- 紐倫堡大審：提供普世人權和良知道德的概念。



定價280元



元照法律網會員可享85折優惠！www.angle.com.tw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Tel: 02-2375-6688
<http://www.angle.com.tw> 郵撥：19246890

Fax: 02-2331-8496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